



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需求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超过 70%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新能源政策的支持。当新能源政策积极推动风电行业发展时，风电投资市场旺盛，风电法兰市场规模随之扩大；而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时，可能导致风电投资规模降低，风电法兰市场出现波动。对此潜在的风险，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应用于特高压输电市场的高颈法兰销量逐年增加，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已超过 10%。特高压输电市场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之一，国家在 2020 年之前将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用于特高压输电建设。公司在特高压市场的深入发展可有效缓冲风电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锻造环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下游风电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如国家电网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由于对行业的看好，参与到该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加，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大型环件锻造领域，具备生产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以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中方与外方股权比例相同给公司治理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两名，包括一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及一名境外法人股东。牛余刚先生直接控制公司 50%的股份，Riberas 家族通过 FIHI 间接控制公司 50%的表决权，牛余刚先生与 FIHI 共同控制公司，牛余刚先生与 Riberas 家族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公司自 2007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即保持双方各持股 50%，在董事会中各占三席的情形。依据伊莱特有限《合资章程》，董事会是有限公司阶段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对外投资、新项目投产等重大事项决策上，通常由中方股东及管理团队凭借多年的锻造行业经验及对中国市场发展

的洞察，向外方股东提出方案及建议，双方股东经过充分沟通，协商一致，最终形成董事会决议；在申请挂牌期间，双方股东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签署《股权转让、质押限制协议》，双方约定：FIHI 与牛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时，需要得到对方（牛余刚/FIHI）的书面认可。为进一步应对公司治理风险，2016年1月，牛余刚先生与FIH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双方股东保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权利的一致行动，该协议自签署时生效，自双方书面同意时终止。

虽然在以往经营中，双方股东能够保持一致，但不排除在未来重大事项决策中，双方股东出现分歧，导致重大事项不能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可能。

四、公司与外方股东就风电法兰市场签署分割协议

外方股东 FIHI 主营业务为风电法兰的生产及小口径法兰的销售，公司与外方股东在风电法兰领域业务相同。2015年1月，为避免同业竞争，FIHI 与伊莱特有限就风电法兰市场分配签署商业协议。双方约定，FIHI 负责亚洲以外市场及印度地区的推广。伊莱特有限负责除印度以外的亚洲市场的销售。实际业务中，西班牙 FIHI 与公司采用的产品工艺不同，基于不同的客户需求，在西班牙 FIHI 与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亦可将风电产品销售至亚洲以外的市场。出于生产成本及运输成本的综合考虑，FIHI 不会向亚洲市场销售产品。该项市场分割协议，可避免公司与股东间在亚洲市场的同业竞争，同时会制约公司亚洲以外市场的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亚洲以外市场销售风电法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7.33%及 5.30%。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较大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9.83 万元、12,988.47 万元、17,039.06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45%、17.86%、20.66%，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增长明显。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包括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L.、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风机塔架生产商，核心产品主要为 1.5MW 及 2.0MW 风机塔架，拥有山东、云南、吉林、湖南、新疆五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中广核、华能新能源、中船重工、中节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等国内主要风电运营商。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是国内第一家专业生产风机塔架的公司，公司处于全国风机塔架行业领先水平，于 2010 年成功登陆创业板市场。

若上述公司客户不能按时还款 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六、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分别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7%、12.67%、11.51%，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公司对外贸易政策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境外销售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若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风险。未来公司将一方面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收到国外客户电汇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减少外币敞口风险。

七、未来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27.40 万元、63,804.14 万元、66,658.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2%、27.43%、30.39%。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风电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游市场未来需求等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不能适时调整市场策略，产品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公司经营可能遭受不利影响，存在公司毛利率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下游行业需求出现波动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中方与外方股权比例相同给公司治理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3
四、公司与外方股东就风电法兰市场签署分割协议.....	4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
六、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5
七、未来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41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等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3
八、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96
第三节公司治理.....	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99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四、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10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审计意见.....	113
二、财务报表.....	1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七、财务状况分析.....	14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4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1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第五节	223
第六节	22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1	伊莱特重工/伊莱特股份/公司/挂牌主体/SIHI	指	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其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
2	伊莱特有限	指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伊莱特股份前身
3	伊莱特风电	指	山东伊莱特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伊莱特有限的前身
4	金鲁阳风电	指	山东金鲁阳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伊莱特风电的前身
5	FIHI	指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 公司股东
6	FDI	指	FORJAS DE IRAETA S. A. -公司原外方股东
7	山东金鲁阳重工/金鲁阳重工	指	公司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挂牌主体子公司
8	济南西马特	指	申请人子公司济南西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9	哈密伊莱特	指	申请人子公司哈密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10	济南墨希	指	申请人关联公司济南墨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13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15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本次申请的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8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本次申请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1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3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6	工商局	指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27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特殊释义			
28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29	辗环	指	借助辗环机（亦称轧环机、环轧机、扩孔机）使环件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工艺
30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31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32	UT 探伤	指	超声波探伤，主要探测内部缺陷
33	VT 检验	指	直接用目视手段或借助放大镜、内窥镜、纤维光导或相机等设备来检测物体缺陷的方法
34	MT 检验	指	通过磁粉在物体缺陷附近漏磁场中的堆积来检测物体表面或表面处的缺陷的方法
35	晶粒	指	在液态金属冷却凝固过程中，金属原子会形成若干以晶核为核心按照一定的规则不断地排列起来的晶体。晶体的形成情况对金属的性质有很大的影响。
36	冲击韧度	指	材料抵抗冲击载荷的能力
37	屈服强度	指	材料开始发生明显塑性变形时的最低应力值
38	各向异性	指	沿晶格的不同方向，原子排列的周期性和疏密程度不尽相同，由此导致晶体在不同方向的物理化学特性也不同
39	淬火	指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加工工艺
40	风电场	指	可进行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场地、区域或范围，由多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
41	风电塔筒	指	风力发电机组的支撑结构，一般为采用钢板卷制、焊接等形式组成的柱体或者锥体结构，内部附有机件内件和电器内件等辅助设备
42	风轮扫掠面积	指	与风向垂直的平面上，风轮旋转时叶尖运动所生成圆的投影面积
43	弃风	指	在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Shandong Iraeta Heavy Industry Stock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	牛余刚
4	设立日期	2006年04月20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6	注册资本	25,850.00万元
7	住所	山东省济南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9001号
8	邮编	250217
9	董事会秘书	翟庆彬
10	电话	0531-83806707
11	传真	0531-83809550
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raetaforging.cn/
13	电子信箱	finance@iraetaforging.com
14	所属行业	公司业务为风电法兰的制造，处于风电产业链的上游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下属于行业“其它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9)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代码为C)，细分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小类代码为339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能源业(行业代码：10)，细分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小类代码为10101110)。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076393
16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各类高质量的法兰。法兰是用于连接金属管道或者其他管件的金属制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管道、船舶制造等多个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58,5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牛余刚、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为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股东牛余刚、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承诺：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牛余刚承诺：在本人担任山东伊莱特重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牛余刚、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承诺：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每次转让前需得到另一方股东的书面认可。</p>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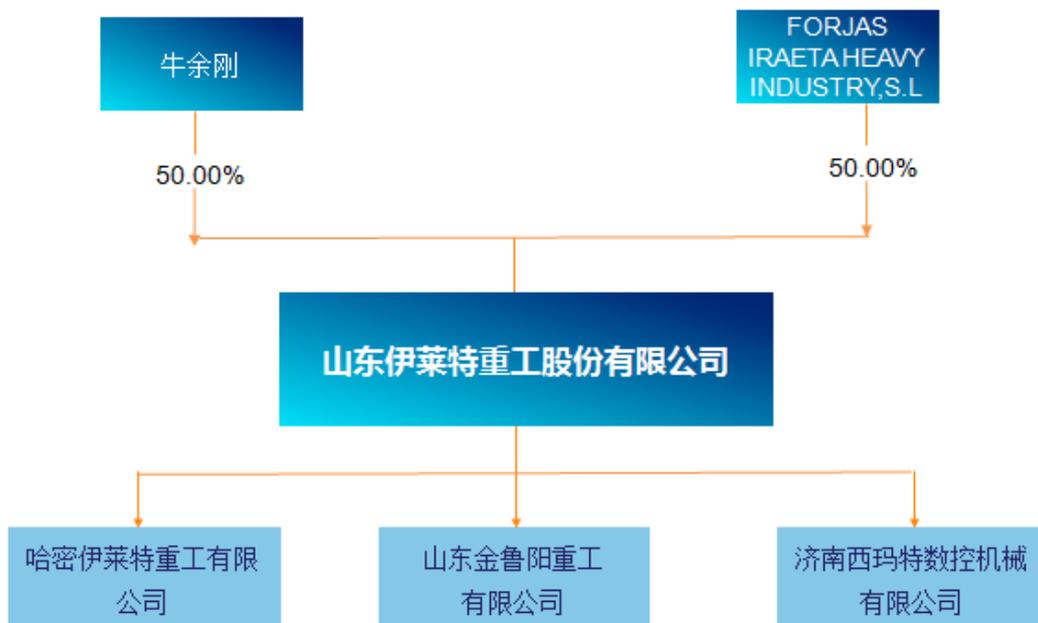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牛余刚	129,250,000	50.00%	0	发起人
2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129,250,000	50.00%	0	发起人
合计		258,500,000	100.00%	0	

（二）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牛余刚、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5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牛余刚	129,2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2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129,250,000	50.00%	境外法人（西班牙）
合计		258,5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两名，包括一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及一名境外法人股东。牛余刚先生直接控制公司 50% 的股份，Riberas 家族通过 FIHI 间接控制公司 50% 的表决权，牛余刚先生与 Riberas 家族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牛余刚先生与 FIHI 分别持有公司 50%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合资企业章程》，由 6 名董事构成董事会，两位股东各自委派 3 名董事，享有相同的表决票权，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董事会投票决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双方股东各自委派 3 名

股东，公司的重大营业决策均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决定。牛余刚先生及 FIHI 共同控制公司。西班牙 FIHI 的最终控制人为 Riberas 家族。2016 年 1 月，牛余刚先生与 FIH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双方股东保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权利的一致行动，该协议自签署时生效，自双方书面同意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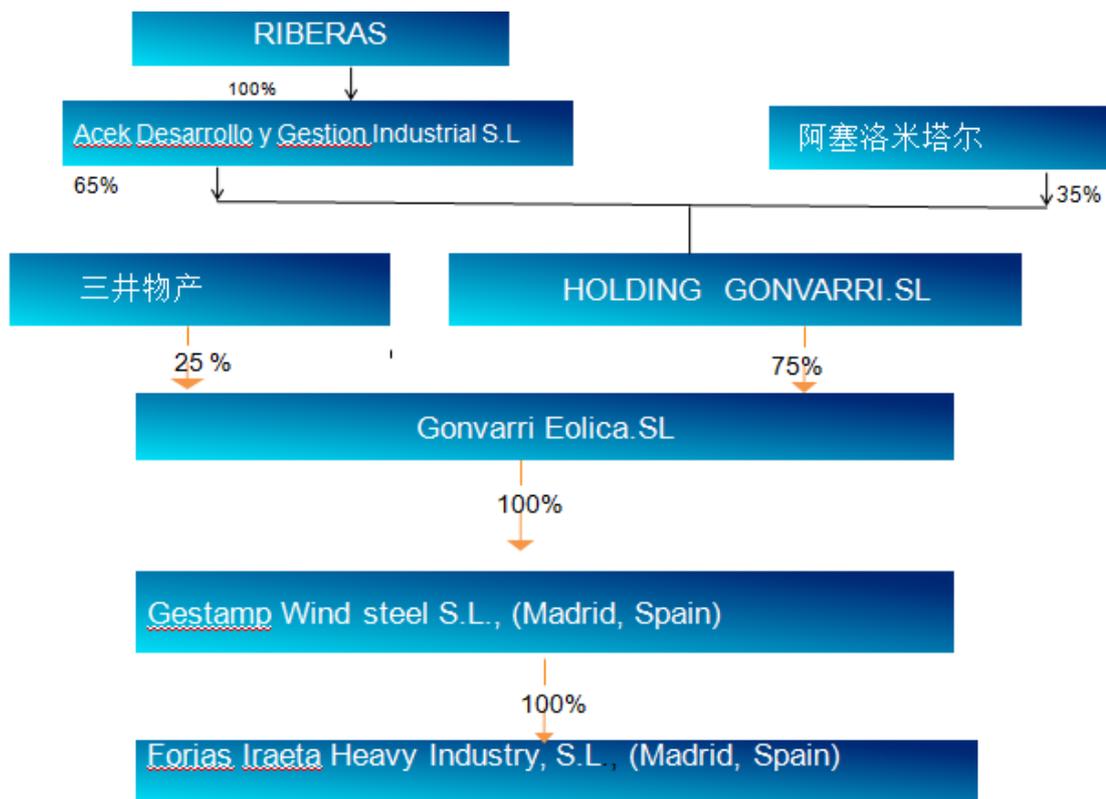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牛余刚先生及 FIHI 签署股权转让限制协议，双方约定：FIHI 与牛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时，需要得到对方（牛余刚/FIHI）的书面认可。

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牛余刚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国风电理事会副会长，济南市人大代表，章丘市政协委员。2015 年荣获优秀政协委员、2014 年度优秀企业家等多项殊荣。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FIHI)：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注册地为 B° Txiriboga, s/n (Iraeta) de Zestoa (西班牙)，股本 1,788,200 股，每股面值 1 欧元，西班牙纳税居民识别号为：B75034223，主营业务为制造风力发电领域的法兰。

FIHI 股权结构如下：



Riberas 家族致力于为全球钢铁产品提供专业服务,家族控制的业务由汽车、道路用钢、电缆桥架、能源、仓储和工业材 6 个商业单元组成。Riberas 家族在西班牙最早成立的机构,可追溯至 1958 年。经过多年发展,Riberas 家族巩固了其产业地位,在美国、葡萄牙、巴西、波兰、斯洛伐克、德国、墨西哥、俄罗斯、阿根廷、土耳其、英国、南美以及印度,先后建造和收购了 30 余家钢铁厂及钢铁服务中心。目前,Juan Maria RIBERAS MERA 先生与 Franciso Jose RIBERAS MERA 分别持有 Acek Desarrollo y Gestion Industrial S.L 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6年4月，金鲁阳风电设立

山东金鲁阳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为伊莱特风电前身，成立于2006年4月20日，由自然人牛余刚、王伟、牛祺生、高绍敏、翟庆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出资方式为实物及货币。

2006年4月14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誉鲁验字[2006]第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12日，金鲁阳风电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年4月2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向金鲁阳风电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812801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鲁阳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牛余刚	2,010.00	67.00%	50.00	货币
2	王伟	510.00	17.00%	230.00	货币
3	牛祺生	360.00	12.00%	200.00	货币
4	高绍敏	60.00	2.00%	60.00	货币
5	翟庆彬	60.00	2.00%	6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

（二）2007年3月，金鲁阳风电缴足出资暨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3日，金鲁阳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7,650.00万元，其中各股东的投资比例、投资额分别为：牛余刚投资比例70%，投资额5,355.00万元；王伟投资比例16%，投资额1,224.00万元；牛祺生投资比例12%，投资额918万元；高绍敏投资比例1%，投资额76.5万元；翟庆彬投资比例1%，投资额76.5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和设备。

2007年2月12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誉鲁评字（2007）第3号《评估报告》，以2007年2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牛余刚、牛祺生、王伟、高绍敏和翟庆彬拟投资的设备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委托评估的设备价值为5,560.88万元。

2007年2月12日，济南誉鲁出具了济誉鲁验字（2007）第30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2 日，金鲁阳风电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7650 万元，其中牛余刚以货币出资 1695 万元，以实物出资 3815.88 万元；牛祺生以实物资产出资 718 万元；王伟以实物资产出资 994 万元；高绍敏以实物资产出资 16.5 万元；翟庆彬以实物资产出资 16.5 万元。实物出资共计 5560.88 万元，其中 53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0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牛余刚	5,535.00	70.00%	5,535.00	货币及实物
2	王伟	1,224.00	16.00%	1,224.00	货币及实物
3	牛祺生	918.00	12.00%	918.00	货币及实物
4	高绍敏	76.50	1.00%	76.50	货币及实物
5	翟庆彬	76.50	1.00%	76.5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7,650.00	100.00%	7,650.00	-

截至 2007 年 2 月，公司货币出资、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第一次货币出资	第二次出资货币	第二次实物出资记入注册资本的总额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重
1	牛余刚	50	1695			
2	王伟	230				
3	牛祺生	200				
4	高绍敏	60				
5	翟庆彬	60				
合计		600	1695	5355	7650	30%

2015 年 9 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开元评报字【2015】381 号），评估对象为牛余刚等人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投入山东金鲁阳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现名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的设备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2 月 2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定估算，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原值 57,517,866.00 元，评估值为 55,983,812.00 元，评估增值率为-2.67%。该批实物资产作价 5560.88 万元，其中 53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0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作价值较追溯评估值增值率为-0.67%，实物出资定价公允。

这些设备投入公司后均被用于法兰产品的生产制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出具日，除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液压升降工作台、单头数控钻床已报废外（报废设备账面原值 158.30 万元），其余设备均在正常运转。

本次增资的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柱数控立车	台	1
双柱数显立车	台	2
双柱数显立车	台	1
单柱数控立车	台	1
单头数控钻床	台	1
金属带锯床	台	3
卧式车床	台	1
卧式车床	台	1
双柱数控立车	台	2
简易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台	1
简易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台	2
摇臂钻床	台	2
立式钻床	台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摇臂钻床（旧）	台	1
摇臂钻床	台	1
四柱液压锻造机	台	1
数控碾环机	台	1
装取料机	台	1
锻造操作机	台	1
煤气发生炉（含加热炉）	套	4
井式电阻炉	台	1
井式电阻炉	台	1
井式电阻炉	台	1
电力设备	台	1
厂区低压线路	台	1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台	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台	1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2
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台	1
单梁起重机	台	1
单梁行车	台	2
液压升降工作台	台	1
测平仪	套	1
合计		49

（三）2007年7月，金鲁阳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金鲁阳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牛余刚、牛祺生、王伟、高绍敏、翟庆彬分别将持有公司20%、12%、16%、1%、1%股份转让给西班牙 FORJAS DE IRAETA S. A. 公司，转让价格为3825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6月21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济南市外经贸局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478号文《关于同意山东金鲁阳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并随文颁发商外资鲁府字【2007】1002号批准证书。

2007年9月29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07）第3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9日，牛余刚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累计实收股权转让价款总计折合人民币3834.33万元，多出9.33万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议计入应付款。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牛余刚	3,825.00	50%
2	FORJAS DE IRAETA S. A. (FDI)	3,825.00	50%
合计		7,650.00	100%

西班牙股东 FDI 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牛余刚先生。

FDI 成立于1982年，注册地为 Guipu zcoa Zestoa(西班牙)，营业范围为机械与冶炼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金鲁阳风电设立时，牛祺生、王伟、高绍敏、翟庆彬为代牛余刚持有股份，金鲁阳风电设立时的出资均为牛余刚所有。其中牛祺生为牛余刚父亲、王伟为牛余刚妻子，高绍敏为牛余刚姐夫，翟庆彬任金鲁阳风电财务总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牛余刚与他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牛余刚与牛祺生、王伟、高绍敏、翟庆彬和 FDI 及其相关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2007 年 7 月，金鲁阳风电名称变更

2007 年 7 月 4 日，金鲁阳风电名称变更为山东伊莱特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五) 2008 年 5 月，伊莱特风电名称变更

2008 年 5 月 12 日，伊莱特风电名称变更为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六) 2008 年 9 月，伊莱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650.00 万元增到 10,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由牛余刚、FDI 公司分别认缴 1,60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31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济南市外经贸局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658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7】1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9 月 22 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08）第 2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01.92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超出出资额的 1.92 万元经双方协商计入应付款。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牛余刚	5,425.00	50%
2	FDI	5,425.00	50%
合计		10,850.00	100%

(七) 2011 年 4 月，伊莱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50.00 万元增到 20,850.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牛余刚、FDI 分别认缴 5,000.00 万元。

2011年2月18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济商务外资字【2011】24号文《关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7】100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4月9日，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百易会验字（2011）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6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6.2628万元，超出出资额的6.2628万元经双方协商计入应付款。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牛余刚	10,425.00	50%
2	FDI	10,425.00	50%
合计		20,850.00	100%

（八）2011年10月，伊莱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850万元增到25,850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牛余刚、FDI分别认缴2,500万元。2011年9月19日章丘市市商务局出具章商务字【2011】47号文《关于同意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7】100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0月9日，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百易会验字（2011）第1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12.1448万元，超出出资额的12.1448万元经双方协商计入应付款。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牛余刚	12,925.00	50%
2	FDI	12,925.00	50%
合计		25,850.00	100%

（九）2013年5月，伊莱特有限外方股东变更

1、FDI派生分立FIHI

2010年，FDI 派生分立新公司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FIHI)，FIHI 继承了 FDI 法兰接头紧固件与风塔零组件的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及资产。

2010年11月，西班牙公证机构就该业务继承事项补充公证，FIHI 受让资产包括原 FDI 持有的山东伊莱特有限 50% 的股权。

2011年11月，FIHI 与牛余刚签署合资企业合同，确认双方各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

2013年5月，公司就此次股东变更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了备案，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伊莱特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牛余刚	12,925.00	货币、设备	50	12,925.00
2	FIHI	12,925.00	货币	50	12,925.00
总计		25,850.00		100	25,850.00

2、Riberas 家族控制的 Gestamp Wind Steel, S. L. 收购 FIHI 股权

2011年1月17日，Gestamp Wind Steel, S. L. 向 FDI 收购了 FIHI 80% 的股份。2015年7月18日，Gestamp Wind Steel, S. L. 又向 FDI 收购了 FIHI 20% 的股份，至此，FIHI 成为 Gestamp Wind Steel, S. L. 的全资子公司。

(十)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

2015年12月8日，伊莱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4-5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425,710,315.41元为基数，按1.646848:1折合股本258,500,000股，余额167,210,315.4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莱特”）。

2015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479号），以市场价值法作为价值类型，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伊莱特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伊莱特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42,571.02万元，评估价值48,263.62万元，较评估前增值5,692.60万元，

增值率 13.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152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牛余刚等 2 名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25,710,315.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贵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贰亿伍仟捌佰伍拾万元整，资本公积 167,210,315.41 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获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076393。

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牛余刚	129,2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2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 L.	129,250,000	50.00%	境外法人（西班牙）
合计		258,500,000	100.00%	0

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哈密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济南西马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1、哈密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哈密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0050004411
法定代表人	牛余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地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东河区建国北路 704 大队 14 号楼 2 单元 202#
注册资金	500.00 万

经营范围	热锻环件、锻轴件、管件、热锻配件、风电法兰锻件产品的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登记机关	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济南西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西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余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200.00万
经营范围	数控车床、数控机床、专用机床、普通机床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机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370181200048162
地址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9001号

3、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金鲁阳重工为牛余刚曾经控制的公司，牛余刚持有其100%的股权。山东金鲁阳主营业务为小口径法兰的生产与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伊莱特重工收购了山东金鲁阳重工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金鲁阳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余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2,000.00万
经营范围	热锻环件、热锻轴件、锻件支承、管道连接件、合金热锻件、船舶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章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70181200014074

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官庄乡三赵村
-----------	--------------

(2) 伊莱特有限收购山东金鲁阳重工

为解除牛余刚先生控制的山东金鲁阳重工与伊莱特有限的同业竞争，增强伊莱特有限的综合实力，经西班牙股东 FIHI 和牛余刚先生协商一致，伊莱特有限收购牛余刚先生持有的山东金鲁阳重工股权。

2011 年，牛余刚与伊莱特有限签署《买入选择权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牛余刚授予伊莱特有限在行权期内任意时间，一次性购买山东金鲁阳重工 100% 股权的权利，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该项转让约定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牛余刚与伊莱特有限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仍为 2,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伊莱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收购牛余刚持有的山东金鲁阳重工 100% 股权的决议。

2015 年 6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鲁审【2015】323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金鲁阳重工总资产 6,087.71 万元，净资产 3,910.69 万元

2015 年 6 月，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济健达评报字【2015】第 s351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金鲁阳重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3,910.6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0 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个人股东牛余刚持有的山东金鲁阳重工 100% 股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028.40 万元。取得股权的对价与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2,028.40 万元。

牛余刚先生按照股权公允价格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3) 山东金鲁阳重工历史沿革

① 设立（200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10 日，山东金鲁阳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山东金鲁阳重工由牛余刚、王伟、牛金泓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9 日，山东金鲁阳重工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181200014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东金鲁阳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牛余刚	2400	货币、实物	80%	货币 100、 实物 507
2	王伟	300	货币	10%	300
3	牛金泓	300	货币	10%	
总计		3000		100%	907

② 实收资本变更（2008 年 10 月）

2008 年 10 月 6 日，山东金鲁阳重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牛余刚、牛金泓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缴清出资资本，牛余刚此次认缴出资人民币 1,793.00 万元，牛金泓此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后，金鲁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牛余刚	2400	货币、实物	80%	货币 1893、 实物 507

2	王伟	300	货币	10%	300
3	牛金泓	300	货币	10%	300
总计		3000		100%	3000

③第一次增资（2010年9月）

2010年9月7日，山东金鲁阳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00万元，由牛余刚认缴出资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金鲁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牛余刚	3400	货币、实物	85%	货币2893、实物507
2	王伟	300	货币	7.5%	300
3	牛金泓	300	货币	7.5%	300
总计		4000		100%	4000

④第二次增资（2010年9月）

2010年9月14日，山东金鲁阳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万元，此次增资由牛余刚认缴出资额3040万元，王伟认缴630万元，牛金泓认缴63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为人民币8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金鲁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牛余刚	6440	货币、实物	77.6%	货币5933、实物507
2	王伟	930	货币	11.2%	930
3	牛金泓	930	货币	11.2%	930
总计		8300		100%	8300

⑤第一次减资（2011年2月）

2011年2月10日，山东金鲁阳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3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由83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牛余刚减资4040万元，王伟减资630万元，牛金泓减资630万元。

就本次减资事项，山东金鲁阳重工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减资程序。

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金鲁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牛余刚	2400	货币、实物	80%	货币 1893、实物 507
2	王伟	300	货币	10%	300
3	牛金泓	300	货币	10%	300
总计		3000		100%	3000

⑥第二次减资（2011年3月）

2011年3月10日，山东金鲁阳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其中牛余刚减资400万元，王伟减资300万元，牛金泓减资300万元；减资后牛余刚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就本次减资事项，山东金鲁阳重工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减资程序。

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金鲁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牛余刚	2000	货币、实物	100%	2,000
总计		2000		100%	2000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6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	董事长	3年
2	牛余刚	董事	3年
3	翟庆彬	董事	3年
4	郑伟	董事	3年
5	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	董事	3年
6	MARIO RUIZ ESCRIBANO	董事	3年

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 先生，1964年7月出生，西班牙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圣保罗大学法学专业。1989年至2003年就职于阿塞洛集团

(Arcelor Group)任线材部总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 Gonvarri Eolica, S.L.，任总经理；自 2011 年起，任 Gonvarri 集团董事会成员。

牛余刚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国风电理事会副会长，济南市人大代表，章丘市政协委员。2015 年荣获优秀政协委员、2014 年度优秀企业家等多项殊荣。

翟庆彬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章丘市普集煤矿任调度员；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济南鲁阳锻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郑伟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2 年为济南轧钢厂工人；1993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淄博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2006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 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西班牙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马德里自治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4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 AllianceOne 集团菲律宾分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就职于 Gonvarri Eolica, S.L.，任财务总监。

MARIO RUIZ ESCRIBANO 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西班牙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法学专业。1994 年至今就职于 Gonvarri Corporacion Financiera, S.L.，任法务总监。

(二)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翟玉驹	监事会主席	3 年
2	Miguel Angel YEREGUI	监事	3 年
3	王子源	监事（职工代表）	3 年

翟玉驹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8年至2005年，就职于章丘市上皋煤矿，任成本会计、财务科长；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章丘市官庄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

Miguel Angel YEREGUI先生，西班牙国籍，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6年就职于OASA变压器公司（西班牙），任技术质量经理；1996至2001年，就职于TORUNS公司（西班牙），任质量经理；2001至2004年，就职于MCC公司（西班牙），任生产经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CIE ELGETA公司（西班牙），任经理；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海斯坦普可再生工业，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11月，就职于西艾意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Gestamp Wind Steel, S.L, 在山东伊莱特重工参与市场开拓工作，任伊莱特重工监事。

王子源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英孚教育义乌学校，任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苏丹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翻译；2014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负责电子商务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牛余刚	总经理	3年
2	翟庆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年
3	郑伟	副总经理	3年
4	尚玉兴	副总经理	3年

牛余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翟庆彬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郑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尚玉兴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济南机械职工大学；1977年至1996年就职于济南标准件厂任副厂长；199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淄博昊兴工贸任厂长；2008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任副总经理。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65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6,582,202.63	638,041,350.42	472,273,986.23
净利润（元）	91,905,213.88	51,613,327.72	317,61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905,213.88	51,613,327.72	317,6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528,632.86	49,520,668.58	-531,46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528,632.86	49,520,668.58	-531,463.80
毛利率	30.39%	27.43%	17.22%
净利润率	13.79%	8.09%	0.07%
净资产收益率	21.85%	14.8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4.2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4.57	3.66
存货周转率（次）	6.72	5.08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24,954.83	120,166,323.95	19,653,42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6	0.0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24,766,195.82	727,375,831.44	723,544,265.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6,504,932.48	374,599,718.60	322,986,39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66,504,932.48	374,599,718.60	322,986,390.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45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45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48.45%	55.36%
流动比率（倍）	1.11	1.58	1.69
速动比率（倍）	0.90	0.67	0.72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阎鹏
项目组成员：	郭虹虹、李帅帅、刘绪根、李昱锋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86-10-5957 2288
传真:	86-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汪华、陈茂云、黄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庄玮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签字注册评估师	任媛、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挂牌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伊莱特重工是中国目前最大的环形锻件生产企业之一，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各类高质量的环形锻件，产品单重从 0.2 公斤到 80 吨，覆盖了 70 毫米到 8 米的所有环形锻件。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开始为国内外风电业主、主机商、塔筒厂生产风电法兰，现已成为国内乃至亚洲最大的风电法兰制造商之一。2014 年全国新增风力发电机组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40% 左右；国内大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中，90% 使用了公司生产的法兰（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和公司销售数据）。2009 年，公司参与起草《风力发电机组环形锻件》行业标准；2014 年，公司的《风力发电用环形锻件精密成型技术与装备》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是国家电网最大的管塔法兰供应商之一，目前正在参与起草中国特高压管塔法兰的行业标准。2015 年，公司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共建了院士工作站，引导高端装备环筒形锻件关键技术的发展。公司获得歌美飒、维斯塔斯、西门子等全球领先的主机厂商认证与全球八国船级社认证。公司的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在行业中享有很高的美誉度，在行业内位于领先水平。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法兰是用于连接金属管道或者其他管件的金属制品，广泛应用于风电、电力、石油管道、船舶制造等多个领域。法兰连接就是把两个管道、管件或器材，先各自固定在一个法兰盘上，然后在两个法兰盘之间加上法兰垫，最后用螺栓紧固在一起结合成的一种接头。

1、陆上风电塔筒法兰业务

风电塔筒法兰是风电塔筒的关键连接件、支撑件和受力件，是风力发电设备的重要部件。风电塔筒通常架设在自然环境恶劣的野外，风电法兰作为重要的塔筒连接件，需要长期经受高空风力交变载荷。为保证风电塔筒的稳定性，风电法

兰的生产制造要求非常严格。风电法兰通常需要 20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需要具备优越的抗冲击、耐低温性能。

公司生产的陆上风电塔筒法兰：



正在焊接法兰的风电塔筒、焊好法兰的风电塔筒与装电缆喷漆后准备发往风电场的风电塔筒



2、海上风电塔筒法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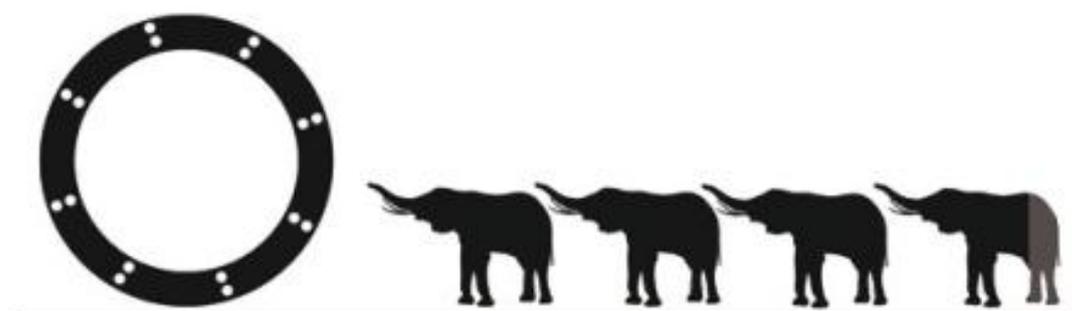
同陆上风电相比，海上风电法兰的工作环境更加恶劣，法兰须承受复杂的应

力载荷，其中包括低温、海上风浪、台风、暴雨等恶劣气候的冲击，以及风电叶片、风电塔筒受冲击所产生的共振。因此海上法兰的设计制造，需充分满足强度、抗低温韧度、工艺性能、安全运行的要求。伊莱特依靠业内领先的装备和品控为业主带来风电法兰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专业的 8 米大型环形锻件生产线专为大型风机提供高质量的整体锻件。

公司生产海上风电塔筒法兰图示：



公司生产的最大风电塔筒法兰：



10MW 风机法兰 高7米 重15.7吨

非洲大象肩高3米 重4吨

3、特高压高颈法兰

近年来我国特高压输电迅速发展，因特高压输电线路大容量、远距离的特点，对承载特高压电缆的钢管塔的质量要求远高于承载普通电缆的输电塔。与风电塔

筒相似，特高压管塔同样需要在恶劣环境下工作，长期承受高空风力交变载荷。特高压管塔主要采用法兰连接。为保证特高压输电线路稳定运行 20 年以上，特高压钢管塔所用法兰——高颈法兰必须具备优越的可靠性，高颈法兰的生产质量要求、技术要求也随之严格。随着特高压线路规模大幅增大，我国在关键部件如高颈法兰的研发、设计、制造上存在技术瓶颈。由于制造难度大，我国部分高颈法兰只能选择进口。公司先进的热处理能力和无损检测能力，使公司的特高压高颈法兰质量大大领先业内水平。

公司生产特高压高颈法兰图示：



正在通过高颈法兰连接组装的特高压管塔：



4、碳钢法兰

公司制造各类管道法兰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生产的船舶法兰、石油法兰、化工法兰、水管法兰等各类规格的管道法兰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这些法兰大部分为碳钢材质，又被称为碳钢法兰。公司熟悉世界各地各个行业标准规格，通过了多项国际国内认证，强大的设备加工能满足各类产品的加工要求，所产碳钢法兰型号全，产能大，质量好，可迅速满足各行业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的各类碳钢法兰如下：



5、风电偏航齿圈环件

风电机组的风轮在正面迎风状态下才能充分利用风能，因此风电机组设有偏航系统，使风轮始终处于迎风状态。风电偏航齿圈是风电偏航系统的关键部件，相当于大型轴承，通过偏航电动机驱动，带动风电机组缓慢旋转以调整风轮方向。风电偏航齿圈安装位置特殊，在恶劣环境下工作，使用过程中维护困难、更换成本高，因此对齿圈环件的硬度、抗冲击性能要求极高。

公司生产的风电偏航齿圈环件如下：



6、环型锻件数控机床

公司在多年生产制造环型锻件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使用经验和市场需求，向锻造行业的上游生产设备行业——数控机械行业发展，有效整合了产业链。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如下：

法兰行业数控平面钻床：



龙门移动式钻床



7、其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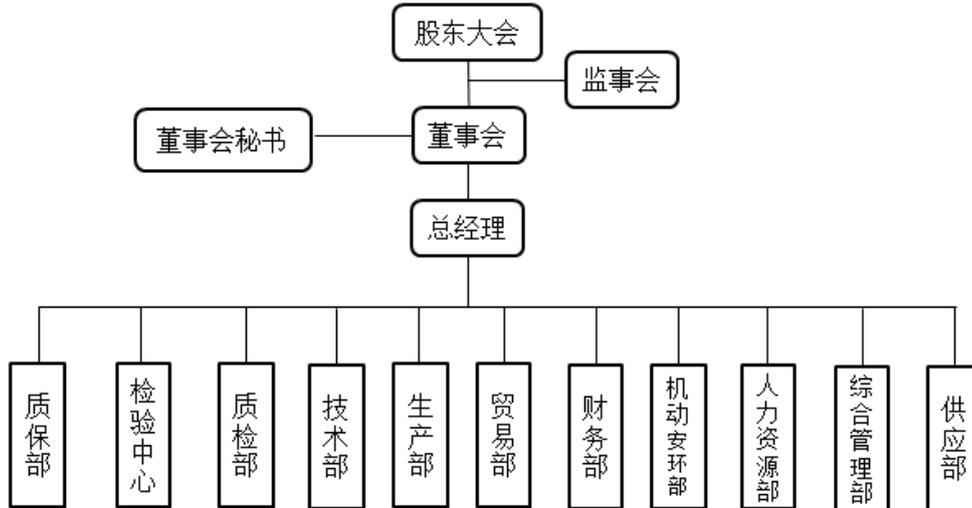
公司除生产标准环形锻件，还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各种异难、非标、特厚壁法兰。公司生产的非标法兰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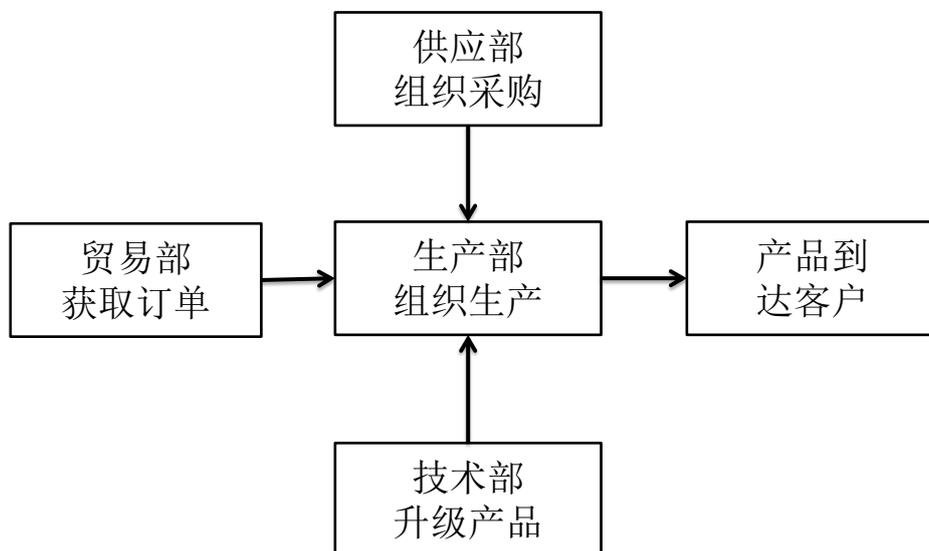
公司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规定了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各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生产部	负责执行生产调度指令；编制并组织实施生产作业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资需求计划；控制生产成本；配合质检部做好质检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工业规程。
贸易部	负责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货款回笼、客户服务；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市场营销与项目策划。
技术部	负责技术引进、产品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贯彻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对产品生产进行技术监督指导。
供应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工作。
财务部	参与制定并负责履行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审核公司预决算；参与公司投资行为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督公司物资采购价格、产品销售定价；协调公司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政府机关和中介机构的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才引进、员工招聘；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建立良好的劳动关系；负责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协调组织内部人员调配；组织绩效考核、员工培训与开发；参与企业文化建设。
机动安环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协助生产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接待、公共关系工作；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年度工作方针；编排工作日程、活动议程；协助组织高层组织和落实行政工作会确定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后勤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
质保部	组织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
质检部	负责各分厂原材料、过程产品、出货产品及产品形成过程中的检验、控制质量保证工作。
检测中心	负责建立运行监测质量控制体系；配合客户对公司的质保监督和检查。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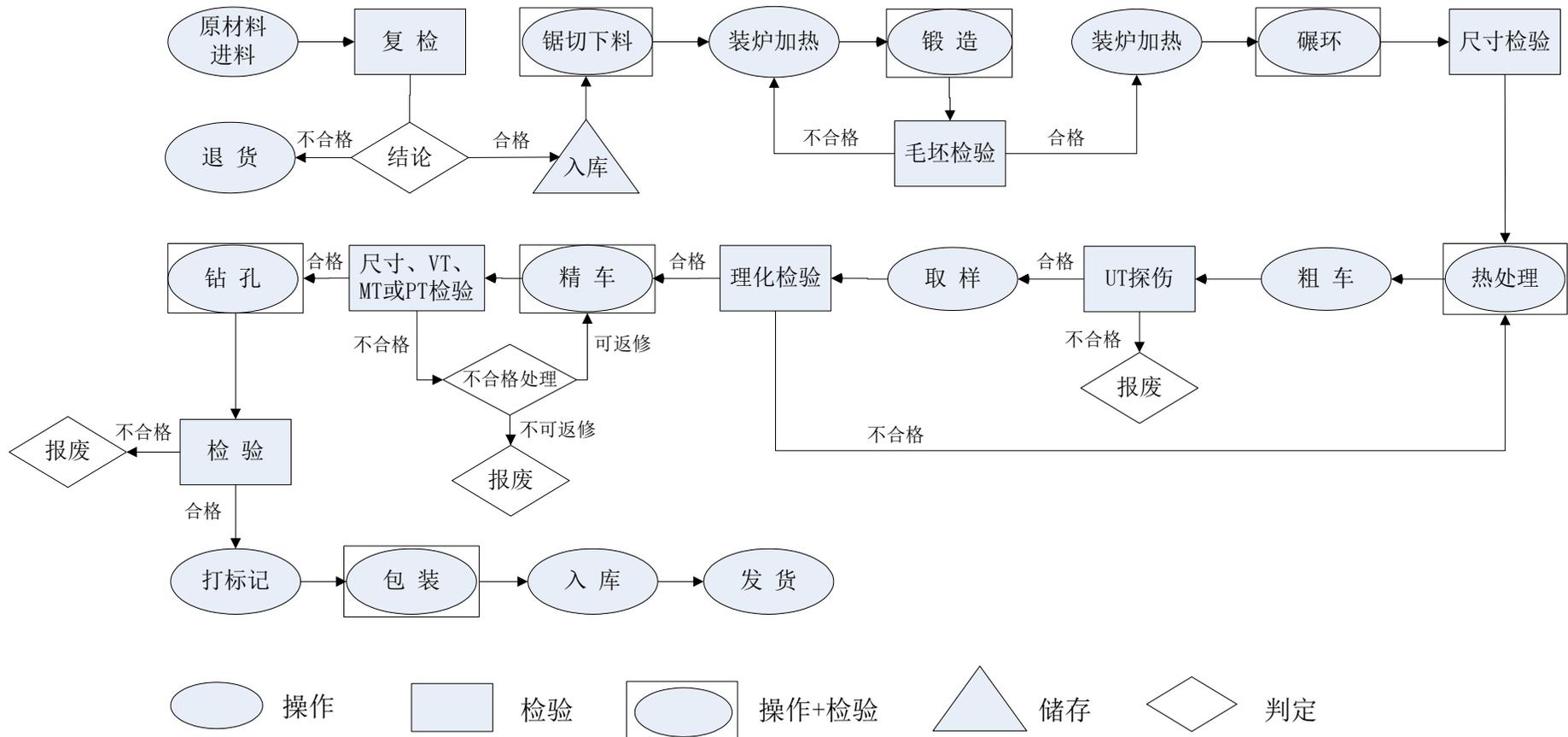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制造、销售风电法兰、特高压高颈法兰、碳钢法兰等锻件、管件。总经理与公司贸易部同风电场、塔筒厂、电力公司等下游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取订单。公司生产部即根据取得的订单将订单安排给下属生产基地生产，并根据用料情况和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向供应部提出采购原、辅材料要求。产品完成后，公司通过物流向客户发出货物；产品到达客户后流程结束。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前，塔筒厂或其它下游企业会提供设计图纸，规定法兰的规格和技术要求。公司组织研究并细化法兰的具体指标并安排生产部严格按照要求生产。公司生产流程分别在锯床车间、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和机加工车间进行，在生产的每个环节公司质检部会进行监督、检验。

原材料进料后，检测中心抽样进行复检，合格原材料送入锯床车间；在锯床车间原材料被锯切成合适尺寸，送入锻造车间。在锻造车间钢坯被加热到适当温度，经锻造、碾环形成毛坯，检验合格后送入热处理车间。在热处理车间，毛坯经热处理，检验合格后送入粗加工车间。在机加工车间，法兰毛坯经粗车加工后，以 UT 探伤、理化检验试验中间产品有无损坏及其强度是否达标；粗车合格品严格按照买方图纸要求的规格进行精车加工，经尺寸、VT、MT 检验后精车合格品被钻孔，进行外观、孔尺寸检验，合格后打标记，包装并进行最终检验；然后入库、发货，生产流程结束。

3、公司各子公司及各分厂的情况

项目	一厂（金鲁阳）	二厂	三厂	西马特
主要业务	生产特高压高颈法兰、管道法兰等体积较小的法兰	生产较小的陆上风电法兰和风电偏航齿圈环件	生产较大的陆上风电法兰和海上风电法兰	设计、组装数控机床
关键资源要素	8 吨电液锤、1250 吨油压机等	4000 吨油压机、7M 碾环机、7M 数控钻床	10000 吨油压机、8M 碾环机、8M 数控钻床	多名数控机床方面的高级技术人员

公司二厂、三厂的主要分工在于从事不同尺寸、规格法兰等环形锻件的生产从而有效分配不同规格的锻造设备。二厂的设立使公司具备了生产风电法兰的能力，三厂的设立使公司具备了规模化生产大型海上风电法兰的能力。济南西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小型钻床为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所采购。

哈密子公司主要是为开拓新疆市场建立的销售公司，哈密子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所有的产品均来自于伊莱特重工。公司预计将在年内注销哈密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在业务、人员方面对子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配备财务核算人员，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并接受伊莱特重工的统一管理。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等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状态
1	大型环件整形机	ZL 200920280424.2	实用新型	有效
2	数控钻床快速装夹夹具	ZL 200920280427.6	实用新型	有效
3	旋转式环件热处理快速风冷装置	ZL 200920280425.7	实用新型	有效
4	大型碾环机锥辊模具	ZL 200920352704.X	实用新型	有效
5	风机塔架门框	ZL 201020102955.5	实用新型	有效
6	大型环件螺栓孔倒角工装	ZL 200920280426.1	实用新型	有效
7	一种刀具	ZL 201120149689.6	实用新型	有效
8	大型环件内孔外圆水平钻孔机	ZL 201120198757.8	实用新型	有效
9	一种大型法兰盘吊装工具	ZL 201220003770.8	实用新型	有效
10	Φ5米-Φ8米弧齿锥齿轮铣齿机床	ZL 201110001778.0	发明	有效
11	一种冷却液自动循环装置	ZL201320586566.8	实用新型	有效
12	一种碾环机下锥辊免拆装的维修方法及装置	ZL201320592790.8	实用新型	有效
13	一种锯床的移动工作台	ZL201320641030.1	实用新型	有效
14	一种碾环机主滑块组件	ZL201320640944.6	实用新型	有效
15	碾环机芯棍模具的压紧装置	ZL201420097463.X	实用新型	有效
16	一种环件的堆放装置	ZL201420099542.4	实用新型	有效
17	一种油压机冲液箱密封结构	ZL201420203591.8	实用新型	有效
18	一种数控钻床钻孔自定心装置	ZL201420517662.1	实用新型	有效

19	一种环形锻件水平切割装置	ZL201420517619.5	实用新型	有效
20	一种环形件切割装置	ZL201420405669.4	实用新型	有效
21	一体式芯辊碾环模具	ZL201520035041.4	实用新型	有效
22	一种芯辊碾环模具	ZL201520034987.9	实用新型	有效
23	一种立式车床自动排屑装置	ZL 201520342971.4	实用新型	有效
24	风机主轴热处理工装	ZL201520547840.X	实用新型	有效
25	一种高颈法兰组合碾环模具	ZL 201520554713.2	实用新型	有效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相应技术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类似义务的情形。

2、公司目前获得的认证情况

(1) 下游用户企业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意义
1	VESTAS 认证	Vestas Wind System A/S 集团	为 VESTAS 风电主机配套供给塔筒法兰需要此认证
2	SIEMENS 认证	Siemens AG	为 SIEMENS 风电主机配套供给塔筒法兰需要此认证
3	GAMESA 认证	歌美飒 (Gamesa) 风电公司	为 GAMESA 风电主机配套供给塔筒法兰需要此认证
4	中国核电集团合格供应商认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为中核集团供应非核级法兰需要此认证

(2) 境外船级社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	------	------

1	韩国（KR）船级社认证	韩国船级社
2	日本（NK）船级社认证	日本海事协会
3	美国（ABS）船级社认证	美国船级社
4	英国（LR）船级社认证	英国船级社
5	法国（BV）船级社认证	法国船级社
6	意大利（RINA）船级社认证	意大利（RINA）船级社
7	挪威（DNV·GL）船级社认证	挪威（DNV·GL）船级社

认证意义：船级社认证是所在国船用设备的强制标准。公司通过了国际七家船级社的认证，因此造船公司在为其来自不同国家的订单采购船用法兰时，可全部从伊莱特重工采购。国际船级社认证提高了公司的产品通用性和议价能力。

（3）国内非强制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意义
1	中国船级社认证	中国船级社	为公司生产风电法兰增信
2	鉴衡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为公司生产风电法兰增信

（4）国际市场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意义
1	JIS 认证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工业标准，进入日本风电法兰市场须经此认证
2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	中东、南美和亚洲许多国家的石油公司在招标采购石油机械时，一般都要求佩有 API 标志的产品才能有资格参加投标
3	PED 认证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欧盟 CE 认证的一种，压力容器法兰出口欧盟须经此认证

4	ECM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欧盟 CE 认证的一种, 机械产品出口欧盟须经此认证
5	CPR 认证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欧盟 CE 认证的一种, 出口欧盟建筑行业产品须经此认证

(5) 特种产品/特殊行业认证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意义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法兰必需认证

(6) 实验室认证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意义
国家级实验室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可以对外承接认证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为企业创造效益; 2、本公司检测报告更能得到客户认可。
TUV 能力评估实验室认证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1、可以对外承接认证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为企业创造效益; 2、本公司检测报告更能得到客户认可。

(7) 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上海恩可埃 (NQA) 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2007	上海恩可埃 (NQA) 认证有限公司

3、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类号	权利人
----	------	------	------	-----	----	-----

1		8294557	原始取得	2011.6.7- 2021.6.6	第6类	伊莱特重工
2	 Iraeta 伊莱特	9457187	原始取得	2012.6.21- 2022.6.20	第6类	伊莱特重工
3	 Iraeta 伊莱特	9457223	原始取得	2012.6.21- 2022.6.20	第7类	伊莱特重工
4	 GOLDEN LUYANG	7219074	原始取得	2010.7.28- 2020.7.27	第7类	山东金鲁阳重工
5	 GOLDEN LUYANG	7219042	原始取得	2010.7.28- 2020.7.27	第6类	山东金鲁阳重工
6	 GOLDEN LUYANG	1057983	原始取得	2010.5.20- 2020.5.20		山东金鲁阳重工

4、公司目前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性质	到期日
----	--------	-----	----	---------------------	----	-----

1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2)第21009号	章丘市官庄镇经十东路以北、徐家村以南	65,576.00	出让	2062.5.6
2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2)第21010号	章丘市官庄镇经十东路以北、徐家村以南	1,129.00	出让	2062.5.6
3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3)第21007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西首鲁阳工业园	9,063.00	出让	2063.3.26
4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5)第201206001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	29,240.00	出让	2064.12.2
5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5)第201206002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	23,511.00	出让	2064.12.2
6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5)第201206008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	21,127.00	出让	2065.2.5
7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5)第201207011号	309国道以北(官庄镇徐家村、养军村)	40,118.00	出让	2065.6.22
8	伊莱特重工	章国用(2015)第201207012号	309国道以北(官庄镇徐家村、养军村)	26,667.00	出让	2065.6.22

2013年2月20日,伊莱特有限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章中最高抵字001号),为伊莱特有限提供最高本金额14,141,400.00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明	抵押物所在地	面积(m ²)	评估价(万元)
1	章国用(2012)第21009号	章丘市官庄镇经十东路以北、徐家村以南	65,576.00	1,390.21
2	章国用(2012)第21010号	章丘市官庄镇经十东路以北、徐家村以南	1,129.00	23.93

(二)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由于较早进入风电法兰制造领域,并长期与国内外领先的风电主机制造商、风电塔筒制造商进行技术交流,因此充分掌握了风电法兰的主要技术与生产工艺,购买并自主改进最先进的制造设备,在机械性能和装备尺寸方面全国领先,

尤其在技术含量最高的大兆瓦海上风电法兰领域一枝独秀。

(1) 机械性能

以公司承接世界最大的 8MW 级海上风电法兰为例，该法兰直径 6.9 米，内孔 6.1 米，截面宽度 0.4 米，厚度 0.2 米，被用于 118 米的海上风电塔筒底座基础环的法兰连接。海上风电法兰的工作环境比陆上风电法兰更加恶劣，法兰须承受复杂的应力载荷，其中包括在低温、海上风浪、台风、暴雨等恶劣气候的冲击，以及风电叶片、风电塔筒受冲击所产生的共振。因此该法兰的设计制造，需充分满足强度、抗低温韧度、工艺性能、安全运行。



为了满足技术条件的高要求，公司使用国内最先进的万吨级油压机和 8 米碾环机，采用国内最严格的锻造工艺流程，保证锻件获得足够的锻造比，打碎钢中的碎晶，充分压实锻透内部金属，增加内部金属的致密度，严格控制加热温度，防止锻件内部晶粒不均匀影响；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热处理流程，严格控制钢在相变过程中的过热度，出炉后强化冷却速度，从而使产品足够强韧。

经严格生产工艺打造的大型海上风电法兰锻件机械性能优越，经检测纵向抗拉强度的平均值较技术要求高出 21.2%，屈服强度较技术要求高出 23.5%，延伸率较技术要求高出 51%，冲击功较技术要求高出 129.8%。公司生产的大型法兰强度、塑性、韧性指标都非常好，强韧性匹配优良，综合性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

(2) 装备尺寸与行为公差

法兰平面度

为保障法兰受力均匀，必须使法兰连接面充分面对面接触，而不能线对线，点对点接触。塔筒顶端法兰平面度要求最高，直径 2500-3000mm 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 0.35mm。公司经历长期技术累积和实践达到这样的技术要求。

法兰内倾量

风电法兰安装到塔筒上必须保证每段塔筒之间的连接螺栓有一定预紧力，要求法兰带有一定量的均匀内倾。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改进，能够生产内倾 0-3mm 的法兰，满足当前国内外所有风电塔筒厂的要求。

制程能力

制程能力指的是工序保证与设计规格的能力。工序能力越高，实际产品与业主提供的产品设计指标差距越小；工序能力低则实际产品与业主提供的产品设计指标差距大。制程能力指标（CPK）用离散度分析的方式表示制程符合产品规格的能力，数字越大代表离散度越低，产品越符合规格。公司的 CPK 可达到 1.33-1.66，而行业内其它厂商能达到 1.0 已属不易。

2、主要专利技术的应用与特点

（1）大型碾环机高颈加工技术

主流大型碾环机扩环时所用锥辊多为直线锥辊，这样碾轧成型的环形锻件上下端面皆为平面。但风电塔筒法兰和特高压法兰端面外侧有高颈，传统加工方式需要再对碾轧成型的平面环形锻件加工制颈，这种方式原材料消耗和废品率都很高，工时还长。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研发了设有可调凹台的锥辊，可一次成型碾制不同规格的带颈法兰，减少了原材料消耗，降低了废品率和工时强度。

（2）大型环形整形机技术

目前国内大型环形锻件的生产主要用大型碾环机轧制成型，由于机器精度和操作水平等原因，往往造成产品的圆度和平整度方面达不到要求。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设计研发了大型环件整形机，该装置具有整圆机构和压平机构，对大型环件进行整形，保证了环形锻件的圆度和平整度。

（3）热处理冷却液自动循环技术

热处理时锻件生产中的重要工序，通过加热、保温、冷却来改变材料的金属组织结构以控制产品性能。冷却速度的快慢直接关系到热处理结果的成败：冷却

速度过快，容易导致工件开裂；冷却过慢则会导致工件硬度、强额降低，使用寿命和抗形变能力达不到要求。公司用多年的时间研发了冷却液自动循环装置，能使局部形成可控的相对独立的半密封空间微循环状态，解决了热处理时冷却介质的循环问题，控制工件冷却速度，使热处理效果更均匀。

（4）旋转式环件热处理技术

锻造环件热处理过程中须经风冷环节，目前环形锻件在风冷处理时因为风场、工件位置都固定，所以风场冷却工件时只能对着环形工件的某个位置，造成工件冷却不均匀，内部组织不一致，变形等缺陷，甚至导致报废。公司针对上述现有技术的不足，设计出一种旋转式热处理风冷装置，使环形工件在旋转中均匀受风冷却，提高工件质量，不会变形报废并减少冷却时间。

（5）大型环件内孔外圆水平钻孔技术

通常的机械加工中，环件外圆内孔水平钻孔采用的方法是把工件立起来钻孔，垂直度不好，劳动强度大，而且精确度低。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的基础上设计了钻孔机架，通过三点定位提高了工件的定位精度，只需将工件水平放置即可完成钻孔，而且钻孔位置准确，平行度好，操作时安全性高，还降低了工作量。

（6）大型风电法兰锻件强韧化热处理工艺方法

热处理加热过程中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加热，650 度以下缓慢加热，650 度以上全功率快速加热；正火保温后的冷却采用吹风或喷雾的快速冷却方式，而且冷却过程中法兰不停的旋转，使冷却更加均匀，达到细化晶粒的目的，从而提高产品的强韧性。

（7）高温短时加热表面强化处理工艺

热处理时将空炉升温至 950 度，然后装入毛坯，在 950 度保温使毛坯内外表面迅速升温并快速晶粒化，形成细小的晶粒。出炉后迅速将毛坯淬入 20 度的循环水中使毛坯内外表面形成尽可能多的高硬度晶体组织，然后入炉低温回火以消除淬火应力，实现毛坯内外表面均匀强化，改变表面淬火可能造成不同淬火道次间的软带、裂纹等状况。

（8）风电法兰等温正火工艺

通过控制风电法兰晶粒化后出炉的冷却速度，并在法兰冷至强韧度较好的晶体转变温度区间时，回炉等温，使得可塑性晶体和高强韧晶体转变在等温条件下

进行，以获得均匀分布、晶粒均匀的即可塑又强韧的晶体组织，从而保证风电法兰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和稳定的低温冲击韧性。

3、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在一些国家，部分风电法兰以冷弯工艺制造，即用冷弯机将轧制的钢带弯成环，然后焊接成型。这种工艺制造的法兰成本较锻造法兰低，但轧制方向机械性能好，垂直轧制方向机械性能差，焊接部位性能更差。锻造法兰相比之，整体成型没有焊缝，内部组织更加致密，内部机械性能、各项异性差别不大，因此较冷弯法兰更加适应高空、高寒、高风力地区。冷弯风电法兰多用于低功率低空小风电。

2012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公司参与起草的《风力发电机组环形锻件标准》，对风电法兰抗拉伸、抗冲击等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要求在中国的风轮扫略面积大于等于200平方米的风电机组配套所用法兰必须采用锻造工艺制造。从法规角度来说，短期内大、中型锻造法兰被冷弯法兰替代的可能性极低。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760.58	14,419.68	81.19%
专用设备	37,689.79	20,216.47	53.64%
通用设备	405.66	85.11	20.98%
运输设备	641.99	72.15	11.24%
其他	320.63	69.66	21.73%
合计	56,818.65	34,863.07	61.36%

公司持有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章房权证园字第15000075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660号	32.39	工业	2015/11/2	无

2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76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2,996.08	工业	2015/11/2	无
3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77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370.27	工业	2015/11/2	无
4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78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2,442.50	工业	2015/11/2	无
5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79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654.8	工业	2015/11/2	无
6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0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2,314.11	工业	2015/11/2	无
7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1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4,418.36	工业	2015/11/2	无
8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2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176.68	工业	2015/11/2	无
9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3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70 号	9112	工业	2015/11/2	无
10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4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60 号	142.68	工业	2015/11/2	无
11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5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670 号	107.74	工业	2015/11/2	无
12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6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6,929.98	工业	2015/11/3	无
13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7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5,605.89	工业	2015/11/3	无
14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8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2,523.50	工业	2015/11/3	无

15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89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952.77	工业	2015/11/3	无
16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0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365.73	工业	2015/11/3	无
17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1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521.16	工业	2015/11/3	无
18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2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356.47	工业	2015/11/3	无
19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3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406.12	工业	2015/11/3	无
20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4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248.15	工业	2015/11/3	无
21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5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221.85	工业	2015/11/3	无
22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6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511.36	工业	2015/11/3	无
23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7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161.28	工业	2015/11/3	无
24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8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156.55	工业	2015/11/3	无
25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99 号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白云路 321 号	191.97	工业	2015/11/3	无
26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100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4,806.38	工业	2015/11/4	抵押
27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101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1,358.21	工业	2015/11/4	抵押

28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2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4,003.98	工业	2015/11/4	抵押
29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3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302.09	工业	2015/11/4	抵押
30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4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354.39	工业	2015/11/4	部分抵押
31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5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9,990.98	工业	2015/11/4	抵押
32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6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877.85	工业	2015/11/4	部分抵押
33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7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8,956.22	工业	2015/11/4	抵押
34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8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74.37	工业	2015/11/4	无
35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09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39.89	工业	2015/11/4	无
36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10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13,556.33	工业	2015/11/4	无
37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11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640.11	工业	2015/11/4	抵押
38	章房权证园字第 150000112 号	章丘市官庄镇济王路 9001 号	14,935.06	工业	2015/11/4	抵押
合计			101,816.25			

公司房屋 100-107、111、112 号所占土地已抵押（其中 104、106 号房屋分别占用两宗土地，一宗土地证号(2012)21009，另一宗土地证号(2015)201207012。其中 21009 号土地已抵押）。

公司约有面积为 583.10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现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库。

（四）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340	40.1%
31 岁至 40 岁	215	25.4%
41 岁至 50 岁	221	26.0%
50 岁以上	72	8.5%
总计	848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1	4.8
大专	260	30.7
高中	547	64.5
总计	848	100.00%

（3）按岗位职能划分

专业岗位	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97	11.4%
管理人员	25	2.9%
销售人员	22	2.6%
财务人员	10	1.2%
生产人员	694	81.9%
总计	848	100.00%

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 35.5%，在同行业中员工素质较高。员工岗位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

任秀凤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机械工业学校；1994年至2010年就职于山东明水汽车配件厂任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任机械研究所所长；2011.12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

尚贺军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2003年至2015年为济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

银伟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2010.10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

郑元孟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制造班长；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在探伤科任职。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电塔筒 法兰	46,849.98	76.77	46,449.28	84.24	34,082.52	84.72
特高压高 颈法兰	6,587.55	10.80	3,279.26	5.95	2,440.40	6.07
碳钢法兰	4,351.75	7.13	2,477.24	4.49	-	-
风电齿圈	1,945.76	3.19	1,590.12	2.88	-	-
其他产品 收入	1,288.95	2.11	1,343.80	2.44	3,704.57	9.21
合计	61,023.99	100.00	55,139.70	100.00	40,227.49	100.00

公司的产品包括塔筒法兰、高颈法兰、碳钢法兰、风电齿圈及其他产品。

2015年特高压高颈法兰收入占比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高颈法兰的订单占比相对增加，高颈法兰的主要客户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宏

源铁塔有限公司、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采购金额在 2015 年增长较快，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销售金额	2015 年 1-9 月销售金额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88	1,681.4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118.32	1,515.71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76	227.40
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	286.25	594.66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0.04	668.67
合计	1,480.25	4,687.90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电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企业，是公司特高压法兰的重要销售客户。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企业，主要承担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特高压和电网建设重点工程的塔材加工任务。

2、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市场	54,003.07	88.49	48,154.79	87.33	36,898.83	91.73
国外市场	7,020.92	11.51	6,984.91	12.67	3,328.66	8.27
合计	61,023.99	100.00	55,139.70	100.00	40,22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市场，产品销售覆盖华北、东北、华东、西北等多个地区。公司国外客户不多，主要为塔筒法兰产品的销售，客户包括 FIHI、维斯塔斯、歌美飒集团等，其中，维斯塔斯、歌美飒集团均位居全球前十大风电设备供应商之列。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805.73	11.71%
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59.62	10.29%
3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561.73	8.34%
4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3,207.27	4.81%
5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57.98	4.74%
合计		26,592.33	39.89%

2、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168.55	11.24%
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005.40	10.98%
3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94.02	8.61%
4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3,525.13	5.52%
5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1,738.62	2.72%
合计		24,931.73	30.97%

3、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725.66	14.24%
2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8.77	8.49%
3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81.29	8.43%
4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24.04	7.25%
5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1,743.12	3.69%
合计		19,882.89	42.10%

注：2015年1-9月份，公司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7,805.73万元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1,682.01万元、对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1,698.37万元、对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4,425.35万元。

2015年1-9月份，公司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6,859.62万元，

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 1,013.01 万元、向巴里坤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 398.12 万元、向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1,228.33 万元、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781.46 万元、对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3,411.38 万元、对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27.32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7,005.40 万元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 895.45 万元、对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510.45 万元、对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673.69 万元、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3,925.8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5,494.02 万元，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 2,075.60 万元、向巴里坤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 415.56 万元、向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845.53 万元、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1,262.26 万元、对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764.09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3,981.29 万元，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 958.18 万元、向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1,076.00 万元、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789.57 万元、对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1,145.52 万元、对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12.02 万元。

主要客户简介：

上海泰胜：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成立，是中国最早专业从事风电塔筒制造的公司，也是国内外知名的风电塔筒专业制造商，公司处于全国风机塔架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资产优良、资质优异、市场布局合理，具有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及批量制造能力。公司国内生产型分支机构分别分布于江苏东台、内蒙包头、内蒙呼伦贝尔、新疆哈密等地，并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兴建海外生产制造基地。公司与 VESTAS、Gamesa、GE wind、金风科技、华能、中广核、大唐等中外知名风电主机制造商和风电场业主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中国风电塔筒行业的两大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登陆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证券简称为泰胜风能，股票代码为 300129）。

苏州天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中国风电塔筒行业的两大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太仓新区工厂、连云港工厂、沈阳工厂、

包头工厂、太仓港区海上风塔工厂和欧洲工厂六大生产基地，专业从事兆瓦级大功率风力发电塔筒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全球最具规模的风力发电塔筒专业制造企业之一。公司通过领先的专业制造技术、一流的工艺检测装备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国际风电塔架市场中建立了巨大竞争优势，已经成为 GE、Vestas、Siemens、Gamesa、Alstom、Goldwind 等一流国际风电设备整机厂商的全球风电塔筒供应商。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天顺风能，股票代码为 002531）。

青岛天能：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中国知名的风电塔筒制造公司。公司拥有山东、云南、吉林、湖南、新疆五个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广泛。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广核、华能新能源、中船重工、华润新能源、中节能、湘电新能源、大唐、国电、华电、中电等国内主要风电运营商。公司已于 2014 年于证监会披露了其招股说明书，即将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三）主要劳务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的生产成本的结构和归集

（1）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生产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钢锭)	32,453.28	72.94	32,305.57	74.82	22,698.66	70.38
燃料(煤炭)	2,046.80	4.60	2,190.23	5.07	1,907.95	5.92
电力	2,037.81	4.58	1,979.80	4.59	1,588.32	4.92
辅助材料	2,759.90	6.20	1,777.13	4.12	1,488.68	4.62
工资	2,388.66	5.37	1,637.21	3.79	1,106.46	3.43
折旧	2,641.47	5.94	3,148.56	7.29	3,385.58	10.50
修理费	162.95	0.37	136.34	0.32	77.69	0.23
合计	44,490.87	100.00	43,174.84	100.00	32,25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钢锭，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80%以上，产生的边角废料较多。

(2)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归集。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通过每月底汇总领料单进行归集和分配，根据领料单上的实际成本汇总归集某种产品的成本，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凭证中扣除，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直接区分的，按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每月按照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对应计入各种产品的计件工资与固定工资；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月末将当月制造费用发生额，根据各产品的产量，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月末根据当月产品完工入库情况，结转库存商品。

生产成本在半成品及成品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法兰半成品是指原材料经过热锻工艺形成的锻造毛坯及经过车加工后的合格品，半成品分配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在热锻工艺及之前生产线的折旧、热锻工艺及之前相关车间的能源耗用及员工工资；产品分配的生产成本是在半成品成本基础上叠加继续生产所产生的折旧、员工工资及能源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原材料	18,127.55	38.93%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76.16	9.18%
3	国网山东章丘市供电公司	电费	2,170.70	4.66%
4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碳钢法兰	1,917.33	4.12%
5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905.20	4.09%
合计			28,396.95	60.99%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原材料	36,795.35	81.97%
2	国网山东章丘市供电公司预交电费	电费	2,190.45	4.88%
3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碳钢法兰	2,093.45	4.66%
4	淄博市淄川区天成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2.46	1.32%
5	淄博互联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7.33	1.26%
合计			42,239.03	94.10%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860.19	48.86%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原材料	6,971.25	22.92%
3	章丘市供电公司预交电费	电费	1,788.95	5.88%
4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碳钢法兰	881.19	2.90%
5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841.98	2.77%
合计			25,343.55	8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牛余刚控制的公司，随着2015年6月份，公司收购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关联关系终止，金鲁阳成为伊莱特有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包括各种钢坯、辅助材料、燃料等。采购内容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的需要，主要通过询价、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制定了《设备物资采购与供货管理程序》，规定了采购工作流程，请见本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二）采购流程”。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约 情况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1,017.00	2015年3月16日	履行完毕
2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1,074.58	2015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3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1,489.19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1,475.37	2015年2月7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1,758.63	2015年2月7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1,260.36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7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1,168.83	2015年1月30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高压法兰	625.98	2015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9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780.00	2015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10	中航虹波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693.33	2015年4月11日	履行完毕
1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710.91	2015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12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671.40	2015年7月27日	履行完毕
13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623.00	2015年7月10日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908.89	2015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15	贵州威林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625.17	2015年6月16日	履行完毕
16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883.42	2015年7月6日	履行完毕
17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646.75	2015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18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680.13	2015年9月21日	履行完毕
19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983.04	2015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20	南京中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835.08	2015年6月16日	履行完毕
21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946.83	201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22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814.90	2015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23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647.14	201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24	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920.41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25	福建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法兰	863.35	2015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约情况
1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圆坯、热轧圆钢	1,062.00	2015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2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圆坯、矩形坯、热轧圆钢	1,665.85	2015年6月17日	履行完毕
3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圆坯、圆钢	3,423.60	2015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4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圆坯	3,065.00	2015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5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圆坯	3,178.00	2015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6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连铸坯	1,245.00	2015年5月8日	履行完毕
7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连铸坯	1,284.00	2015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8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圆坯	1,756.00	2015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9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圆坯、热轧圆钢	7,507.00	2015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10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连铸坯	500.00	2015年7月23日	履行完毕
11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连铸坯	1,300.00	2015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1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连铸坯	1,565.00	2015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1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连铸坯	981.00	201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3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3年章中总协字001号），最高授信额度1.2亿元整，为期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土地房产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追加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和牛余刚、王伟夫妇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授信业务

总协议<补充协议>》（编号 2015 年章中总协补字 001 号），就双方签订的 编号为 2013 年章中总协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取消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

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余额如下：

借款合同号	借据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5 年章中贷字 005 号	4,88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5 年章中贷字 006 号	3,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章中贷字 009 号	4,120.00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各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的风电法兰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章丘市环保局《关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风电法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验收结论及建议为：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音检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区标准；环保设施基本具备了正常运转的条件；同意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风电法兰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位于章丘市官庄镇吴家村西的大型环锻压件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公司收到《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关键零部件-大型环锻压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验收结论及建议为：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有效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子公司金鲁阳重工特高压管塔高颈法兰生产项目，现有生产规模为 7500t/a，公司落实了章丘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了章丘市环保局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金鲁阳重工拟将生产规模扩建至 17000t/a, 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改扩建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发【2012】263 号）

章丘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章环报告表【2014】6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济南西玛特机械有限公司机床设备生产项目位于章丘市管庄街道办事处济王路 9001 号，于 2016 年 1 月收到章丘市环保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机床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章环报告书【2016】年 2 号）

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	建设审批文号	验收审批文号	备注
特高压高颈法兰	章丘市环保局	“一控双达标” 验收检测报告 (环气字 2000 字 第 199 号)	山东省“一控双达 标”工业污染企业 达标排放验收表	该项目正在进行 改扩建及技术改 造,已获得章丘市 环保局同意该项 目改扩建的审批 意见(章环报告表 【2014】62 号)
风力发电法兰	章丘市环保局	章环报告表 【2006】6 号	章环建验【2014】 10 号	-
大型环锻压件	济南市环保局	济环报告表 【2012】6 号	济环建验【2013】 57 号	-
机床设备生产 项目	章丘市环保局	章环报告书 【2016】2 号	-	尚在建设过程中

(2) 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章丘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污染物排放已进行总量认定。因章丘市目前尚未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暂无排污许可证。

章丘市环保局依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排污企业征收排污费，公司向章丘市缴

纳排污费。

公司承诺如当地环保部门启动核发排污许可证程序，公司将依法积极申请。公司股东牛余刚先生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遭受相关监管部门的任何罚款、或致使公司支付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由其本人负责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质量标准

公司依据 ISO9001 标准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环形件（包括法兰）的生产（包括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公司所生产中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①原材料及工艺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GB/T1591-200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国家标准
EN10025-3	结构钢热轧产品第 3 部分：正火细晶粒可焊接结构钢技术交货条件	欧洲标准
JB/T4726-2000	压力容器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钢锻件	机械行业标准
NB/T47008-2010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国家能源部标准
GB/T3077-99	合金结构钢	国家标准
GB5313-85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	国家标准
JB/T4730.3-200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机械行业标准
JB/T4730.4-200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磁粉检测	机械行业标准
JB/T6052-2005	钢质自由锻件加热通用技术条件	机械行业标准
GB/T16923-2008	钢件的正火与退火	国家标准
JB/T25135-2010	锻造工艺质量控制规范	机械行业标准
JB/T9179-1999	水压机上自由锻件机械加工余量与公差	机械行业标准
GB/T228-2002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229-2007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222-2006	钢的化学成份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国家标准
GB/T223-1981	钢铁和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

GB/T6394-2002	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GB/T10561-2005	钢中非金属夹杂物含量的测定标准评级图显微镜检验法	国家标准
GB/T231-2002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	国家标准

②主要产品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NB/T 31025	风力发电机组，环形锻件	行业标准
GB/T 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国家标准
GB/T 3077	合金结构钢	国家标准
GB/T 222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国家标准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29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NB/T 47013.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行业标准
NB/T 47013.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行业标准
JB/T5000.8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锻件	行业标准
JB/T 6396	大型合金结构钢锻件 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GB/T 5313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	国家标准
NB/T 47008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行业标准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国家标准

公司产品不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主要分为小口径法兰和风电法兰。小口径法兰作为较成熟的工业产品，行业内部已形成各国/各地区通用标准。公司小口径法兰产品会根据用户订单按照美标、欧标、日标进行生产；对于每套风电法兰，塔筒厂或业主都会提供详细的技术要求及产品图纸，公司按照图纸进行生产。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实验控制程序》、《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和实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控制制度，设立了质保部、质检部及检测

中心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部门。公司质量控制贯穿生产的各个环节：通过订单分析、原材料检测、下料环节重量抽检、锻造工艺程序控制、锻造毛坯取样测试、产成品探伤测试，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通过质检的产品加盖质检合格章，并出具质检发货报告，随产品送达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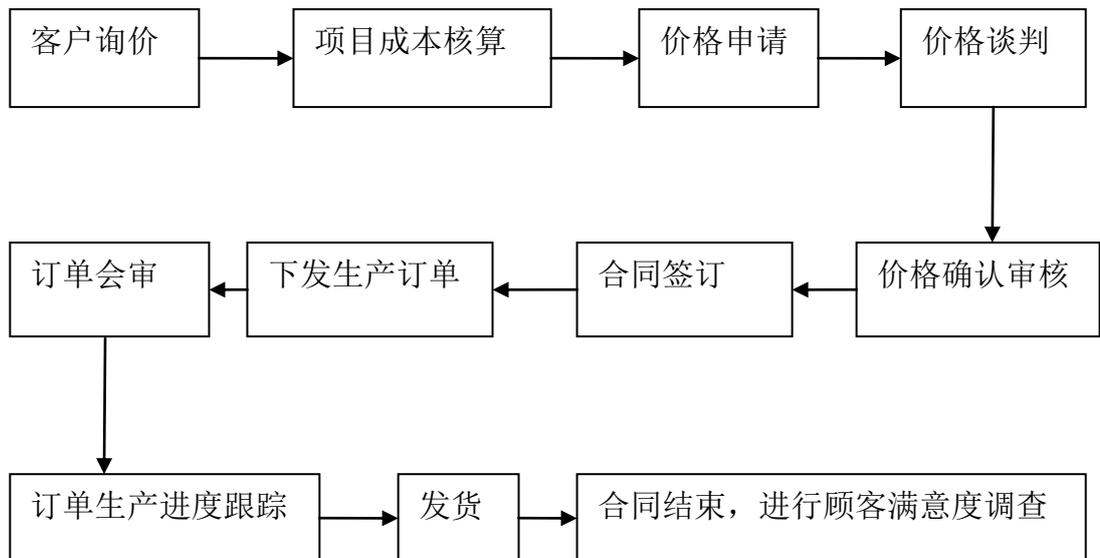
3、安全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文件汇编》文件，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维修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上述安全标准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4年11月，公司被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制造）”称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流程

1、 国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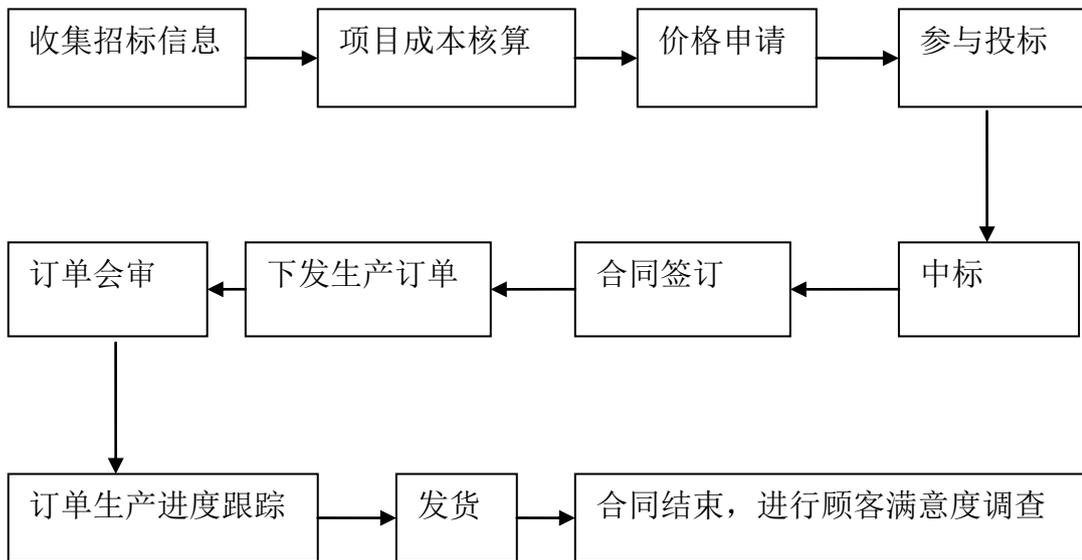
公司面向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多年合作的塔筒厂和风电场业主。公司同全国主要的风电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品销售主要有以下两种途径：

第一种为向塔筒厂销售法兰。由于风电场要求风电设备运营超过 20 年，故对做为承重设备的法兰要求极为严格。风电场业主经常向塔筒厂提供配件范围，要求塔筒厂从其认可的几家法兰厂之中采购法兰。多年来的合作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有口皆碑，公司往往被风电场业主认可并列入塔筒配件范围，塔筒厂按照业主要求采购公司生产的法兰。有时风电场业主采购塔筒不规定配件范围，但塔筒厂主动为其高利润塔筒项目采购公司生产的法兰，提高业主的满意度。

第二种为直接面向风电场业主销售。该种模式风电场直接采购法兰和塔筒，并安排塔筒厂在风电场周边安装法兰和塔筒。近两年，风电场业主更倾向于直接采购焊好法兰的塔筒，故这种模式较少。

公司的法兰价格比竞争对手高 15-20%，但风电场业主和塔筒厂依然会为了更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更快的交货期采购。对于初次合作的下游企业，公司收取 30%预付款，公司生产结束发货前，客户付清尾款；对于常年合作的下游企业，公司收取 10-20%预付款，分批发货，发货后 7 至 30 天收回销售款项。

2、国内投标



公司所投标的来自“中国风电网”和“中国采招交易网”网站，上述网站定期给公司发招标信息邮件，若公司认为标的合适就会参加投标。公司通过投标获得的订单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不超过 10%，报告期各期订单收入如下：

年度	投标获取订单收入（万元）	投标收入占比
2013年	553.70	1.21%
2014年	3,790.00	5.03%
2015年1-9月	415.50	0.60%

3、海外销售

公司目前以国内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其向海外市场销售占其总销量的11.51%。主要出口国为巴西、土耳其、南非、印尼等，主要客户及重大外销合同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Gamesa Eolica Brasil LTDA	风电法兰	36.26	2015年9月1日
2	Vestas Southern Africa (Pty) Ltd.	风电法兰	31.39	2015年8月17日
3	GRI Wind Steel South Africa (Pty) Ltd.	风电法兰	79.58	2015年10月29日
4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L.	风电法兰	7.96	2015年5月13日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风电法兰和管道法兰两种。对于风电法兰，公司与VESTAS、GAMESA等国际风电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彼此洽谈获得订单，约定产品规格、付款方式。

公司出口的管道法兰主要销售给国外的采购商。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管道、船舶管道、建筑管道等领域，没有特殊要求，按照一定规格批量生产即可。采购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分批次成规模向公司采购，然后销售给当地零售或终端用户。

公司外销产品定价高于国内价格，主要因国际市场平均价格高于国内市场，公司外销产品随行就市。另外国际贸易较国内贸易运输成本高，公司产品定价也要考虑运输成本因素。

公司外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外销客户后，不保留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公司与外销客户采用电汇或以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出口业务以美元进行计价及结算。

外销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S.L.	FORJAS 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同为法兰生产商，制作工艺不同
Gamesa Eólica Brasil LTDA	歌美飒巴西	非关联方，全球著名风电主机厂商
Vestas Towers Denmark	丹麦维斯塔斯	非关联方，全球著名风电主机厂商，2015年国外装机容量第一名
GESTAM PWIND STEEL PERNAMBUCO S/A	海斯坦普巴西	关联方下属子公司，在巴西的塔筒厂
GESBEYWINDSTEEL	海斯坦普土耳其	关联方下属子公司，在土耳其的塔筒厂
Gamesa Eólica, S.L.U	歌美飒	非关联方，全球著名风电主机厂商，2015年国外装机容量前五名
SHANDONGIRAETA POWERFLANGES MANUFACTURES S.L.	山东伊莱特风电塔筒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贸易公司
H.C.I. Hidráulica, Conexões Industriais Ltda.	巴西法兰贸易公司	巴西最大法兰经销商之一
ACOTUBO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奥克图波公司	巴西著名法兰经销商，位于巴西市场前列
GENOYER SA	基诺悦	总部在法国，主营管道配件，承接工程项目，知名度很高

公司海外客户的拓展与订单的获取，主要依赖于以下几点：

(1) 专业的外贸业务团队，业务人员均为国际贸易、商务英语等相关专业大学生。具备与国外客户沟通交流的语言优势。熟悉掌握全部外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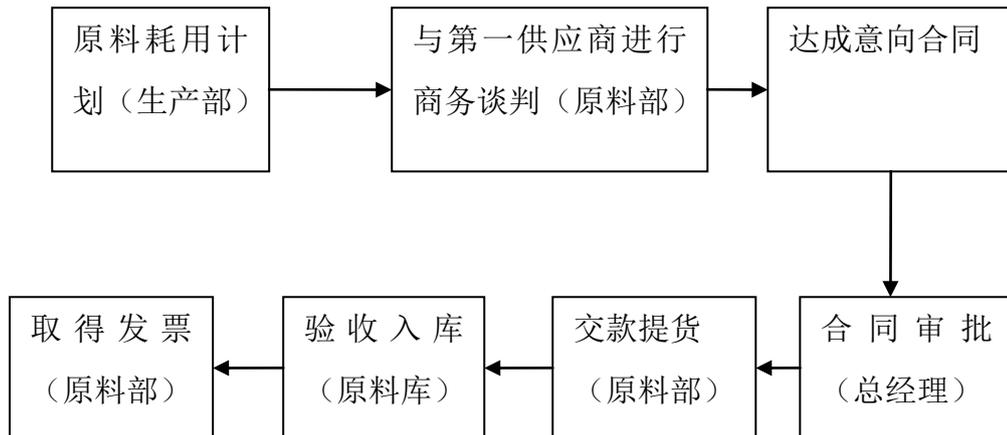
(2) 多渠道开发市场及客户：网站推广，国际专业展会等渠道获取市场及客户需求，外方股东及其他外方关联方单位因为对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实力等的信赖，也在公司采购法兰。

(3) 与客户进行电话、邮件、传真、社交媒体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全方位的沟通交流，深入全面了解客户需求。

(4) 积极邀请客户来工厂参观考察，向客户展示我们的规模与实力，增加客户跟我们合作的信心。

(5) 积极通过维斯塔斯、歌美飒等高端客户的认证。维斯塔斯、歌美飒为世界知名的风电设备厂商，均位于前十大之列，只有获得客户认证后，才能成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二) 采购流程



公司由原料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生产所需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连铸圆坯、模铸锭等由铸铁材料。上述铸铁材料都从国内钢铁厂采购。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不通过钢贸商采购原材料。经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多家铸造工艺优良的钢铁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要求公司所需原材料必须从名录中企业采购，保证了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质量优良、数量充足、价格合理。

公司对其原材料供应商实行评审制度，由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财务部共同对原材料供应商把关。公司编制了质量手册，对生产所需每种铸铁材料的规格、质量都规定了严格的要求并形成“技术要求书”。上述部门每年都会派人去供应商实地考察，评估供应商的设备水平、人员能力、产品结构、产品质量、商业信誉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的要求，并形成《供应商持续评估表》和《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调查评估表》。只有通过年度评审的供应商才被批准向公司供货。

采购流程：每个月公司生产部都会根据生产订单向采购部提交采购清单，采购部根据清单上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同符合公司质量评审标准的，具有生产该种

或几种的几家钢铁厂开展商务谈判。采购部询价后进行对比、议价，最终对每种每批原材料择优录取，并与钢铁厂分别签订技术认可协议，规定该批次产品的规格、价格、质量要求、数量等条件。签订协议后公司根据协议要求交付少量定金，钢铁厂开始生产铸铁材料。钢铁厂每生产成功一个批次，公司采购部通知财务部付款给钢铁厂，钢铁厂收款后发货给公司。部分和公司常年合作的钢铁厂会提前生产符合要求的铸铁材料，签订技术认可协议后公司付款钢铁厂直接发货。

原材料到厂后，公司技术部、质量部、材料部、采购部共同组织对本批原材料的抽验检查，合格后由仓库管理员凭入库单、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公司会扣留 10%的原材料尾款作为质保金，若原材料使用正常，公司会在下批次采购中将尾款一并付给钢铁厂。

（三）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是工艺研发，由技术部主导完成。公司研发流程为：贸易部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总经理提出产品、技术创新的建议；总经理审核后向技术部提出研发要求。技术部收集可行性材料，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进行市场与技术分析，成立研发项目组，确定项目总体研发方案，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包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项目功能需求及验收指标、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预算、项目交付成果等。项目组按各功能领域进行方案设计和测试工作计划，进行相应的开发与测试。开发完成，分发给车间生产，召集车间负责人和质保部进行决策评审验收。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为风电法兰的制造，处于风电产业链的上游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33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能源业（行业代码：10），细分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小类代码为 10101110）。

随着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常规能源的有限性以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以环保和可再生为特征的新能源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新能源一般是指在新技术基础上加以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波浪能、洋流能和潮汐能，以及海洋表面与深层之间的热循环等。在世界能源供应中，新能源的比例正在逐年提高。国际能源署（IEA）资料显示，截至 2014 年，新能源发电延续了高速增长的趋势，年发电量同比增速达到 19%，占全球发电量总额的 6.2%。2014 年年新能源累计装机容量达 653GW，在全球发电装机中的占比由 2013 年的 9.5%提升至 10.9%。

风能是空气流动做功所产生的动能，由太阳对地球照射所产生的热能转化而来。据估算，全球可利用的风能总量约为 2000 亿千瓦，比地球上可开发的水能大 10 倍，相当于世界目前能源消费总量的 100 倍以上。中国风能总量约为 15 亿千瓦，是世界上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因此，风能是一种发展空间很大的可再生能源，国内外都在研究如何开发利用风能替代或部分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利用风能的方式主要是将空气流做功的动能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量，风能可推动风车叶片旋转产生机械能，该机械能通过增速机提升旋转速度带动发电机旋转以产生电力，这就是风力发电。与火电、水力、柴油发电相比较，风力发电具有安全可靠、无噪音、无排放、无污染、无能源消耗等独特的环保优势，其本身没有废气排放，与火力发电相比，每 KWh 消耗 0.39Kg 标准煤，每吨标准煤折合原煤 2.05 吨，且不需要消耗水资源，也无污染排放。因此风力发电的应用，将大大降低二氧化碳等各类污染气体的产生，带来巨大的环境效益，因此在全世界成为新能源的主要利用方式之一，具备在未来成为主要能源来源的潜力。

我国的风力资源较为丰富，据国家气象局估算我国风能储备量 32.26 亿千瓦，可开发利用的陆上风能储备量 2.53 亿千瓦，近海 7.5 亿千瓦。在东北、西北、西南、沿海等地区，平均风速较大，因此 21 世纪早期，我国的风力发电装置主要建设在上述地区。几年后风电发展已成规模，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没有能够匹配上述地区的风电发展。电网消纳能力的不足和风电不稳定等原因造成了在上述地区，电网拒绝消纳部分风电（简称“弃风”）。近年来，风电机组在风速相对较低区域也能有效发电的低风速风电技术逐渐成熟，风电设备建设逐渐向用电高峰地区靠近。

风力发电装置称为风力发电机组，由风轮、发电机和风电塔三部分构成。风电塔是支撑风轮和发电机的机械结构。为了使风轮、发电机在较大且均匀的风力下运转，风电塔一般修建得较高。该高度由风电所在地理位置风力情况和风轮、发电机规格有关，约为几十到一百多米。



（一）行业规模、变动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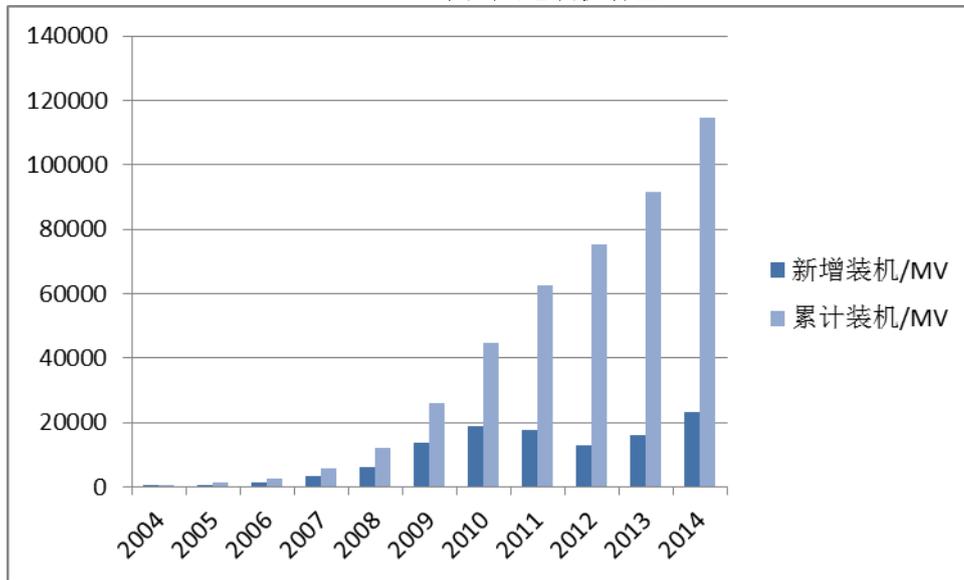
1、国家对风电产业的扶持力度在加大

从世界范围来看，政府层面的政策约束、扶持与引导是风电产业的发展原动力。国家对新能源战略方向的定位、对风电行业扶持及补贴政策的延续性对行业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为大势所趋。2009年，我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曾经承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5%，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0%到45%。2014年，中国一次能源结构中，非化石能源的比重仅为11%左右，煤炭的消费总量比重约为66.4%，石油为

18.9%。因此只有减少煤炭在能源结构中所占的比重，降低火电装机比例，才能实现减排目标。

2012年，国家能源局下发《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计划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彰显了国家支持风电行业发展的决心和信心。2013年起，国家能源局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使电网“弃风”问题有了很大的改善；有序推进风电场建设，使风电行业发展更加合理。2014年中国风电行业发展迅速，新增风电装机量创历史新高。2014年全国新增装机量23196MW，同比增长44.2%；累计风电装机量114609MW，同比增长25.4%。

2004-2014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 (MW)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协会，2015

2、平均装机功率向大型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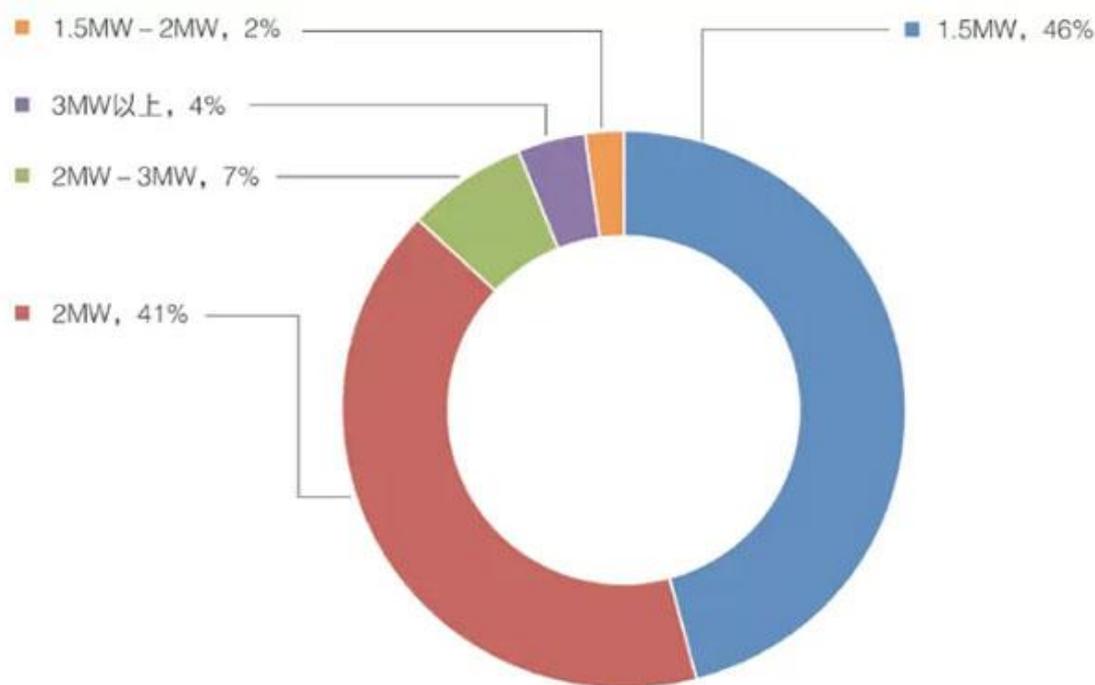
风电单机容量的增大有助于提高风能利用率，降低单位发电成本，减少风电场占用面积，提高风电场规模效应。随着风电技术逐渐成熟，我国新增风电平均装机功率也在向大型化发展。2014年，我国新增风电平均装机功率为1.77MW，比2013年的新增平均装机功率1.72MW增加了2.81%；累计风电平均装机功率为1.5MW，同比增长3.8%。2014年中国新增风电机组以1.5MW和2MW风电机组为主，其中1.5MW机组的市场份额较2013年下降5%，2MW机组上升10%。值得注意的是，2MW-3MW机组和3MW以上机组的市场份额在不断增加，共占11%。大型化的风电机组对风电支撑设施——风电法兰的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数据来源：CWEA

图7 1991年至2014年中国新增和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2015年



数据来源：CW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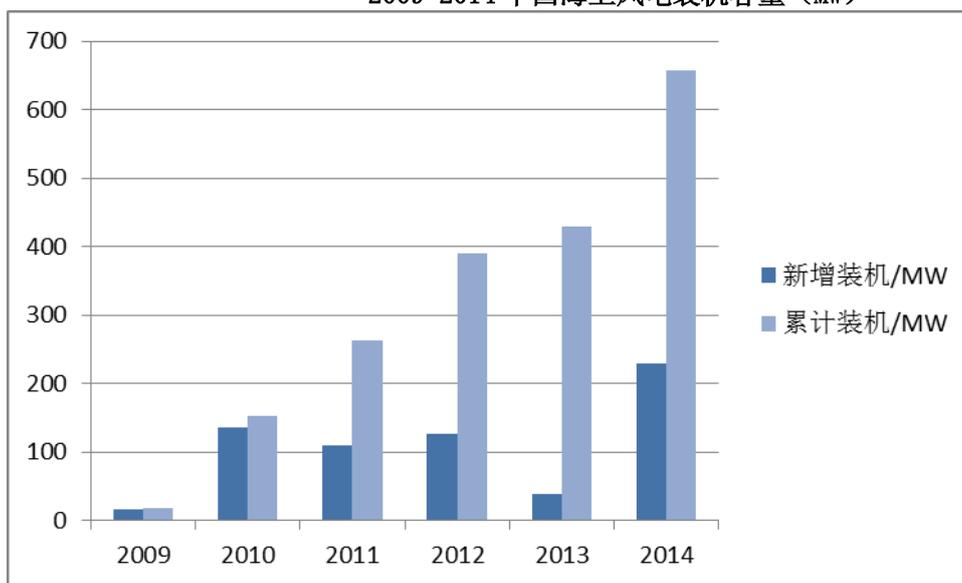
图8 2014年中国不同功率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2015年

3、海上风电快速发展

海上风电是世界风电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中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可供利用的海上风能靠近电力负荷大的东部沿海地区，海上风电开发能够极大改善我国东部沿海地区能源供应不足的问题。2014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容量229.3MW，同比增长487.9%。截止2014年底，我国海上风电装机总量达657.88MW。2014年底，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计划2年内建设总容量超过10GW的海上风电机组。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机组基本为装机功率4MW以上的大型机组。

2009-2014 中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MW)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2015年

4、产业呈现集中化趋势

2013年以来风电市场好转，风电设备制造业订单逐渐增加。随着行业发展对大功率、低风速等高技术风电主机需求的提高，新增风电装机以金风科技、联合动力等大型风电整机厂商为主。2014年，排名前三的金风科技、联合动力、明阳风电装机容量占中国风电总装机量的38.94%；排名前十的整机制造商装机容量占中国风电总装机量的80.13%。因此，成为大型龙头风电整机厂商的合作伙伴，对风电法兰制造业尤为重要。

2014年中国风电整机企业新增装机排名

	整机制造商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装机容量占比
1	金风科技	443.4	18.99%
2	联合动力	260.05	11.14%

	整机制造商	装机容量（万千瓦）	装机容量占比
3	明阳风电	205.8	8.81%
4	远景能源	196.26	8.40%
5	湘电风能	178.1	7.63%
6	上海电气	174.36	7.47%
7	东方电气	129.8	5.56%
8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	114.4	4.90%
9	运达风电	89.8	3.85%
10	华锐风电	78.9	3.38%
	合计	1870.87	80.13%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2015年

5、电网“弃风”现象有所改善

2014年，我国风电并网消纳比例进一步增加，“弃风”情况有所改善。全国平均弃风率为8%，较2013年的弃风率10.7%下降2.7%。弃风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网建设加快，“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投资5000亿元完善特高压电网，今年将建成14条连接各大能源基地与用电负荷中心的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这些工程改善了西北、东北地区的风电消纳局面，“弃风”情况有望进一步降低。

6、分布式与低风速风电

分布式发电系统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风电场的发电并网量，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我国相对低风速区域广泛分布在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云贵等地区，随着低风速风电技术的成熟，低风速风电机组能够在上述低风速地区发电，大大加快了风电的使用。低风速地区风电机组建设往往需要更高的风电塔使风电主机在风力相对大的高度工作，因此风电场对法兰等支撑设施越来越重视。

（二）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也是我

国产能过剩最严重的行业之一。2008-2010年，中国政府推行振兴经济的“四万亿计划”，房地产行业飞速发展，因此催生其上游钢铁行业扩大产能。而随着2012年后房地产行业低迷，钢铁行业下游总需求减弱，钢材价格下跌。2015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继续承受下行压力，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现象更加明显，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因钢铁行业建设时间较长，约为2-3年，本轮的产能投放对应上一轮的投资，因此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短期内不会缓解，钢材短期内将保持低价格。公司为风电设备组件制造商，上游钢材价格下降带来的原材料成本降低，同时下游风电场、塔筒厂也会根据钢铁价格调整对法兰的报价。整体来看，下游报价的降低小于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因此钢铁价格变化导致法兰厂商利润增加。



资料来源：自由钢铁网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下游主要面对风电建设行业即风电场和塔筒制造行业，塔筒制造行业的下游也是风电场。公司80%以上的销售都来自风电法兰，因此公司的发展与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如上文所述，我国风电行业正处于并在“十三五”期间内仍处于稳定发展期，风电装机量将逐年增加，下游行业对风电法兰的需求增加将极大的促进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应用于特高压输电市场的高颈法兰销量逐年增加，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已超过10%。特高压输电市场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之一，国家在2020年之前将投资超过1.2万亿元用于特高压输电建设。特高压输电市场的高速发展也将带动公司所处行业的繁荣。

（三）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我国风电建设环境逐渐复杂化，风轮、发电机等主要构件的尺寸增大、重量增加，风电机组的支撑结构更加受到重视。风电法兰在安装时直接被焊在塔筒上，维护难度高，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着风电装置的安全和维护成本。随着近年来我国各大风电场投产，一些质量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因此风力发电公司更加关注法兰在长时间工作的可靠性，寻求采购高质量法兰。风电法兰的整体市场需求虽然在不断增长，但行业内各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差距较大，导致产品质量相差较大。风电法兰行业经多年的优胜劣汰，大量生产低品质法兰的厂商逐步失去市场，少数具有雄厚生产规模、先进工艺技术、优秀成本控制能力的风电法兰制造商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行业前 10 名生产厂商占据 80%以上市场份额，小厂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2008 年时，全国尚有 50 多家厂商生产风电法兰，目前只有 20 余家厂商存活。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风电塔高度达到几十米，顶端承载上百吨的风电主机。风电塔要承受强大风力吹动造成的外力，和风电叶片转动造成的振动。上述外力的着力点主要在法兰等风电塔连接机构处。风电法兰的使用年限要达到 20 年，要经受多种恶劣环境。风电建设对风电法兰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因此风电法兰的生产制造对技术工艺要求很高。风电法兰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锻压、热处理、机加工等多道工序，对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很高，要达到足够优秀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冲击功等机械性能和法兰平面度、法兰内倾量等装配尺寸指标极为不易。新入行企业须经较长时间累计才能掌握各种复杂工艺，才能达到基本能够生产合格产品的水平。

（2）认证壁垒

因风电法兰关乎风电机组的运营安全，风电机组生产厂商高度重视风电法兰的质量，国际风电机组生产厂商对法兰生产厂家进行认证。通过认证的法兰生产厂商才被允许为风电机组生产厂商配套生产风电法兰。国际风电巨头对配套企业

的认证非常苛刻，对配套企业的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工艺、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评估，然后历经小批量试用到批量供应，才会授予配套企业产品认证。公司按照世界风电巨头丹麦维斯塔斯（Vestas）、西班牙歌美飒（Gamesa）等著名风电商的要求建立风电法兰生产基地，获得了上述公司的产品认证，生产的风电法兰可做为上述厂商所产风电机组的配套产品。

（3）品牌壁垒

风电法兰生产商的行业实际应用和产品运行记录是下游客户采购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作为风电法兰市场的领军者逐渐在风电场业主、主机厂商和塔筒公司中建立了质量第一的口碑，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品牌优势。风电法兰市场的下游客户出于风电系统运行稳定性的考虑，重视质量更胜于价格。而行业的新入者很难通过实际运行记录和销量证明自己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面临极高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风电法兰生产制造属于资金密集行业，需要的资金量较高。现代化厂房建设、高精度机器设备引进及先进检测设备配置、生产经营采购优质原材料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至少需要 4 亿人民币的资金才能建立完整的生产系统。08 年该行业为新兴行业，产品利润率达到 50%，国内法兰厂商纷纷引进外国设备生产风电法兰，在初期即可获得较高的回报率。而现在市场相对成熟，利润率降低，巨大的资金占用给欲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组织带来很大困难。

（四）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风能协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

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风能专委会、光伏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中国风能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下设风能资源专业组、风电场专业组、海上风电技术专业组、轴承专业组等部门,致力于成为我国风能领域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为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增加全社会新能源意识做出贡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风力发电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法规/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概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2月26日修订。确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和补贴机制框架。2009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实施,成立可再生能源专项基金,确保风电发电收益。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5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指导相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和措施,引导相关研究机构和技术企业的技术研发、项目示范和投资建设方向。涵盖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水能等六个领域的88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系统设备、装备制造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2006年1月)	国家发改委	规定电网企业并网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发电企业投资可再生能源发电,承担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2006年1月)	国家发改委	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招标形式确定。该价格高于脱硫电价的部分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额外费用通过向电力用户收取附加电价的方式解决。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	财政部	规定了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的管理中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的使用范畴。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年8月)	国家发改委	描述现阶段能源发展现状,以及根据这一现状而提出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包括其意义、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领域、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内容。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09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分资源区制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月）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规范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和沿海省市能源主管部门对海上风电发展规划、项目授予、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施工竣工验收、运行信息管理等的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管理。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10月）	国务院	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实施新能源配额制，落实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新能源作为单独门类，首次进入指导目录的鼓励类。 2、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11、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8月）	国家能源局	规定了中央和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发电公司、电网公司在风电建设规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竣工验收、运行监督、违约管理等方面的职责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11月）	财政部	规定了中央和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电网公司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的办法。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201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根据能源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需要，明确了2011-2015年能源科技的发展目标，在勘探与开采技术、加工与转化技术、发电与输配电技术和新能源技术4个重点技术领域确定了发展目标和线路，并将“提效优先”的原则贯穿至各重点技术领域的规划与实施之中。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1月）	国务院	优化风电开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积极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补助标准，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等因素确定。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每年0.4万元。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年3月）	科技部	以“统筹规划、重点突破、交叉融合、自主创新”为原则，面向风力发电领域国家重大需求与国际科技前沿，发挥科技在风电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我国风电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我国从风电大国向风电强国的跨越，推动我国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	国家发改委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增强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和控制系统设计能力，提高发电机、齿轮箱、叶片以及轴承、

年 7 月)		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 在风电运行控制、大规模并网、储能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建设东北、西北、华北北部和沿海地区的八大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在内陆山地、河谷、湖泊等风能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 发挥距离电力负荷中心近、电网接入条件好的优势, 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 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8月)	国家能源局	1、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2、加快内陆资源丰富区风电开发。3、鼓励分散式并网风电开发建设。4、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建设。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9月)	国家能源局	(1)到2015年,投入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3%。 (2)风电机组整机设计和核心部件制造技术取得突破,海上风电设备制造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设备制造产业体系。 (3)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年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力争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5%。
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14年1月)	国家能源局	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2020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2014年7月)	国家能源局	规范电网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之间购售电行为
关于做好2015年度风电并网消纳有关工作的通知(2015年4月)	国家能源局	高度重视风电市场消纳和有效利用工作;认真做好风电建设的前期工作;统筹做好“三北”地区风电的就地利用和外送基地的规划工作;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的开发建设;积极开拓适应风能资源特点的风电消纳市场;加强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年5月)	国家能源局	风电管理以年度开发方案取代年度核准计划,明确市场在年度开发方案编制中的引导作用;强化实施监管,要求地方政府配套政策跟上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扶持

政策扶持一直是风电市场发展的主导因素,我国从2006年至今密集出台了鼓励风电设备制造、风场建设、发电行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从大规模建设风力发电场、海上风电场、风电补贴、并网接入、收购电、纳税优惠等各个层面给予行业发展的便利与市场环境。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

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计划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从国家政策来看，风电将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方向，这将为风电上游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2）能源结构调整为国家战略选择

环境问题日益成为社会问题的焦点，能源结构调整势在必行。石化能源的比重将逐渐降低，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将逐渐提高。国际能源署预测，2010年到2035年，世界总能源消费将增长1/3，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生产中由2010年的19%扩大到2035年的25%，其中一半以上的新增装机容量将是逐渐成熟的风能和太阳能。2009年，中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承诺：到2020年规划能源占一次消费能源比重15%左右，到2020年，二氧化碳的排放比2005年下降40%到45%。

风电是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成熟、最安全的能源之一。相对于核电，风电不存在安全性隐患；相对于水电，风电对生态、气候的潜在破坏较小；相对于光伏，风电成本较低且生产制造过程低污染。这给予了风电行业发展的机遇。随着中国进入能源结构调整的加速期，风电行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可能。

（3）风电资源丰富，发展前景广阔

全球可利用的风能总量约为2000亿千瓦，比地球上可开发的水能大10倍，相当于世界目前能源消费总量的100倍以上。中国风能总量约为15亿千瓦，是世界上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目前，世界风电装机总量仅占全球可利用风能总量的1%，我国风电装机总量仅占我国可利用风能总量的4%，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4）风电发电成本在逐渐降低

2009年，风力发电机组价格约为9000元/kW，现在约为4000元/kW。风机成本的下降导致风力发电成本的下降。在美国、瑞典等风能资源优越的国家，风电成本约为0.068美元/kWh，火电成本约为0.068美元/kWh，两者已非常接近。我国风电成本约为0.57元/kWh，预计在2020年左右与火电价格相当。随着技术进步，风电经济性得到提升，有助于风电和传统化石能源竞争。

（5）我国电网对风电的并网消纳能力在逐渐增强

近年来，风电并网难得问题在逐步解决，电网“弃风”现象在逐步好转。“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投资5000亿元用于特高压电网建设，初步建成世界一

流的智能电网。今年国家电网将建成覆盖华北、东北、华中地区的特高压电网，输电能力达到 1.5 亿千瓦，缓解三北地区的风电输送问题。2010 年国家电网出具《风电调度运行管理规范》，优先安排风电输送，最大限度挖掘电网的消纳能力。因此，电网“弃风”现象正在不断改善，这为我国风电进一步发展带来了契机。

（6）风电设备支撑结构的可靠性更受重视

我国风电发展的早期，风电场建设条件较好，风能丰富，风轮、发电机较小，此时较差的支撑结构也能满足使用要求。随着风电场环境的复杂化和风电机组的大型化，风电机组的支撑结构越来越重要。风电法兰在安装时直接被焊在塔筒上，维护难度高，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着风电装置的安全和维护成本。近年来我国各大风电场逐渐建成开始运营，因法兰可靠性不足导致极端环境下事故发生的现象有所发生，因此风力发电公司更重视法兰在复杂环境中长期工作的可靠性，寻求采购高质量法兰。

（7）特高压输电行业前景看好

特高压输电指使用 1000 瓦以上电压输送电能，其目的是提高输电能力，增强大功率中、远距离输电，实现远距离电力系统互联。一条 1150 千瓦输电线路的输电能力是一条 500 千瓦输电线路的五倍以上，送电距离也是后者的三倍以上，因此效率大大提高。我国的人口和经济中心多集中在东部、南部沿海地区，而煤炭、风能、太阳能等资源多集中于西部、西北、东北地区。经技术经济环境反复论证，在能源密集地区建设发电站，通过特高压输送至东部南部经济中心将更具经济效益并能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因此国家电网大力建设特高压输电项目。“十二五”期间，我国建设了八条特高压输电线路；2014 年以来，我国特高压建设进入密集期，“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建 8.9 万公里，7.8 亿千伏的特高压线路，总投资超过 1.2 万亿人民币。大规模、高强度的特高压建设将贯穿整个“十三五”，特高压配套设施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我国风电并网消纳能力依然不足

“弃风”现象是全世界风电发展的难题。与国外相比，我国风电并网消纳问题更为突出。我国内蒙古、甘肃、冀北地区风电装机规模相当于全国的 50%，但

用电量仅占全国的 10%；而美国、西班牙等国 80% 以上的风电为分布式接入当地电网，就地消纳。由于大规模风电场的兴建，与其相适应的电网、电源配套工程和电量消纳市场都没有同步形成，前期整体规划的不足造成了发电能源受限较严重、清洁能源外送困难的局面。根据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全年平均弃风比例在 8%，个别地区达 15%。“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投资 5000 亿元用于特高压电网建设，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的智能电网，缓解三北地区的风电输送问题。随着特高压输电工程的建设，“弃风”现象在逐渐缓解。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从世界范围来看，风电行业仍依赖于政府补贴的推动，因此，各国财政实力决定了风电行业发展的程度，行业景气度受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影响，随着各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一定的周期性。随着我国经济财政实力的增强及大力发展风电产业，行业将保持较长时间的增长周期。

从风电场建设区域来看，早期风场建设对风力强度的要求较高，存在区域性特征，我国较早的风电场主要建设在东北、内蒙古、甘肃、冀北地区。随着低风速发电技术的逐渐成熟，风电的区域性特点在减弱，将逐渐呈现分布式建设的特点，发电厂更多建设在靠近用电大省的地区。

风电场建设曾因主要集中在东北、内蒙古、甘肃等北方地区而有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春、夏、秋季建设，冬季因户外温度过低停止建设施工。但因近年来风电场建设主要在云南、四川、贵州等南方地区，逐渐呈现分布式建设的特点，冬天可以施工，风电场建设的季节性特征在减弱。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中国锻压协会副理事长级单位，是业内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开始为国内外风电场、风电主机商、风电塔筒厂生产风电法兰，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电法兰制造商。2014 年全国新增风力发电机组中，近 40% 使用公司生产的法兰；2009 年，公司组织起草《风力发电机组环形锻件》国家标准；2014 年，公司的《风力发电用环形锻件精密成型技术与装备》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获得歌美飒、维斯塔斯、西门子、GE、

阿尔斯通等全球领先的主机厂商认证。公司是国家电网最大的特高压管塔法兰供应商之一，目前正在参与起草中国特高压管塔法兰的行业标准。公司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与中科院金属所共同研发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公司的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在行业中享有很高的美誉度，在行业内位于领先水平。

对于大兆瓦海上风电法兰领域，其强度、抗低温韧度、工艺性能等技术指标都要远高于陆上风电法兰。目前国内其它法兰厂商没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勉强生产出的大兆瓦海上风电法兰也因成本和技术水平原因竞争力不足，公司在该领域一枝独秀：国内 90% 的海上风电机组使用法兰公司生产的法兰，世界最大的 Vestas 海上 8MW 风电机组的塔筒法兰也由公司生产。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扩大在该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深耕锻造行业多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大型风电法兰生产的公司之一。多年来始终在锻造领域发展使公司在生产、技术、客户关系等多方面得心应手，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取经验，提高产品的种类和质量，增强客户的认可度和面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正是公司厚积薄发的结果。

2、产品种类和质量优势

随着风电主机向大型化发展，对法兰的尺寸、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生产设备在加工能力方面全国领先，包括 1 万吨级油压机、8 米级碾环机等先进的锻造设备，可生产 0.7 公斤-40 吨大小不一的法兰。公司通过不断创新，获得多项专利技术，使公司在大口径环形锻件的生产制造领域与竞争对手相比占据绝对优势。国内 4MW 以上风电机组超过 90% 以上采购公司生产的塔筒法兰正是公司产品优势、质量优势的结果。

公司组织研究细化法兰的具体指标，并安排生产部严格按照要求生产，在生产的每个环节公司质检部会进行监督、检验。公司对生产的每个流程制作指导书，要求员工严格按指导书进行生产，并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汇编》；公司以“生产服务工作票”记录工人工作量；公司定期对机床等设备进行维护，并形成“设备维护点检表”以备案。严格的生产流程控制造就了伊莱特重工一流的产品质量

和合理的价格，使其产品在风电法兰及其他法兰市场上具备竞争力。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已掌握大型碾环机高颈加工技术、热处理冷却液自动循环技术、大型环件内孔外圆水平钻孔技术等核心工艺，在环件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实验室引进国外技术，按照国际知名风机生产商的要求建设，拥有通过国家 CNAS 认可的国家实验室，直读光谱仪（德国）、激光测平仪（丹麦）、金相显微仪（德国）、氧氮氢分析仪（德国）等世界一流的理化检测设备，在全国的法兰生产厂商中具有领先优势。公司拥有高学历的研发团队，多人拥有研究生学历，在锻造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公司与国内外著名风电公司、各大院校、科研机构共同研发，紧密结合法兰锻造的关键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开展研发工作，将法兰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提高（见“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公司法兰锻件的性能达到或超出国外先进水平。

4、市场与客户、认证优势

风电法兰生产商的行业实际应用和产品运行记录是下游客户采购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作为风电法兰市场的领军者逐渐在风电场业主、主机厂商和塔筒公司中建立了质量第一的口碑，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品牌优势。公司采取高质量 高定价的策略，产品定价较普通法兰生产企业高 15-20%。公司通过提高原材料质量要求、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加强产品检测等多种措施，保证产品的稳定性、承压性，在风电行业内树立了伊莱特独有的品牌声誉，世界风电巨头丹麦维斯塔斯（Vestas）为全球最大的 8MW 级风电机组采购公司生产的法兰。

公司按照世界风电巨头丹麦维斯塔斯（Vestas）、西班牙歌美飒（Gamesa）等著名风电商的要求建立风电法兰生产基地，获得了上述公司的产品认证，生产的风电法兰可做为上述厂商所产风电机组的配套产品。公司获得了中外八大主要船级社的认证，在国内法兰生产厂商中位居前列。

5、管理和团队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外方的投资在初期改善了公司的技术能力，并对公司的生产严格要求，中外合资使公司在风

电市场上获得更多的认可。公司承做风电法兰业务初期，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充实了对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这使得公司既有外企健全的生产、管理结构，也有国企充沛的生产、管理经验，还有民企务实、灵活的企业风格。

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大量锻压、热处理、机加工等技术含量很高的工作，需要大量技术工人，和检验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进行详尽严格的检测。公司对技工和检验人员实施了完善的培训计划，使他们能够充分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引入了“六西格玛”质量流程管理技术，以“零缺陷”的完美要求，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带动公司运营成本的大幅降低，使生产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

风电法兰制造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留存收益及外部银行信贷发展，缺少长期外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授信银行仅有中国银行。融资渠道的狭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规模。

八、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把握经济发展的周期制定发展规划，然后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要的变化，动态化调整运营方案。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围绕“传统产业高新化”这一主题，根据国家“十三五”产业布局，在现有环类锻件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升级，最终形成产品在低中端到中高端再到高精端产业的全覆盖。

1、现有产业深度耕耘

随着公司市场销售团队的多年耕耘，公司以优良的生产工艺获得了风电行业等现有下游行业的信任。公司将围绕“十三五”期间国家特高压和海上风电的发展，将进行装备提升。公司拟扩大风电法兰生产基地，购进 16 米的碾环机和与之配套的油压机，增加一条生产线以扩充风电法兰产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提升产品品质，在未来更加大型化的风电锻件领域，不给客户带来质量隐患。公司计划三年内年产锻件达到 15 万吨，年销售收入达 15 亿，使现有产业领域发展更具规模化、科技化。

2、高合金钢及有色金属环形锻件产业

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预计投资 3 亿元，建设开发高合金钢、有色金属环筒类锻件项目生产基地。该项目将传统行业高新化，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核电、海洋工程、超大容器。公司已为该项目做好了充足的技术储备，累积了近百种不同行业用途、不同技术要求的高合金钢、有色金属环筒类锻件标准，并针对这些不同标准进行深度研发，优化热处理工艺，开发出更具行业差异化的锻件。公司正在进行国核安全局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认证，为高端环形锻件销售做好了充足的准备。该项目总占地 667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配套用房等；购置相关生产、实验、检测设备 100 台套。项目计划 2016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7 年底完成，2018 年、2019 年做为产业磨合期，到十三五末即 2020 年，实现高合金钢及有色金属环筒类锻件 9 万吨，收入 20 亿元，形成产品从低中端到中高端再到高精端产业的全覆盖。

3、ERP 与互联网化运营

公司拟引入比现有财务核算软件、存货管理软件更为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核心的，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公司已于 2015 年建立了自己的电子商务团队和物流团队。公司电子商务团队的建设目标是利用互联网来完成包括广告发布、生产供应、厂商查询、谈判、签订订货合同、结算、付款和售后服务等商贸活动全过程，从而节约各种资源的消耗，减少不增值环节，加速信息流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拓展商务活动范围，最终成为直接对上下游客户采购、销售而实现创利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团队同时会服务于公司的物流团队，向“物联网”方向发展，同车队、港口、航空开展深入合作，实时跟踪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流程，有效的提高物流效率，减少运输时间，保障并优化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

4、研磨钢球产业

公司在原有产业基础上，依靠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备受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正在打造新兴的研磨钢球产业。公司与中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深度研发出更加耐磨损、抗冲击、低破碎率的研磨钢球生产技术。公司拟建设四条自动上料、加热、轧制、筛分、冷却、热处理加工的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工

艺水平位居国内前列。预计产能为每年五万吨，年收入可达约 2 亿元。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中外合资阶段公司治理情况

中外合资阶段，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双方股东共同委任产生，监事依照《合资企业章程》、《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行使相应的监督职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的运行基本上依照《合资企业章程》、《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进行。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中外合资阶段，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依照《合资企业章程》、《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关于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生产部、贸易部、技术部、供应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机动安环部、综合管理部、质保部、质检部、检测中心贯穿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股东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承诺如下：

“1、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5、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税务、工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高质量的法兰的研发与制。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德国 TUV ISO9001 质量体系、CE, 英国 NQA ISO14001 环境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并取得了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A 类）制造许可证，公司同时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运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一套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商标专利等资产，可以为开展业务提供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相关资产权属手续齐全。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有关文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的认缴出资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足额到位。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工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与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不存在混淆用工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财务部门共 10 人，财务总监 1 人，负责全面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出纳与出纳台账、财务档案管理、固定资产核算、销售核算、厂产量统计、社会保险申报、成本核算、纳税申报、对外综合报表、单元成本统计等部分都有专职人员进行负责同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

姓名	关联方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牛余刚	公司股东	50%
FIHI	公司股东	50%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受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济南墨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墨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余刚
经营范围	石墨烯技术的研发与转让

股权结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高管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金泓	75.00	5%
2	牛余刚	1425.00	95%
合计		1,500.00	100%

此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牛余刚控制的公司。济南墨希经营范围：石墨烯粉末、石墨烯液体添加剂、石墨烯树脂、石墨烯涂料、石墨烯薄膜、石墨烯纳米纤维、石墨烯产品的批发，以及石墨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为 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 先生、牛余刚先生、翟庆彬先生、郑伟先生、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 先生、MARIO RUIZ ESCRIBANO 先生、翟玉驹先生、Miguel Angel YEREGUI 先生、王子源先生、尚玉兴先生，以上人员除牛余刚先生控制济南墨希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公司。

5、股东近亲属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伟	牛余刚之妻
2	牛金泓	牛余刚之子女
3	牛家振	牛余刚之子女

6、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注销)	钢材销售	牛余刚妻子控制的公司
2	SHANDONG IRAETA POWER FLANGES MANUFACTURES S.L	钢材销售	FIHI 股东 Gestamp Wind Steel, S.L. (GWS)控制的公司
3	GESBEY WIND STEEL	塔筒	FIHI 股东 Gestamp Wind Steel 控制的公司
4	GESTAMP WIND STEEL PERNAMBUCO S/A	塔筒	FIHI 股东 Gestamp Wind Steel 控制的公司
5	GRI Wind Steel South Africa (Pty) Ltd	塔筒	FIHI 股东 Gestamp Wind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Steel 控制的公司
6	章丘市烽火锻造厂	制造销售管 接件、铸件等	牛余刚之妹控制的 公司
7	益海嘉里	农产品和食 品	牛余刚之兄长担任 董事、高管的公司

（二）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牛余刚控制金鲁阳重工，金鲁阳重工主营业务为管道法兰的生产与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伊莱特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金鲁阳进行审计、评估，2015 年 6 月份正式签署协议，收购了牛余刚持有的金鲁阳重工 100% 的股权。

牛余刚之妹牛丽萍控制的章丘市烽火锻造厂基本情况如下：

烽火锻造厂现持有章丘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8130000786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烽火锻造厂住所为官庄乡三赵村，投资人为牛丽萍，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管接件、阀门配件、铸件、法兰盘、锻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章丘市具有“锻造之乡”、“铁匠之乡”之称。20 世纪 50 年代初统计，章丘境内人口为 73 万，约有 38 万人以打铁养家糊口，具有““一人生火，全家打铁；祖辈相传，子孙续接”的民间传统。牛氏家族，从牛余刚之父牛祺生老先生开始即经营铁匠生意。

章丘市烽火锻造厂主要经营小口径法兰，是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伊莱特有限的业务往来，与伊莱特有限不构成竞争关系。

外方股东 FIHI 主营业务为风电法兰的生产。2015 年 1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

FIHI 与伊莱特有限就风电法兰市场分配签署商业协议。双方约定，FIHI 负责亚洲以外市场及印度地区的推广。伊莱特有限负责除印度以外的亚洲市场的销售。2015 年 12 月，双方进一步将市场分割协议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FIHI 除控制山东伊莱特有限外，不再控制其他公司。实际业务中，基于产品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等多方面的综合因素，FIHI 的风电法兰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

从生产工艺角度，FIHI 生产的风电法兰采用冷弯焊接工艺，伊莱特有限生产的法兰采用锻造工艺，锻造工艺产品的低温承压性能优于冷弯焊接工艺产品，在低温地区及海上风场，塔筒法兰必须选择锻造工艺法兰。在亚洲以外市场，西班牙 FIHI 与公司协商一致，西班牙 FIHI 会向公司提供亚洲以外市场锻造工艺法兰需求，公司在西班牙 FIHI 知晓的情况下，可以向亚洲以外地区销售锻造工艺法兰。公司需按照全年实现的国外销售量所对应的销售金额，向西班牙 FIHI 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数量（吨）	支付比例
3,000.00—3,999.00	1%
4,000.00—4,749.00	2%
4,75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洲以外市场销售风电法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电法兰	2,487.97	4.09%	4,024.14	7.33%	2,130.68	5.3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亚洲以外市场销售风电法兰吨位为 1,940.95 吨、2,734.83 吨、1,414.84 吨。公司向亚洲以外市场销售的重量，未达到市场分割协议约定的需支付费用的最低数量，公司未向 FIHI 支付费用。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同时为了避免公司以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

形，公司股东牛余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古城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股东FIHI及Riberas家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1、FIHI 公司和本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国家或地区的划分按双方 2015 年签署的市场分配协议约定）从事与山东伊莱特主营业

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FIHI 公司和本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东伊莱特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存在类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FIHI 公司和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山东伊莱特公司。

3、同意将市场划分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协议到期后，经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同意可以再次延长协议期限。

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牛金泓	500.00	2013/4/18	2014/4/18	是
牛家振	1,000.00	2013/4/18	2014/4/18	是
牛金泓	500.00	2014/4/14	2015/4/14	是
牛家振	1,000.00	2014/4/14	2015/4/14	是
牛金泓	400.00	2015/4/22	2016/4/22	是
牛家振	900.00	2015/4/22	2016/4/22	是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2,000.00	2013/2/20	2015/2/2	是
牛余刚、王伟	12,000.00	2013/2/20	2016/4/22	否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书面声明。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性别	产生方式
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	董事长	男	选举
牛余刚	董事	男	选举
翟庆彬	董事	男	选举
郑伟	董事	男	选举
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	董事	男	选举
MARIO RUIZ ESCRIBANO	董事	男	选举
翟玉驹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Miguel Angel YEREGUI	监事	男	选举
王子源	职工代表监事	男	选举
牛余刚	总经理	男	聘任
翟庆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郑伟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尚玉兴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129,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	董事长	-	0	0.00%
2	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	董事	-	0	0.00%
3	MARIO RUIZ ESCRIBANO	董事	-	0	0.00%
4	牛余刚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9,250,000	50.00%
5	翟庆彬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0	0.00%
6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	0	0.00%
7	尚玉兴	副总经理	-	0	0.00%
8	翟玉驹	监事会主席	-	0	0.00%
9	Miguel Angel YEREGUI	监事	-	0	0.00%
10	王子源	监事(职工代表)	-	0	0.00%
合计			-	129,250,000	5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股情况之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牛余刚	董事、总 经理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牛余刚	董事、总 经理	济南墨希新材料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控制的企业
3	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	董事长	Gonvarri Eolica, S.L.	董事	股东 FIHI 的股东的控制 方
4	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	董事	Gonvarri Eolica, S.L.	财务总监	股东 FIHI 的股东的控制 方
5	MARIO	董事	Gonvarri	法务总监	Riberas

	RUIZ ESCRIBANO		Corporacion Financiera, S.L		家族控制的企业
--	-------------------	--	--------------------------------	--	---------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公司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 与公司关系
1	牛余刚	济南墨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50,000.00	95.00%	股东控制的 企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六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均由中国籍人士担任，2014年1月14日，公司免去陈吉元、潘文东伊莱特有限董事职务，委派翟庆彬、郑伟为伊莱特有限中方董事。2014年7月，因FIHI人员调整，外籍董事Julen Lasa变更为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有中国管理层执行。外籍董事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2016年1月1日，山东伊莱特创立大会选举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MARIO RUIZ ESCRIBANO、牛余刚、翟庆彬、郑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聘任牛余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伟、尚玉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翟庆彬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任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选举翟玉驹、Miguel Angel YEREGUI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翟玉驹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推举王子源为职工代表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据反映。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65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2,912.66	10,379,161.76	23,395,75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583,814.13	28,156,844.30	52,973,732.10
应收账款	170,390,632.33	129,884,667.96	133,498,262.93
预付款项	14,241,176.16	25,073,463.29	19,621,286.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80,176.80	4,659,987.71	3,745,348.15
存货	37,623,605.32	96,762,649.55	89,200,63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4,798.23	1,362,053.70	1,708,427.10
流动资产合计	398,617,115.63	296,278,828.27	324,143,45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630,671.41	315,222,014.01	344,613,110.34
在建工程	1,238,489.46	14,098,945.92	14,019,575.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739,493.40	33,650,659.30	17,343,06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970.70	1,916,108.64	1,443,61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39,455.22	11,209,275.30	5,981,4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149,080.19	431,097,003.17	399,400,813.14
资产总计	824,766,195.82	727,375,831.44	723,544,265.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162,468.98	153,000,000.00	1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79,997.21	9,942,684.43	18,977,798.81
预收款项	8,164,336.26	12,224,765.62	2,994,871.63
应付职工薪酬	7,499,210.71	5,328,819.10	3,171,396.11
应交税费	8,498,491.49	5,242,060.78	2,590,832.86
应付利息	8,676,787.67	289,315.06	302,724.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3,273.92	1,313,357.41	956,263.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6,697.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261,263.34	187,341,002.40	191,993,8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5,435,110.44	208,563,98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35,110.44	208,563,987.42
负债合计	358,261,263.34	352,776,112.84	400,557,87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8,500,000.00	258,500,000.00	258,500,000.00
资本公积	4,057,200.00	4,057,200.00	4,05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803,038.30	11,803,038.30	6,649,377.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144,694.18	100,239,480.30	53,779,8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04,932.48	374,599,718.60	322,986,390.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04,932.48	374,599,718.60	322,986,3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766,195.82	727,375,831.44	723,544,265.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582,202.63	638,041,350.42	472,273,986.23
其中：营业收入	666,582,202.63	638,041,350.42	472,273,986.23
二、营业总成本	581,955,513.63	579,634,201.96	471,505,849.89
其中：营业成本	481,135,664.66	486,200,106.26	403,004,11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6,069.34	2,829,003.81	1,153,230.73
销售费用	32,319,861.77	32,787,052.96	13,472,560.31
管理费用	50,131,758.13	43,153,803.59	30,692,614.31
财务费用	7,699,749.36	11,841,221.57	20,999,754.43
资产减值损失	5,562,410.37	2,823,013.77	2,183,57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8,301.46	620,847.85	89,1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4,694,990.46	59,027,996.31	857,295.24
加：营业外收入	20,690,382.21	2,118,938.10	1,174,06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43,441.45	42,251.34	
减：营业外支出	363,405.66	263,308.92	130,87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01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21,967.01	60,883,625.49	1,900,484.95
减：所得税费用	13,116,753.13	9,270,297.77	1,582,87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05,213.88	51,613,327.72	317,61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05,213.88	51,613,327.7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05,213.88	51,613,327.72	317,61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05,213.88	51,613,32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266,636.40	772,382,519.43	478,160,42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925.71	1,022,11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98,398.57	34,850,982.31	113,137,0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965,034.97	809,734,427.45	592,319,56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68,832.72	570,134,544.64	368,386,2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54,739.71	26,676,264.23	20,178,58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01,334.77	32,628,875.88	15,203,01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15,172.94	60,128,418.75	168,898,24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40,080.14	689,568,103.50	572,666,1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4,954.83	120,166,323.95	19,653,4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379,000,000.05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01.46	620,847.85	89,1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20.00	47,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23,421.46	379,667,847.90	38,090,15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02,042.71	30,443,754.89	11,788,61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18,000,000.05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99,04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01,082.79	448,443,754.94	65,788,61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661.33	-68,775,907.04	-27,698,45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162,468.98	158,000,000.00	167,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62,468.98	158,000,000.00	16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168,000,000.00	13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89,326.58	14,729,262.99	10,170,18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6,685.00	40,302,63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86,011.58	223,031,894.37	147,920,18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3,542.60	-65,031,894.37	19,829,81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17.86	-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3,750.90	-13,670,595.32	11,784,78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161.76	23,395,757.08	11,610,96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8,912.66	9,725,161.76	23,395,757.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00,239,480.30		374,599,71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00,239,480.30		374,599,71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5,213.88		91,905,21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05,213.88		91,905,21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92,144,694.18		466,504,932.4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49,377.28	53,779,813.60		322,986,39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49,377.28	53,779,813.60		322,986,39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3,661.02	46,459,666.70		51,613,32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13,327.72		51,613,327.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3,661.02	-5,153,661.02		
1、提取盈余公积				5,153,661.02	-5,153,661.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00,239,480.30		374,599,718.6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17,616.09	53,493,962.86		322,668,77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17,616.09	53,493,962.86		322,668,77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61.19	285,850.74		317,61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611.93		317,611.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761.19	-31,761.19		
1、提取盈余公积				31,761.19	-31,761.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49,377.28	53,779,813.60		322,986,390.8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18,159.25	9,971,978.91	23,395,75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583,814.13	28,156,844.30	52,973,732.10
应收账款	170,168,991.07	129,372,182.81	133,498,262.93
预付款项	13,798,180.06	24,104,088.04	19,621,286.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11,341.42	6,494,468.98	3,745,348.15
存货	33,731,974.03	95,510,146.25	89,200,63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634.13	1,340,118.89	1,708,427.10
流动资产合计	396,558,094.09	294,949,828.18	324,143,45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00,000.00	5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572,994.01	315,245,147.63	344,613,110.34
在建工程	682,700.92	14,098,945.92	14,019,575.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696,493.40	33,650,659.30	17,343,06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9,216.96	1,793,505.52	1,443,61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39,455.22	11,209,275.30	5,981,4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190,860.51	431,537,533.67	399,400,813.14
资产总计	817,748,954.60	726,487,361.85	723,544,265.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162,468.98	153,000,000.00	1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00,176.77	9,751,531.96	18,977,798.81
预收款项	8,705,829.00	11,884,658.46	2,994,871.63
应付职工薪酬	7,236,047.53	5,192,482.65	3,171,396.11
应交税费	8,365,434.22	5,097,904.84	2,590,832.86
应付利息	8,676,787.67	289,315.06	302,724.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2,087.94	1,313,357.41	956,263.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6,697.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275,529.21	186,529,250.38	191,993,8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5,435,110.44	208,563,98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35,110.44	208,563,987.42
负债合计	372,275,529.21	351,964,360.82	400,557,87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8,500,000.00	258,500,000.00	258,500,000.00
资本公积	4,057,200.00	4,057,200.00	4,05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03,038.30	11,803,038.30	6,649,377.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113,187.09	100,162,762.73	53,779,8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473,425.39	374,523,001.03	322,986,3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748,954.60	726,487,361.85	723,544,265.9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267,009.50	635,839,280.34	472,273,986.23
减：营业成本	479,973,692.64	485,087,504.84	403,004,11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6,679.95	2,817,131.63	1,153,230.73
销售费用	32,254,879.12	32,740,594.22	13,472,560.31
管理费用	49,675,556.83	42,751,464.52	30,692,614.31
财务费用	7,702,475.72	11,840,055.54	20,999,754.43
资产减值损失	6,045,475.55	2,332,601.30	2,183,57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01.46	620,847.85	89,1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06,551.15	58,890,776.14	857,295.24
加：营业外收入	406,355.99	2,118,938.10	1,174,06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441.45	42,251.34	
减：营业外支出	351,755.18	263,308.92	130,87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01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61,151.96	60,746,405.32	1,900,484.95
减：所得税费用	12,710,727.60	9,209,795.17	1,582,87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50,424.36	51,536,610.15	317,61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50,424.36	51,536,610.15	317,611.9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816,873.40	771,080,130.27	478,160,42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925.71	1,022,11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12,997.51	37,899,843.84	113,137,0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929,870.91	811,480,899.82	592,319,56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872,875.65	567,123,729.09	368,386,2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0,108.40	26,166,012.10	20,178,58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36,449.00	32,458,361.91	15,203,01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98,209.67	65,585,789.62	168,898,24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27,642.72	691,333,892.72	572,666,1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2,228.19	120,147,007.10	19,653,4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379,000,000.05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01.46	620,847.85	89,1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20.00	47,0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23,421.46	379,667,847.90	38,090,15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95,926.71	30,291,620.89	11,788,61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160,000.00	418,540,000.05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5,926.71	448,831,620.94	65,788,61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2,505.25	-69,163,773.04	-27,698,45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162,468.98	158,000,000.00	167,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62,468.98	158,000,000.00	16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168,000,000.00	13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89,326.58	14,729,262.99	10,170,18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6,685.00	40,302,63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86,011.58	223,031,894.37	147,920,18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3,542.60	-65,031,894.37	19,829,81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17.86	-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6,180.34	-14,077,778.17	11,784,78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7,978.91	23,395,757.08	11,610,96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4,159.25	9,317,978.91	23,395,757.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00,162,762.73	374,523,00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00,162,762.73	374,523,00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50,424.36	70,950,42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950,424.36	70,950,424.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71,113,187.09	445,473,425.3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49,377.28	53,779,813.60	322,986,39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49,377.28	53,779,813.60	322,986,39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3,661.02	46,382,949.13	51,536,61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536,610.15	51,536,610.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53,661.02	-5,153,661.02	
1、提取盈余公积			5,153,661.02	-5,153,661.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11,803,038.30	100,162,762.73	374,523,001.0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17,616.09	53,493,962.86	322,668,77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17,616.09	53,493,962.86	322,668,77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61.19	285,850.74	317,61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611.93	317,611.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761.19	-31,761.19	
1、提取盈余公积			31,761.19	-31,761.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00,000.00	4,057,200.00	6,649,377.28	53,779,813.60	322,986,390.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进行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哈密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济南西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2013 年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2014 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为：

201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西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数控车床、数控机床、专用机床、普通机床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机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热锻环件、锻轴件、管件、热锻配件、风电法兰锻件产品的销售。

2015 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为：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2,000.00 万元收购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鲁阳重工成为伊莱特有限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热锻环件、热锻轴件、锻件支承、管道连接件、合金热锻件、船舶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伊莱特有限收购金鲁阳重工 100% 股权之前，双方最终控制方情况为：伊莱特有限受牛余刚、Riberas 家族共同控制，任何一方都不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单独决策；金鲁阳受牛余刚单独控制，故合并双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不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标准，适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2015.6.26	2,000.00	100.00	收购	2015.6.26	78.86	45.6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284,025.1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284,025.15

合并成本以购买方所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伊莱特有限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于2015年6月26日收购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0,284,025.15元，企业合并成本为20,000,000.00元，产生营业外收入20,284,025.15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800,959.92	5,800,959.92
应收款项	24,676,788.81	24,676,788.81
固定资产	26,570,751.33	26,570,751.33
无形资产	45,000.00	45,000.00

项目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资产合计	57,093,500.06	57,093,500.06
负债：		
应付款项	16,809,474.91	16,809,474.91
负债合计	16,809,474.91	16,809,474.91
净资产	40,284,025.15	40,284,025.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0,284,025.15	40,284,025.1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于以 FOB 价格结算的客户，以货物装船发运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以 CIF 价格结算的客户，采取货物到岸时间作为确认收入的时间点。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的标准、计提的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的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0.39%	27.43%	17.22%
销售净利率	13.79%	8.0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5%	14.8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4.20%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20	0.00
流动比率（倍）	1.11	1.58	1.69
速动比率（倍）	0.90	0.67	0.72

资产负债率	43.44%	48.50%	5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	4.57	3.66
存货周转率	6.72	5.08	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6	0.08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指标	时间	伊莱特重工	大金重工	金雷风电
毛利率	2013 年度	17.22%	12.70%	25.55%
	2014 年度	27.43%	17.26%	31.06%
净利率	2013 年度	0.07%	10.33%	14.17%
	2014 年度	8.09%	15.37%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	0.10%	2.43%	17.31%
	2014 年度	14.80%	3.09%	24.39%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2、可比公司选择说明：金雷风电的主营业务是风电主轴、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风电主轴，大金重工是风电塔架、火电锅炉钢结构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风电塔筒，其面对的行业、客户、供应商与本公司类似。但由于这些公司的产品类别、公司规模、客户与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一致，但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4 年向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的风电设备制造商供应风电法兰增多，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这些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比较重视，而对价格不太敏感，因此定价较高；（2）风电法兰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公司同时经营多种产品，包括特高压法兰、碳钢法兰等，特高压法兰与碳钢法兰在公司产品销售占比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调整；（3）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并在出厂前严格质量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2）公司主要原材料钢锭价格持续下降，并且下降幅度远大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幅度较大；（3）公司位于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的风电法兰生产

项目在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拥有 10000 吨油压机、8M 碾环机、8M 数控钻床等大型环锻、机加工设备，负责生产较大的陆上风电法兰和海上风电法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净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雷风电、大金重工，主要原因是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造成其财务费用偏高，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1.86%，金额较大，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金重工为-7.61%、-2.55%。公司在 2013、2014 年新项目的建设占用了大量的资金，银行借款、股东借款金额较大，新项目投产后，公司已经偿还股东借款，资产负债率在逐渐下降，净利率逐年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指标	时间	伊莱特重工	大金重工	金雷风电
流动比率	2013 年度	1.69	5.55	1.80
	2014 年度	1.58	5.16	2.25
速动比率	2013 年度	0.72	4.68	1.31
	2014 年度	0.67	3.87	1.57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度	55.36%	21.64%	39.67%
	2014 年度	48.50%	21.65%	32.39%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在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设备等长期资产，在建设、购置过程主要依赖于向股东借款、银行短期借款等，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3 年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逐年降低。原因主要在于 2013 年公司在官庄镇投资建设新的风电法兰生产项目，2013 年处于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期，而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建设过程中需要向股东或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高。随着新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开始大量归还股东借款，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时间	伊莱特重工	大金重工	金雷风电
应收账款周转	2013 年度	3.66	1.11	2.87

率	2014 年度	4.57	1.02	2.96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	3.46	3.05	2.61
	2014 年度	5.08	1.26	2.57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公司的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保持了较好的同步，同时也表明公司产品在同行业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 2013 年，主要得益于风电行业在 2014、2015 年整体发展良好，生产成本降低，市场得到开拓，公司承接的订单量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加快，公司经营情况好转，营运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说明公司的销售情况良好，虽然公司产能在 2014、2015 年有所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与产量增长保持一致，并未造成存货积压滞销。

（四）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

指标	时间	伊莱特重工	大金重工	金雷风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3 年度	1,965.34	23,647.33	-120.48
	2014 年度	12,016.63	-6,761.27	6,26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3 年度	0.08	0.66	-0.03
	2014 年度	0.46	-0.19	1.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体现为现金流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公司给与客户的授信期间一般为 1 个月，报告期内基本得到执行。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可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0%以上，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61,023.99	91.55%	55,139.70	86.42%	40,227.49	85.18%
其他业务	5,634.23	8.45%	8,664.43	13.58%	6,999.91	14.82%
合计	66,658.22	100.00%	63,804.13	100.00%	47,22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两部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风电塔筒法兰、特高压高颈法兰、碳钢法兰等主营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的销售收入。

公司每月汇总下脚料的销售收入，在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其他业务成本，即下脚料的销售成本等于销售收入，下脚料无销售利润。原材料总投入减其他业务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当月生产的产成品及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锻造生产的下脚料主要产生于机加工过程中，圆柱形钢锭冲孔加工成环形锻件会形成较大体积的下脚料，该部分下脚料对于其他小型金属制品加工用户，实质属于优质原材料。

2014年比2013年销售收入增长35.10%，2015年1-9月份公司销售收入亦明显增长，已超过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快速释放，使公司产量大幅度提升；二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6月26日完成了对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三是本年度公司承接的销售订单增加，销售量与公司产量保持了同比增长，年销售量增长较快。

以下是公司重要客户的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合同签订总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2.17	11,435.93	4,311.43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83.22	8,543.76	8,454.77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8,560.25	6,437.21	3,175.34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4,770.25	3,086.28	4,192.20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15.12	3,923.09	2,294.40
合计	31,781.00	33,426.27	22,428.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2014年度、2015年度比2013年度显著增长，公司的订单量的增长，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最直接原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电塔筒法兰	46,849.98	76.77	46,449.28	84.24	34,082.52	84.72
特高压高颈法兰	6,587.55	10.80	3,279.26	5.95	2,440.40	6.07
碳钢法兰	4,351.75	7.13	2,477.24	4.49	-	-
风电齿圈	1,945.76	3.19	1,590.12	2.88	-	-
其他产品收入	1,288.95	2.11	1,343.80	2.44	3,704.57	9.21
合计	61,023.99	100.00	55,139.70	100.00	40,227.49	100.00

公司的产品包括塔筒法兰、高颈法兰、碳钢法兰、风电齿圈及其他产品。

2015年特高压高颈法兰收入占比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高颈法兰的订单占比相对增加，高颈法兰的主要客户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采购金额在2015年增长较快，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销售金额	2015年1-9月销售金额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88	1,681.4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118.32	1,515.71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76	227.40
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	286.25	594.66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0.04	668.67
合计	1,480.25	4,687.90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企业，是公司特高压法兰的重要销售客户。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企业，主要承担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特高压和电网建设重点工程的塔材加工任务。

(2) 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市场	54,003.07	88.49	48,154.79	87.33	36,898.83	91.73
国外市场	7,020.92	11.51	6,984.91	12.67	3,328.66	8.27
合计	61,023.99	100.00	55,139.70	100.00	40,22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市场，产品销售覆盖华北、东北、华东、西北等多个地区。公司国外客户不多，主要为塔筒法兰产品的销售，客户包括 FIHI、维斯塔斯、歌美飒集团等，其中，维斯塔斯、歌美飒集团均位居全球前十大风电设备供应商之列。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主要是碳钢法兰销售增多，主要原因：公司股东 FIHI 不再生产碳钢法兰，主要依靠采购，增加了在伊莱特有限碳钢法兰采购；公司从 2015 年开始，租赁了金鲁阳的机器设备、厂房，用于生产碳钢法兰，增加了碳钢法兰的产量，金鲁阳重工的客户转而向伊莱特有限采购产品。

公司在国内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8,743.79	16.19	7,165.48	14.88	5,948.77	16.12
西北	5,987.95	11.09	3,894.46	8.09	4,920.48	13.34
东北	1,787.39	3.31	1,331.32	2.76	2,279.96	6.18
华东	35,863.16	66.41	34,631.71	71.92	23,310.67	63.17
中南	1,113.19	2.06	1,097.31	2.28	438.82	1.19
西南	507.60	0.94	34.50	0.07	0.13	0.00
合计	54,003.07	100.00	48,154.79	100.00	36,898.83	100.00

公司在国内市场全面发展，但在华东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顺风能、泰胜风能、天能重工等均在华东地区。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926.43万元、15,122.51万元、18,543.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543.22	30.39%	15,122.51	27.43%	6,926.43	17.22%

近年，受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影响，风电装备制造业内优势企业逐渐显现，弱势企业逐渐退出竞争，行业利润率水平趋于稳定。公司自设立伊始，就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着眼于世界主要经济体风电产业政策和全球风电装备制造发展趋势的研究，积极升级技术装备，加强风电法兰制造技术储备，完善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由国内行业新人向全球风电法兰主要制造企业的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公司规模优势逐渐显现，生产效率获得提高，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有力地应对了行业过渡时期的不利因素，保持稳中有升的利润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单位折旧费用的下降使得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

降幅度，使产品毛利率上升，且增长较大，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7.22% 变为 2014 年的 27.43%，毛利率增幅较大。2015 年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比 2014 年增长 10.79%，一方面是规模效益进一步体现，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拓展，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设备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调整，用于非风电类的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国外客户销售金额不断提升，确保了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塔筒法兰	30.69	77.53	27.90	85.69	16.05	78.98
高颈法兰	31.24	11.10	28.30	6.14	25.42	8.96
碳钢法兰	21.64	5.08	11.48	1.88		
风电齿圈	33.12	3.48	24.46	2.57		
其他产品收入	40.53	2.82	41.87	3.72	22.56	12.07
合计	30.39	100.00	27.43	100.00	17.22	100.00

(1) 风电塔筒法兰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法兰，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明显，尤其是 2014 年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趋于稳定。

公司所用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从 2013 年一直处于持续下跌的状态，受此影响，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各种法兰产品价格随之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以下是两种塔筒法兰产品价格情况：

产品类别	13 年销售单价（元/吨）	14 年销售单价（元/吨）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价格变动率
塔筒法兰（直径 3.5 米以上）	12,416.63	11,109.92	55.03%	-10.52%
塔筒法兰（直径 2-4 米）	12,744.49	11,048.86	29.55%	-13.30%

由于产量的增加，不仅折旧费用，包括燃料、电力、辅助材料等也会有所下降，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

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不仅影响产品价格，直接受到影响的是公司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金额，从2013年到2015年逐年下降。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产量(吨)	32,025.82	50,108.01	59,654.95
耗用原材料金额(元)	221,761,407.63	317,088,103.84	320,961,145.69
单位原材料成本(元/吨)	6,924.46	6,328.09	5,380.29

2013年到2015年，风电行业经历了从弱势到强势的发展过程，公司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产量与销量均不断增长，导致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不断下降，使产品成本下降。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产量(吨)	32,025.82	50,108.01	59,654.95
折旧费用(元)	33,855,811.41	31,485,564.40	26,414,734.29
单位折旧费用(元/吨)	1,057.14	628.35	442.79

在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毛利率不断增长，且2014年增长较大，2015年进一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 高颈法兰

高颈法兰主要用于高压输电铁塔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均呈下降趋势；第二，公司报告期内，高颈法兰产量逐年增高，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6,300.23吨、2,770.81吨、1,826.90吨，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但生产成本的下降大于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所以公司高颈法兰产品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

(3) 碳钢法兰

碳钢法兰产品毛利率变动比较明显，从2014年11.48%上升到21.64%，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销售的法兰是从金鲁阳采购而来，而2015年伊莱特租赁了金鲁阳重工的机器设备，直接生产碳钢法兰，对外销售，生产成本比采购成本低，主营成本自然比对外采购时下降，而且幅度较大，公司单位产品价格的下降也主要是受到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4) 风电齿圈

风电齿圈毛利率的变动较大，从 2014 年的 24.46% 上升到 2015 年的 33.12%，主要是产品单价上涨，从 2014 年的 9,422.31 元每吨上升为 10,212.34 元每吨，同时产品单位成本从 2014 年的 7,117.57 元每吨下降到 6,829.52 元每吨。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与产量上升的影响。2014 年公司生产的齿圈产品是与 G97 机型配套使用的，主要用料是钢材-S355NL，2015 年公司增加与 G114 机型配套使用的齿圈产品的生产，其用料为钢材-42CrMo4，而钢材-42CrMo4 的采购价格远大于钢材-S355NL 的采购价格，产出的产品定价高，所以公司齿圈产品加权平均单价上升。正是因为产品用料的变化，导致齿圈产品的单位成本仅下降 4.05%，幅度较小，远小于其他产品受钢材价格下降而导致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

3、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销收入	7,020.91	6,984.91	3,328.66
外销成本	4,805.52	4,721.06	2,461.90
外销毛利率	31.55%	32.41%	26.04%

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收入	54,003.07	48,154.79	36,898.83
内销成本	37,675.24	35,296.14	30,839.16
内销毛利率	30.23%	26.70%	16.42%

产品外销的毛利率要高于产品内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的产品单价要高于内销产品，外销主要客户为 FIHI、维斯塔斯、歌美飒等全球风电设备知名供应商，比较看重的是公司产品的质量，对产品价格并不敏感。向维斯塔斯、歌美飒等公司供应法兰，需要通过其公司认证，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国内通

过认证的公司较少，竞争相对弱于国内市场。而且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所用原材料相同、生产流程和工序也相同，所以产品成本基本一致，主要是产品价格的差异导致了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要略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

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内销的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一致，其增减变动原因与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是相同的。

对于外销收入来说，其产品价格同样受到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而有所下滑，但在 2013、2014 年始终高于国内销售价格，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也导致了公司外销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出现下降，成本下降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最终导致外销毛利率的波动变化。在 2015 年，金鲁阳重工不再生产，碳钢法兰的生产销售全部集中到伊莱特有限，由于碳钢法兰的产品单价和成本均低于风电法兰，所以外销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低于内销产品，报告期内，内外销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价与成本详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加权平均单价	10,353.16	10,843.43	12,448.08
内销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7,231.61	7,959.28	10,403.81
外销加权平均单价	9,097.28	11,835.01	13,964.62
外销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6,226.71	7,999.21	10,328.33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销售费用	3,231.99	4.85%	3,278.71	5.14%	1,347.26	2.85%
管理费用	5,013.18	7.52%	4,315.38	6.76%	3,069.26	6.50%
财务费用	769.97	1.16%	1,184.12	1.86%	2,099.98	4.45%
费用合计	9,015.14	13.52%	8,778.21	13.76%	6,516.50	13.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率比较稳

定，与销售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2%、13.76%、13.80%，期间费用变动合理。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人员工资	142.32	117.33	62.55
人员社保	12.60	9.25	7.22
广告宣传费	39.45	41.99	20.65
展览费用	26.45	31.65	35.34
投标费用	2.01	13.67	7.91
运输费用	2,884.77	2,612.09	1,152.26
港口费用	123.36	449.20	58.57
其他费用	1.03	3.53	2.75
合计	3,231.99	3,278.71	1,347.25

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增长较大，其中人员工资2014年增长87.58%，2015年仅1-9月份就比2014年增长21.30%，运输费用2014年增长126.69%，2015年1-9月份比2014年增长10.44%，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在2014年、2015年均有较大提升，销售费用随之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社保福利费	646.40	509.47	351.16
工会教育经费	39.30	33.68	43.77
办公通讯及折旧摊销	622.13	778.01	443.05
差旅汽车邮递费	149.45	175.48	153.65
排污修理水资源费	116.46	25.24	21.80
审计咨询检测服务费	303.74	298.59	168.47
研发费用	2,426.77	2,020.84	1,470.67
业务招待费	269.40	143.04	142.1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	439.52	331.04	274.54
合计	5,013.17	4,315.39	3,069.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多且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新项目正式投产后，为满足研发及优化工艺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优秀人才的吸纳力度导致职工薪酬的增长；另一方面，新办公楼等管理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资产折旧及摊销相应增长。

公司按照费用类别对研发费用进行了归集，年末全部转入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详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388.86	444.02	403.91
原料（钢材）	1,530.30	858.72	703.46
电力	156.48	210.65	-
其他材料	2.91	23.88	-
工装模具费	81.40	120.16	41.95
试验检验费	44.61	59.03	24.63
仪器设备维护费	3.42	1.67	3.73
仪器设备购置费	2.09	0.63	0.87
折旧及长期摊销	207.25	287.79	282.16
其他费用	9.46	14.28	9.96
合计	2,426.77	2,020.84	1,470.67

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5%、3.18%、3.11%，达到了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必须大于3%的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255.51	1,941.97	1,955.99
减：利息收入	16.58	7.06	4.1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汇兑损益	-478.18	-755.99	144.1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银行手续费	9.23	5.21	3.70
其他	-		0.25
合计	769.98	1,184.12	2,099.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币借款和外币应收账款，在汇率波动的影响下产生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外币借款	-315.01	-756.07	100.30
应收账款	-163.17	0.08	43.85
汇兑损益合计	-478.18	-755.99	144.15
净利润	9,190.52	5,161.33	31.7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20%	14.65%	453.86%

公司的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外销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汇率变动影响下，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以美元结算，2013年初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是6.29，由于2013年人民币升值，年末的中间价为6.09，应收账款产生的是汇兑损失，2014年末，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是6.11，汇率波动小，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2015年1-9月份，人民币贬值，汇率中间价变为6.36，产生了汇兑收益。

另一方面是公司的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此项金额较大，是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2013年初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中间价是8.20，2013年末，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中间价是8.42，产生汇兑损失，2014年底、2015年9月30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中间价分别为7.46、7.16，人民币升值，导致负债金额下降，产生了大额汇兑收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对股东的借款，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已还清对外方股东的借款；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相对于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6	4.23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	205.12	115.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3	62.08	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	-23.78	-11.48
小计	2,039.53	247.65	11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87	38.38	28.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37.66	209.27	84.9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损失或支出。

2015年1-9月份，公司营业外收入中除政府补助外，还包含因企业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伊莱特有限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于2015年6月26日收购了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0,284,025.15元，企业合并成本为20,000,000.00元，产生营业外收入20,284,025.15元。

2011年2月15日，公司股东 FIHI 与牛余刚先生就牛余刚先生向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达成一致，签署了“买入选择权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确认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1年1月31日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466.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300.00 万元，FIHI 同意牛余刚先生在 2011 年 3 月底之前从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6,300.00 万元，用于投资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份新建的大型海上风电法兰生产项目。双方以预计减资后的净资产 2,166.00 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此后，双方分别签署了两次买入选择权延长行权期的协议。一直以来，对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是否继续存续、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形式两项内容进行过多次商讨，最终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达成了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仍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上表可见报告期 2014、2013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 1-9 月份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各年度，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专项补贴款		54.50	15.04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补贴			11.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金		74.20	28.00	与收益相关
装备博览会展位补助		0.32	0.32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项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1.45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金蓝领培训资金补贴		0.6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款		15.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补助		30.5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款	0.7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性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72	205.12	115.8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8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关税	按国家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15%	15%	25%
济南西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5%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3、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2014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的评审，山东伊莱特重工

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7000127，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其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处理。出口的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包含9%、17%，其中风电法兰适用17%的退税率、碳钢法兰适用9%的退税率。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在2013、2015年1-9月份公司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后已无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零，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2014年度，出口退税金额为2,500,925.71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4.85%，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29	3.10%	1,037.92	1.43%	2,339.58	3.23%
应收票据	14,658.38	17.77%	2,815.68	3.87%	5,297.37	7.32%
应收账款	17,039.06	20.66%	12,988.47	17.86%	13,349.83	18.45%
预付款项	1,424.12	1.73%	2,507.35	3.45%	1,962.13	2.71%
其他应收款	368.02	0.45%	466.00	0.64%	374.53	0.52%
存货	3,762.36	4.56%	9,676.26	13.30%	8,920.06	12.33%
其他流动资产	49.48	0.06%	136.21	0.18%	170.84	0.24%
流动资产合计	39,861.71	48.33%	29,627.88	40.73%	32,414.35	4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	7.56%	1,600.00	2.21%
固定资产	34,863.07	42.27%	31,522.20	43.34%	34,461.31	47.63%
在建工程	123.85	0.15%	1,409.89	1.94%	1,401.96	1.94%
无形资产	5,973.95	7.24%	3,365.07	4.63%	1,734.31	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0	0.29%	191.61	0.26%	144.36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3.95	1.72%	1,120.93	1.54%	598.14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14.91	51.67%	43,109.70	59.27%	39,940.08	55.20%
资产总计	82,476.62	100.00%	72,737.58	100.00%	72,354.4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55.20%、59.27%、51.67%，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较高的长期资产与其业务及公司的生产能力相匹配，关于资产的各项分析列示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	0.86	0.11
银行存款	2,503.81	971.66	2,339.47
其他货币资金	55.40	65.40	-
合计	2,560.29	1,037.92	2,339.58

货币资金中外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49	6.1190	204.93
合计			204.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95	6.0969	5.82
合计			5.8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3.10%、1.43%、3.23%，占比较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5.40 万元，系公司在中国银行章丘市支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658.38		14,658.38
合计金额	14,658.38		14,658.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15.68		2,815.68
合计金额	2,815.68		2,815.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97.37		5,297.37
合计金额	5,297.37		5,297.37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22,159,636.27 元。

公司 2013 底、2014 年底无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95,162,468.9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虽然已将这些票据向银行贴现，但根据贴现合同约定，银行在票据到期不获付款时，可向公司和其他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追索票款及相关费用，因此未予终止确认，而是将贴现该部分票据所得款项作为短期借款核算。

3、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9.83 万元、12,988.47 万元、17,039.0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5%、17.86%、20.06%。

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17,039.06	12,988.47	13,349.83
占流动资产比例	42.75%	43.84%	41.18%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06%	17.86%	18.45%

(1)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938.58	93.61%	846.93
1 至 2 年	911.41	5.04%	91.14
2 至 3 年	144.23	0.80%	43.27
3 至 4 年	20.33	0.11%	10.17
4 至 5 年	80.05	0.44%	64.03
合计	18,094.60	100.00%	1,055.54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46.95	91.02%	627.35
1 至 2 年	1,119.38	8.12%	111.94
2 至 3 年	12.56	0.09%	3.77
3 至 4 年	105.26	0.76%	52.63
合计	13,784.15	100.00%	795.68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14.10	96.87%	664.23
1 至 2 年	164.44	1.16%	59.40
2 至 3 年	278.46	1.97%	83.54
合计	14,156.99	100.00%	807.16

(2) 应收账款前五名

①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9月30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3.15	1年以内	12.0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75.27	1年以内	9.26%
	西班牙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L.	1,298.28	1年以内	7.17%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27.72	1年以内	6.23%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933.00	1年以内	5.16%
	合计	7,207.42		39.83%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9.67	1年以内	15.9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3.33	1年以内	14.4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92.96	1年以内	6.48%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799.08	1年以内	5.80%
	瓦房店摩士瑞昌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90.76	1年以内	5.01%
	合计	6,575.80		47.71%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64.53	1年以内	13.17%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91.30	1年以内	7.00%
	新疆北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80.40	1年以内	6.93%
	瓦房店摩士瑞昌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766.69	1年以内	5.42%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47.18	1年以内	5.28%
	合计	5,350.09		37.80%

注：2015年9月底，公司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173.15万元，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215.15万元、应收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454.74万元、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393.53万元、对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1,096.26万元、对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销售13.47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892.96万元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431.32万元、应收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540.76万元、应收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22 万元、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254.1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993.33 万元，包含了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包括：应收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2.43 万元、应收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692.70 万元、应收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462.00 万元、应收巴里坤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486.20 万元。

②以单体披露：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75.27	1 年以内	9.26%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L.	1,298.28	1 年以内	7.17%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27.72	1 年以内	6.23%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1,096.26	1 年以内	6.06%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933.00	1 年以内	5.16%
	合计	6,130.54		33.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9.67	1 年以内	15.96%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799.08	1 年以内	5.80%
	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692.70	1 年以内	5.03%
	瓦房店摩士瑞昌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90.76	1 年以内	5.01%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40.76	1 年以内	5.01%
	合计	4,922.97		35.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64.53	1 年以内	13.17%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91.30	1 年以内	7.00%
	新疆北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80.40	1 年以内	6.93%
	瓦房店摩士瑞昌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766.69	1 年以内	5.42%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47.18	1 年以内	5.28%
	合计	5,350.09		37.8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订单量增加，部分订单尚在执行过程中，未开始回款。从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来看，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9%、25.00%、29.65%，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在报告期内与收入增长保持一致，并没有明显超过收入的增长。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0%以上，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 个月，信用政策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客户一般与风电投资商合作，公司客户的回款速度也受到风电投资商向客户支付货款的速度的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75.27	420.98
西班牙 Forjas iraeta heavy industry S.L.	1,298.28	467.81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27.72	279.27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1,096.26	1,224.81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933.00	442.02
合计	6,130.54	2,834.89

从前五大客户在 2015 年 12 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来看，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下降，进一步说明，公司 2015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是暂时性的，公司坏账风险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3）应收账款的管理政策、收款措施

财务部门负责数据传递和信息反馈，贸易部负责客户的联系和款项催收，财务部和贸易部共同负责客户信用额度的确定，由贸易部专人负责合同的管理，建立详细的合同台账。

公司贸易部应收集整理并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保存于公司业务部门。客户信息档案包括：客户基础资料、客户特征、业务状况、交易现状、信用状况等。

财务部应于每月结账后提供一份当月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提交给贸易部、主管市场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由业务员进行催收，对经过多次催收无效，且之后无继续合作的客户，提请公司法律顾问以律师函形式催收，并考虑通过法院起诉。

(4) 应收账款中外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0.88	6.3613	2,740.98
欧元	2.37	7.1608	17.00
合计			2,757.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7.93	6.1190	1,455.87
欧元	5.27	7.4556	39.28
合计			1,495.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3.09	6.0969	1,177.26
合计			1,177.26

报告期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1%、12.67%、8.27%，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货款主要是这部分外销业务形成的，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外币款项折算成本币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2%、1.92%、2.93%，该比例极低，虽然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但相对于公司净利润总额来说，占比也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1%、3.45%和1.73%。

(1) 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2.03	96.34	2,472.52	98.61	1,936.22	98.68
1至2年	21.26	1.49	16.25	0.65	7.51	0.38
2至3年	12.36	0.87	0.54	0.02	18.40	0.94
3年以上	18.47	1.3	18.04	0.72		
合计	1,424.12	100.00	2,507.35	100.00	1,962.13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9月30日	国网山东章丘市供电公司	520.89	1年以内	36.58
	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369.95	1年以内	25.9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37.26	1年以内	2.62
	济南西本贸易有限公司	29.85	1年以内	2.10
	济南应元茂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70	1年以内	1.45
	合计	978.65		68.73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834.42	1年以内	73.16
	国网山东章丘市供电公司	162.98	1年以内	6.50
	山东阳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90	1年以内	1.35
	济南黄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1.81	1年以内	1.27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7.00	1年以内	1.08
	合计	2,090.11		83.36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483.33	1年以内	75.60
	国网山东章丘市供电公司	221.60	1年以内	11.29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26.84	1年以内	6.46
	山东广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5.00	1年以内	1.78
	山东新纪元重工有限公司	13.94	2-3年	0.66
	合计	1,880.71		95.8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金额较大，为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公司与山东钢铁的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且每批量采购金额一般都比较大。国网山东章丘市供电公司的预付款是公司预付的电费。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5.10	9.25	302.85	15.14	292.59	14.63
1至2年	92.06	9.21	191.14	19.11	104.42	10.44
2至3年	152.04	45.61	6.30	1.89	3.71	1.11
3至4年	4.30	2.15	3.71	1.85	-	-
4至5年	3.71	2.97	-	-	-	-
合计	437.21	69.19	504.00	38.00	400.72	26.18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015年9月30日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4.22	1年以内 35.70 1-2年 77.40 2-3年 81.12	44.42
	章丘市官庄镇财政所	预付土地补偿款	67.92	2-3年	15.53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10	1年以内	9.17
	牛余刚	备用金	9.71	2-5年	2.2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34	1-2年	2.14
	合计	-	321.28		73.48
2014年12月31日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4.40	2年以内	38.57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20	1年以内	15.12

	章丘市官庄镇财政所	预付土地补偿款	75.27	1-2年	14.9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12	1年以内	9.55
	垫付(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3.43	2年以内	8.62
	合计	-	437.41		86.79
2013年12月31日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2.00	2年以内	37.93
	章丘市官庄镇财政所	预付土地补偿款	89.98	1年以内	22.45
	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租金	38.09	1年以内	9.5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50	2年以内	7.36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招标咨询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1-2年	4.99
	合计	-	329.56		82.24

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参加项目投标缴纳的保证金。2013年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的其他应收款为办理二厂土地时预付的土地租金，2015已结清。对章丘市官庄镇财政所的其他应收款是三厂兴建厂房时，预付的土地补偿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官庄镇财政所已归还60.00万元。

牛余刚先生的备用金是从金鲁阳取得，因金鲁阳公司欠牛余刚547.91万元，双方互付债务，均未偿还，公司计划于2016年结清与牛余刚先生的所有往来款项，包括借款。

公司参与的招投标较多，每笔都需要交付保证金，但是中标比较少，一般中标的企业开始履行合同之后，招标方就应当办理保证金退还，但是招标方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比较慢，伊莱特已安排专人积极与客户协调退款事宜。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62.36万元、9,676.26万元、8,920.06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存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3,762.36	9,676.26	8,920.06
占流动资产比例	9.44%	32.64%	27.52%

占总资产的比例	4.56%	13.30%	12.3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92.33	480.22	812.11
在产品	771.64		771.64
原材料	1,986.11		1,986.11
发出商品	192.51		192.51
合计	4,242.58	480.22	3,762.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09.05	411.03	2,298.02
在产品	1,829.13		1,829.13
原材料	5,549.12		5,549.12
合计	10,087.30	411.03	9,676.2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92.85	129.06	2,763.79
在产品	1,895.77		1,895.77
原材料	4,260.51		4,260.51
合计	9,049.13	129.06	8,920.06

公司的法兰主要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不同材质的钢坯等。产成品包括塔筒法兰、高颈法兰和碳钢法兰。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部门已经投入原材料，尚在各工序加工过程中，尚未作为产成品入库的部分产品。发出商品为已经按照订单要求发货，但未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风险并未完全转移至客户方，暂未确认收入的部分。

存货各明细类别中占比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金额	占比
-------	----	----

2013年12月31日	钢材	3,813.41	89.51%
2014年12月31日	钢材	5,196.43	93.64%
2015年9月30日	钢材	1,419.10	71.45%
在产品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风电法兰半成品	1,936.81	100%
2014年12月31日	风电法兰半成品	1,720.09	94.04%
2015年9月30日	风电法兰半成品	447.29	57.97%
	数控机械设备	324.35	42.03%
	合计	771.64	100.00%
库存商品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风电法兰成品	2,693.44	98.92%
2014年12月31日	风电法兰成品	2,124.60	92.45%
2015年9月30日	风电法兰成品	812.11	100.00%

钢材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钢材在原材料中占比均较高；风电法兰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风电法兰产品及半成品在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中占比较高；2015年9月30日，在产品数控机械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马特未完工的在组装设备。

公司存货在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中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金额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原材料方面，钢材价格持续下行，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了采购安排，尽可能降低原材料储备数量。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在风电法兰成品及半成品方面，风电市场持续向好，公司下游客户一方面加大了采购力度，另一方面加快了提货速度，部分客户派驻工作人员至公司现场督促排产及发货，公司库存商品及半成品账面价值成下降趋势。

实际业务中，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以销定产，全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来生产，如果客户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一般已生产出的产品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对客户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所涉及的库存商品，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废铁价格（不含税）计算滞销产品的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49.48	136.21	170.84
合计	49.48	136.21	170.84

预交所得税主要为公司在各季度预交的所得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3	62.08	8.92
合计	6.83	62.08	8.92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根据合同约定，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节假日外，该理财计划可以每日申购、赎回。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每月收到的投资收益为持有过程中收到的分红，作为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核算。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的管理权限，对于中银日积月累理财产品的购买经过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银行出纳共同会议决议，明确商定购买范围为低风险且必须在工、农、中、建四大银行之内购买；购买时点为预计银行存款金额可维持正常资金运转一周以上；购买审批由出纳提出，财务总监审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章程中约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董事会有权就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做出决策。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份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398.12	33,497.97	308.72	471.03	199.70	48,875.55
本期增加金额	3,454.28	4,332.12	96.93	206.90	120.93	8,211.17
1) 购置	-	1,300.78	13.54	7.33	7.83	1,329.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7.53	1,135.59	-	-	-	2,653.11
3) 企业合并增加	1,936.76	1,895.76	83.39	199.56	113.10	4,228.57
本期减少金额	91.82	140.30	-	35.94	-	268.06
1) 处置或报废	-	140.30	-	35.94	-	176.24
2) 其他	91.82	-	-	-	-	91.82
期末数	17,760.58	37,689.79	405.66	641.99	320.63	56,818.65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2,478.38	14,180.79	203.64	376.51	114.03	17,353.35
本期增加金额	862.52	3,403.27	116.91	228.19	136.94	4,747.84

1) 计提	563.14	2,506.05	38.34	36.59	32.22	3,176.34
2) 企业合并增加	299.38	897.22	78.58	191.60	104.72	1,571.50
本期减少金额	-	110.73	-	34.86	-	145.59
1) 处置或报废	-	110.73	-	34.86	-	145.59
期末数	3,340.90	17,473.33	320.55	569.84	250.97	21,955.59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4,419.68	20,216.47	85.11	72.15	69.66	34,863.07
期初账面价值	11,919.74	19,317.18	105.09	94.52	85.67	31,522.20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73.78	32,655.19	205.55	463.36	197.13	47,795.01
本期增加金额	124.34	842.78	103.18	20.46	2.57	1,093.33
1) 购置	8.93	152.59	103.18	20.46	2.57	287.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40	690.19	-	-	-	805.6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2.79	-	12.79
1) 处置或报废	-	-	-	12.79	-	12.79
2) 其他	-	-	-	-	-	-
期末数	14,398.12	33,497.97	308.72	471.03	199.70	48,875.55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1,785.70	10,996.47	134.21	341.15	76.17	13,333.69
本期增加金额	692.68	3,184.32	69.43	47.76	37.86	4,032.05
1) 计提	692.68	3,184.32	69.43	47.76	37.86	4,032.0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2.40	-	12.40
1) 处置或报废	-	-	-	12.40	-	12.40
期末数	2,478.38	14,180.79	203.64	376.51	114.03	17,353.35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1,919.74	19,317.18	105.09	94.52	85.67	31,522.20
期初账面价值	12,488.08	21,658.72	71.34	122.21	120.97	34,461.31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323.09	32,615.14	197.24	444.11	176.40	47,755.99
本期增加金额	-	40.04	8.31	22.95	20.73	92.03
1) 购置	-	40.04	8.31	22.95	20.73	92.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49.31	-	-	3.70	-	53.01
1) 处置或报废	-	-	-	3.70	-	3.70
2) 其他	49.31	-	-	-	-	49.31
期末数	14,273.78	32,655.19	205.55	463.36	197.13	47,795.01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1,093.98	7,825.26	83.95	297.69	40.68	9,341.56
本期增加金额	691.72	3,171.21	50.26	47.05	35.49	3,995.73
1) 计提	691.72	3,171.21	50.26	47.05	35.49	3,995.7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3.59	-	3.59
1) 处置或报废	-	-	-	3.59	-	3.59
期末数	1,785.70	10,996.47	134.21	341.15	76.17	13,333.69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2,488.08	21,658.72	71.34	122.21	120.97	34,461.31
期初账面价值	13,229.11	24,789.88	113.30	146.42	135.73	38,414.43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的 41.36%、57.99%，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部分房产所占土地已被抵押，导致公司房产权利受到限制，受限房产原值为 6,027.32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09.55 万元。

10、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厂厂区四号钢结构车间		1,370.81	769.80
一厂8T电液锤基础		14.35	
一厂配电室		2.16	
3150T油压机设备基础		21.07	
三厂新8米碾环机基础		1.50	
泰山海威数控车床			227.52
济南法斯特数控钻床			102.56
锻压车间天然气工程			55.06
三厂厂区监控设备			59.38
物流集散中心仓储设备			45.91
三厂锻压车间台式燃气炉			45.59
三厂四号车间起重机			37.18
冷却池	22.74		
钢球车间基础设备	39.27		
办公楼装修	55.58		
其他	6.26		58.96
合计	123.85	1,409.90	1,401.96

2015年1-9月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9月30日
三厂厂区四号钢结构车间	1,370.81		1,370.81	
新8米数控碾环机		1,133.33	1,133.33	

2014年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三厂厂区四号钢结构车间	769.80	601.01		1,370.81

泰山海威数控车床	227.52		227.52	
济南法斯特数控钻床	102.56		102.56	
20T 锻造操作机		115.38	115.38	

2013 年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三厂厂区四号钢结构车间	41.54	728.25		769.80
泰山海威数控车床	227.52			227.52
济南法斯特数控钻床	102.56			102.56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位于章丘市官庄镇三赵村的风电法兰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章丘市环保局《关于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风电法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验收结论及建议为：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音检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区标准；环保设施基本具备了正常运转的条件；同意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风电法兰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除此之外，其他在建工程均为对原生产项目设备的更新改造，不需要单独立项环评。

11、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金额	3,454.27	5.80	3,460.07
本期增加	2,678.65	6.00	2,684.65

购置	2,678.65	-	2,678.65
内部研发	-	-	
企业合并	-	6.00	6.00
其他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金额	6,132.91	11.80	6,144.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期初金额	94.37	0.63	95.00
本期增加	73.63	2.13	75.76
本期计提	73.63	0.43	74.06
其他增加	-	1.70	1.70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金额	168.00	2.76	170.76
三、减值准备	-	-	-
期初金额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计提	-	-	-
企业合并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初金额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期末账面价值	5,964.91	9.04	5,973.95
期初账面价值	3,359.89	5.17	3,365.07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金额	1,784.45	5.80	1,790.25
本期增加	1,669.81		1,669.81
购置	1,669.81	-	1,669.81
内部研发	-	-	
企业合并	-	-	-
其他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金额	3,454.27	5.80	3,460.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期初金额	55.90	0.05	55.95
本期增加	38.47	0.58	39.05
本期计提	38.47	0.58	39.05
其他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金额	94.37	0.63	95.00
三、减值准备	-	-	-
期初金额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计提	-	-	-
企业合并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初金额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期末账面价值	3,359.89	5.17	3,365.07
期初账面价值	1,728.55	5.75	1,734.31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金额	1,569.52	-	1,569.52
本期增加	214.93	5.80	220.73
购置	214.93	5.80	220.73
内部研发	-	-	
企业合并	-	-	-
其他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金额	1,784.45	5.80	1,790.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期初金额	20.93	-	20.93
本期增加	34.97	0.05	35.02
本期计提	34.97	0.05	35.02
其他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金额	55.90	0.05	55.95
三、减值准备	-	-	-
期初金额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计提	-	-	-
企业合并	-	-	-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其他减少	-	-	-
期初金额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期末账面价值	1,728.55	5.75	1,734.31

期初账面价值	1,548.60	-	1,548.60
--------	----------	---	----------

按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开始摊销日期、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章国用（2012）第 21010 号	1,569.52	2012-5-6	41	559
章国用（2012）第 21009 号		2012-5-6	41	559
章国用（2013）第 21007 号	214.93	2013-12-31	22	578
章国用（2015）第 201206001 号	964.05	2014-12-31	10	590
章国用（2015）第 201206002 号	705.77	2014-12-31	10	590
章国用（2015）第 201206008 号	593.45	2015-5-21	5	595
章国用（2015）第 201207011 号	1,253.20	2015-6-11	4	596
章国用（2015）第 201207012 号	832.00	2015-6-11	4	596

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抵押原因	抵押期间
章国用（2012）第 21009 号	1,462.27	伊莱特有限 1,414.14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章国用（2012）第 21010 号			
合计	1,462.27	-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4.95	240.10	1,244.71	191.61	962.41	144.36
合计	1,604.95	240.10	1,244.71	191.61	962.41	144.3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253.66	960.64	304.77
预付土地款	160.28	160.28	293.37
合计	1,413.95	1,120.93	598.14

2014年预付设备款主要为预付的安阳锻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8吨液压锤、沈阳三重机械有限公司的3150吨油压机和新8米碾环机的主机的采购款，该设备全部用于锻压车间，现已投入生产；2015年预付设备款主要为预付的江阴东邦炉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生产设备款、吴桥恒远机电设备厂的热处理电炉和山东蓝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冷却塔的采购款。预付土地款系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支付给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保证金。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16.25	60.06%	15,300.00	43.37%	16,300.00	40.69%
应付账款	3,308.00	9.23%	994.27	2.82%	1,897.78	4.74%
预收款项	816.43	2.28%	1,222.48	3.47%	299.49	0.75%
应付职工薪酬	749.92	2.09%	532.88	1.51%	317.14	0.79%
应交税费	849.85	2.37%	524.21	1.49%	259.08	0.65%
应付利息	867.68	2.42%	28.93	0.08%	30.27	0.08%
其他应付款	711.33	1.99%	131.34	0.37%	95.63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67	19.5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826.14	100.00%	18,734.10	53.10%	19,199.39	4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6,543.51	46.90%	20,856.40	5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543.51	46.90%	20,856.40	52.07%
负债合计	35,826.14	100.00%	35,277.61	100.00%	40,05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中

流动资金的短缺，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2013 年、2014 年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股东牛余刚先生、西班牙股东 FIHI 借给公司用于长期资产购置的款项及应付的利息。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0	13,300.00	13,3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票据贴现	9,516.25		
合计	21,516.25	15,300.00	16,3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1,516.25 万元，全部为母公司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余额。

(2) 中国银行抵押借款 12,000.00 万元

伊莱特有限 1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及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物	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1	4,880.00	2015.2.4-2016.2.3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市官庄镇经十东路以北、徐家村以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共 66,705.00 平方米	牛余刚、王伟
2	3,000.00	2015.2.12-2016.2.11		牛余刚、王伟
3	4,120.00	2015.3.2-2016.3.1		牛余刚、王伟
合计	12,000.00	-	-	-

抵押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六）11、无形资产中关于抵押资产的披露。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中国银行抵押借款到期。公司与中国银行重新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 1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1 个月，除提供上述抵押借款抵押物外，公司追加提供银行承诺汇票作为质押（最高额质押合同：2016 年章中最高质字 003 号），质押明细如下：

质押物名称	数量（张）	评估价值（万元）	权利凭证号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	577.51	3010005124592700
银行承兑汇票	1	500	3010005124592701
银行承兑汇票	1	100	1040005220715597
银行承兑汇票	1	200	1040005222125422
银行承兑汇票	1	50	1040005227510919
银行承兑汇票	1	100	1030005224273555
银行承兑汇票	1	300	1050005320079586
银行承兑汇票	1	200	3030005123231105
合计	8	2027.51	-

(3) 2015年7-9月,公司将面值95,162,468.98元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章丘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章丘支行申请贴现,取得短期借款95,162,468.98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13.62	88.08	416.62	41.90	978.64	51.57
1-2年	142.13	4.30	245.74	24.72	725.95	38.25
2-3年	111.00	3.36	251.11	25.26	137.96	7.27
3年以上	141.25	4.26	80.80	8.12	55.23	2.91
合计	3,308.00	100.00	994.27	100.00	1,897.78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9月30日	邹平奥力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9.65	1年以内	16.92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67.16	1年以内	14.1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29.21	1年以内	6.93
	章丘市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113.33	1年以内	3.43
	章丘市金富运输有限公司	104.28	1年以内	3.15

	合计	1,473.62		44.55
2014年 12月31 日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83	1年以内	15.07
	山西忻州五台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59.50	1年以内	5.98
	青岛衡均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58.74	1-2年	5.91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47.12	1年以内	4.74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3	2-3年	4.53
	合计	351.10		36.23
2013年 12月31 日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396.12	1年以内	20.87
	济南通盛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2.50	1-2年	16.99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71.41	1年以内	9.03
	山东宏跃网架钢结构有限公司	108.38	1-2年	5.71
	四川远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6.00	2-3年	5.06
	合计	1,094.41		57.66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主要为欠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3) 应付账款中的外币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0.42	6.3613	2.69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91.85	96.99	1,156.75	94.62	299.49	100.00
1-2年	24.59	3.01	65.73	5.38		
合计	816.43	100.00	1,222.48	100.00	299.49	100.00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9	中纺联股份有限公司	231.98	1年以内	28.41%

月 30 日	中航虹波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50	1 年以内	17.8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50	1 年以内	13.66%
	Mitsui & Co., ltd.	71.53	1 年以内	8.76%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43	1 年以内	7.65%
	合计	622.93		76.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22	1 年以内	27.26%
	南京中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0.45	1 年以内	15.58%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4.20	1 年以内	11.80%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8.18%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97.35	1 年以内	7.96%
	合计	865.22		70.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呈祥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130.00	1 年以内	43.41%
	Mitsui & Co., ltd.	67.25	1 年以内	22.45%
	CS WIND CHINA CO., LTD	34.67	1 年以内	11.58%
	Unival Comercio Valvulas Acessorios Industriais Ltda	22.53	1 年以内	7.52%
	EWP	12.41	1 年以内	4.14%
	合计	266.86		89.11%

(3) 预收账款中的外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4.11	6.0969	146.9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6.38	6.1190	100.26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8.13	6.3613	115.32

4、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9.92	532.88	31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9.92	532.88	317.1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9.92	532.88	317.1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49.92	532.88	317.14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0.85	392.76	183.64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0.41		
企业所得税	7.61	1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3	18.43	13.25
房产税	18.36	46.73	32.81
土地使用税	43.29	36.07	18.04
教育费附加	11.37	7.90	5.68
印花税	0.06	392.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	2.63	3.7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58	5.27	1.89
合计	849.85	524.21	259.08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7.68	28.93	30.27
合计	867.68	28.93	30.27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61	51.38	75.8
1-2年	10.5	60.48	14.32
2-3年	46.23	14.32	5.5
3年以上	572.99	5.15	-
合计	711.33	131.34	95.63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账龄3年以上的金额与2014年账龄不勾稽，主要是合并了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导致的。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2015年9月30日	牛余刚	借款	1-2年232.80万元、3年以上的315.11万元	547.91
	公会委员会	公会款	1年以内49.84万元、1-2年2.53万元	52.36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2-3年	35.00
	慈善工作站	救助金	1年以内12.00万元、1年以上12.92万元	24.92
	代收保险理赔款	保险款	1年以内6.89万元、1年以上13.21万元	20.10
	合计			687.69
2014年12月31日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1-2年	35.00
	公会委员会	公会款	1年以内26.95万元、1-2年6.12万元	33.06
	慈善工作站	救助金	1年以内6.00万元、1年以上12.92万元	18.92
	代收保险理赔款	保险款	1年以内5.89万元、1年以上10.10万元	15.99
	应退奖励款	奖励款	2-3年	7.40
	合计			110.37
2013年12月31日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1年以内	35.00
	公会委员会	公会款	1年以内	16.90
	代收保险理赔款	保险款	1年以内	14.64
	慈善工作站	救助金	1年以内6.00万元、1年以上6.92万元	12.92
	应退奖励款	奖励款	1-2年	7.40
	合计			86.86

应付工会委员会款项是公司每年计提的工会经费，其中40%上交，60%留作公司工会委员会经费，待工会委员会建账后，将支付给工会委员会。应付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是公司新建的钢球生产车间的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其他应付款反映的慈善工作站款项是公司作为经慈善总会认定的慈善工作站，收到的慈善总会返还的公司捐款，由企业慈善工作站自主选择困难救助对象，进行慈善救助活动。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16,543.51	20,856.40
合计		16,543.51	20,856.40

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因剩余长期应付款 7,006.67 万元将在 1 年内偿还，已重分类为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 FIHI 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 FIHI 借款 815.00 万欧元，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自借款第三年年末开始，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

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牛余刚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牛余刚先生借款 7,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自借款第三年年末开始，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牛余刚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牛余刚先生借款 3,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每年末还本付息一次。

长期应付款中外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欧元	307.08	7.1608	2,198.9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欧元	824.24	7.4556	6,145.2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欧元	948.91	8.4189	7,988.7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中外币金额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已还清所有对股东的长期应付款。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5,850.00	55.41	25,850.00	68.98	25,850.00	80.03
资本公积	405.72	0.87	405.72	1.08	405.72	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0.30	2.53	1,180.30	3.15	664.94	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14.46	41.19	10,023.95	26.78	5,377.98	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0.49	100.00	37,459.97	100.00	32,298.6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0.49	100.00	37,459.97	100.00	32,298.64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牛余刚	12,925.00	12,925.00	12,925.00
FIHI	12,925.00	12,925.00	12,925.00
合计	25,850.00	25,850.00	25,85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5.88	205.88	205.88
股东资本性投入	199.84	199.84	199.84
合计	405.72	405.72	405.72

2007年2月12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誉鲁验字（2007）第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2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7,050.00万元。牛余刚先生实际出资5,510.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305.00万元，差额205.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溢价。

股东牛余刚在2007年向公司交付实物出资时，除了列入评估报告的机器设备外，另有锻造装取料机、显微镜、车辆等资产共计199.84万元，由牛余刚先生购买后供伊莱特有限使用，作为股东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0.30	1,180.30	664.94
合计	1,180.30	1,180.30	664.94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23.95	5,377.98	5,349.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23.95	5,377.98	5,349.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0.51	5,161.33	31.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6.13	3.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14.46	10,023.95	5,377.98

（九）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50	12,016.63	1,96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7	-6,877.59	-2,7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35	-6,503.19	1,98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38	-1,367.06	1,17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2	2,339.58	1,16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89	972.52	2,339.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5.34万元、12,016.63万元、6,512.50万元，其中，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7,816.04、77,238.25、60,126.66万元，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5.34万元，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大量消耗原材料，原材料期末较期初减少5,188.82万元，公司客户较多地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销售货款，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2年末增长4,552.71万元。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16.63，而当期净利润为5,161.33万元，差异很大，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风电行业整体情况较差，客户回款不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时，2014年度，市场行情好转，下游客户财务状况也得以好转，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473.06万元；②2014年，客户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货款较多，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减少，使得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减少2,481.69万元；③2014年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签订合同后一般预收30%的货款，预收账款增加888.98万元，此外公司还收到出口退税250.09万元，上述因素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量流入，导致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高于净利润。

2015年1-9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12.50万元，低于当

期净利润 2,678.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增加 4,383.2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842.70 万元，2015 年 9 月底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6,108.6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增加 4,319.55 万元（主要指原材料采购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8.86 万元、3,044.38 万元和 5,650.20 万元。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支出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1）因新建项目，伊莱特购买位于官庄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投资较大；（2）伊莱特在官庄镇投资新建法兰生产项目，公司建设了厂房、办公楼，购置了配套的生产设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00.00、41,800.00、11,000.00，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00.00、37,900.00、16,500.00，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了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在 2015 年向牛余刚先生支付了 2,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①公司为满足资金需要，从银行取得借款；②为新建法兰生产项目，从股东牛余刚先生、FIHI 取得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主要是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收到与支付的其他现金流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36.29	207.67	117.41
利息收入	16.61	7.06	4.11
往来款	13,916.94	3,270.37	11,192.19
合计	13,969.84	3,485.10	11,313.70

其中，金额较大的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伟	-	1,000.00	5,380.00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	-	5,380.00
保证金	64.51	219.77	397.91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3,801.90	2,000.00	-
其他	50.53	50.60	34.28
合计	13,916.94	3,270.37	11,192.19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伟、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金额比较大。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费用	1,429.67	1,183.03	768.19
营业外支出	12.17	26.33	13.07
往来款	14,339.67	4,803.48	16,108.56
合计	15,781.52	6,012.84	16,889.82

其中，金额较大的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伟	-	1,000.00	6,180.00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	1,439.80	9,392.17
保证金	62.31	200.86	492.13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3,801.90	2,000.10	-
其他	475.47	162.72	44.25
合计	14,339.67	4,803.48	16,108.5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归还股东借款	6,979.67	4,030.26	

合计	6,979.67	4,030.26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90.51	5,161.33	31.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6.24	282.30	21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6.34	4,032.05	3,995.73
无形资产摊销	74.26	39.05	3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	-4.23	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5.51	1,944.88	1,95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	-62.08	-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9	-47.25	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2.89	-1,058.99	5,18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8.08	1,834.20	-6,93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9.87	-104.64	-2,561.12
其他	-2,02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50	12,016.63	1,965.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4.89	972.52	2,339.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72.52	2,339.58	1,161.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38	-1,367.06	1,178.4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同业竞争”之“1、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有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为伊莱特有限向 FIHI、SHANDONGIRAETAPOWERTFLANGESMANUFACTURESS.L.、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从关联方购买商品，主要是伊莱特有限向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即伊莱特有限向股东牛余刚、FIHI 借款，向关联方王伟、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借款，向金鲁阳重工提供借款等；**关联担保，即公司股东牛余刚及其近亲属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牛金泓	500.00	2013/4/18	2014/4/18	是
牛家振	1,000.00	2013/4/18	2014/4/18	是
牛金泓	500.00	2014/4/14	2015/4/14	是
牛家振	1,000.00	2014/4/14	2015/4/14	是
牛金泓	400.00	2015/4/22	2016/4/22	是
牛家振	900.00	2015/4/22	2016/4/22	是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2,000.00	2013/2/20	2015/2/2	是
牛余刚、王伟	12,000.00	2013/2/20	2016/4/22	否

①2013年4月，牛金泓以个人银行定期存单500.00万元、牛家振以个人银行定期存单1,000.00万元作为质押物，分别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章中质 014-1 号、2013 章中质 014-2 号质押合同，为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取得的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3 年章中贷字 005 号，担保已解除。

②2014 年 4 月，牛金泓以个人银行定期存单 500.00 万元、牛家振以个人银行定期存单 1,0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分别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章中质 015-1 号、2014 章中质 015-2 号质押合同，为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取得的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4 年章中贷字 015 号，担保已解除。

③2015 年 4 月，牛金泓以个人银行定期存单 5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章中质字 025 号质押合同，为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取得的 4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章中贷字 025 号，公司已提前偿还借款，担保已解除。

④2015 年 4 月，牛家振以个人银行定期存单 1,0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章中最高质字 026 号质押合同，为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取得两笔 4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5 年章中贷字 026 号、2015 年章中贷字 027 号，公司已提前偿还借款，担保已解除。

⑤2013 年 2 月 20 日，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签订了 2013 章中最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为 2013 章中总协字 001 号的《授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

⑥2013 年 2 月 20 日，牛余刚、王伟夫妇与中国银行章丘支行签订了 2013 章中最高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牛余刚、王伟夫妇为 2013 章中总协字 001 号的《授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10,681.17		
王伟	5,380.00		
归还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9,392.17		
王伟	6,180.00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牛余刚	2,500.00	2014年1月	2016年7月
王伟	1,000.00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1,441.64		
借出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2,000.10		
归还			
牛余刚	3,087.27	2011年3月	2016年7月
FIHI	1,469.05	2011年7月	2016年7月
王伟	1,000.00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1,439.80		
收回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度公司向牛余刚归还借款本金3,087.27万元，其中偿还本金2,785.51万元，支付利息301.76万元；向FIHI支付借款本金1,469.05万元，其中偿还本金1,244.75万元，支付利息224.30万元。

2015年1-9月份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出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3,801.90		

归还			
牛余刚	5,082.10	2011年3月	2016年7月
FIHI	3,794.05	2011年7月	2016年7月
收回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13,801.90		

2015年1-9月份公司向牛余刚归还借款本金5,082.10万元，其中偿还本金3,960.00万元，支付利息1,122.10万元；向FIHI支付借款本金3,794.05万元，其中偿还本金3,019.67万元，支付利息774.38万元。

对股东FIHI、牛余刚的借款的利率均约定为固定年利率6.5%，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主要解决资金临时周转，未约定借款利息。

借给金鲁阳重工的资金也未约定利息，主要是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一般5-10天即归还借款，借款期限较短。

对股东借款每年计提利息及支付的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计提利息			
牛余刚	341.07	617.95	494.27
FIHI	162.80	378.49	442.57
支付利息			
牛余刚	1,122.10	301.76	
FIHI	774.38	224.30	

公司持有外债登记证（登记证号：外债第00081905号；债务编号：201137000040008001），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理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外债借款，并依据相关要求，办理了注销登记。

（3）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受让个人股东牛余刚投资的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7月27日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碳钢法兰	1,917.33	2,093.45	881.19
合计		1,917.33	2,093.45	881.1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FIHI	销售法兰及风塔连接环	2,141.57	467.79	80.04
GESBEY WINDSTEEL	销售法兰及风塔连接环	-	552.05	232.57
GESTAMP WINDSTEEL PERNAMBU COS/A	销售法兰及风塔连接环	-	1,168.10	20.02
GRI Wind Steel South Africa (Pty) Ltd	销售法兰及风塔连接环	286.83	265.59	-
SHANDONG IRAETAPOWE RFLANGES MANUFACTURING CO., LTD.	销售法兰及风塔连接环	-	96.11	310.96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钢坯	88.92	213.31	-
合计		2,517.32	2,762.95	643.59

(3) 公司承租金鲁阳重工的厂房、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机器设备	157.72		
合计		157.7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FIHI	1,298.28	428.38	6.89
GESTAMP WINDSTEEL PERNAMBU COS/A		406.71	

GRIWindSteelSouthAfrica (Pty)Ltd		88.06	
SHANDONGIRAETAPOWERFLAN GESMANUFACTURESS. L.		71.07	
小计	1,298.28	994.22	6.89
其他应收款余额: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76.2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章丘市光阳物资有限公司	11.28		
牛余刚	547.91		
小计	559.19		
应付利息			
牛余刚	849.55		
小计	849.55		
长期应付款			
牛余刚		10,368.65	12,837.97
FIHI		6,174.86	8,018.43
小计		16,543.51	20,85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牛余刚	4,778.07		
FIHI	2,228.60		
小计	7,006.67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还清向股东的借款。对牛余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8.55 万元。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1) 伊莱特有限向股东借款

2011 年，伊莱特有限开始投资建设 2.5MW 风电法兰生产项目，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较大，为满足公司新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首先进行增资，由中外双方股东各增资 5,000.00 万元。然新增资

本仍不能满足新厂建设的需要，2011年6月12日，伊莱特有限与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股东牛余刚向伊莱特有限提供7,500.00万元借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FIHI向伊莱特有限提供81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500.00万元）借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6.5%，该利率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利率公允。

2014年4月1日，伊莱特有限偿还FIHI本息145.00万欧元，次日偿还股东牛余刚本息1,545.43万元；2015年又进行了两次还款。对于支付给股东的借款利息，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还清向股东的借款。**

（2）伊莱特有限向FIHI销售法兰

FIHI主营业务为风电法兰的生产，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向FIHI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风电法兰，2015年销售的产品既有风电法兰，也有小口径碳钢法兰。FIHI与公司的最初合作，就是从小口径碳钢法兰开始的，目前FIHI不再生产小口径碳钢法兰，主要向伊莱特有限采购，同时FIHI也从公司采购风电法兰产品。之所以如此，FIHI主要从价格和产品性能两方面进行考虑的，伊莱特的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FIHI所在地的生产标准要高于伊莱特公司在国内的生产标准，产品造价高，对于部分产品要求标准低的订单所需的产品，FIHI选择从伊莱特采购后销售，降低成本。双方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略高于国内市场价格。

其中，报告期内风电法兰交易的单位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FIHI	2.36	1.87	1.96
GRI	1.96	2.52	2.45
GAMESA（非关联方）	2.36	2.66	2.26

此处的GRI代表GESBEYWINDSTEEL、GESTAMPWINDSTEELPERNAMBUCOS/A、GRIWindSteelSouthAfrica(Pty)Ltd三家公司。

GAMESA：歌美飒，成立于1976年1月28日，注册资本：47,475万欧元，

歌美飒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的生产，风场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等业务。不仅是西班牙风机制造的领军企业，同时也是全球最主要的风机制造商之一。

报告期内 2015 年 1-9 月小口径碳钢法兰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FiHi	1.14	1.06
PhoceenneMiddleEast	1.14	
CoditalFrance		1.13

公司在 2014 年向 GAMESA、GRI 销售风电法兰产品采用的是 CIF 价，对 FiHi 销售产品采用的是 FOB 价，因此差异较大。

公司与 FiHi、GRI 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对 FIHI 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41.57，467.80 万元、80.04 万元，占伊莱特有限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1%，0.73%，0.17%，所占比例较小。在 2015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FIHI 与伊莱特有限就风电法兰市场分配签署商业协议。双方约定，FIHI 负责亚洲以外市场及印度地区的推广。伊莱特有限负责除印度以外的亚洲市场的销售。综上，伊莱特有限并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主要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与之相反，公司与 FIHI 的合作，反而对于公司在国际市场的营销拓展产生极大的帮助，FIHI 的投资方 Gestamp 集团是世界知名的跨国集团，而且 Gestamp 的股东有日本的三井特产和世界钢铁行业排名第一的阿赛洛·米塔尔，国际市场资源丰富，特别是在新能源、钢铁、铁矿等领域具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伊莱特重工完全可以借力外方的这一优势，做好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领域的延伸和扩展。

(3) 伊莱特有限向金鲁阳重工采购法兰

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向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采购小口径碳钢法兰。

单位：元/千克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9.85	10.55
济南富全兴工业有限公司	7.30	8.00
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12.79	11.30

公司与金鲁阳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随着公司收购金鲁阳 100%股权行为的完成，公司与金鲁阳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为同一合并主体下的内部行为，对公司经营不再构成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

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0年6月1日，山东大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林木种苗繁育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位于章丘市官庄镇苗圃内的土地种植苗木。

2010年8月，公司与官庄镇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按照公司的建设计划安排，官庄镇政府保证项目所用土地三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该宗土地与大众园林用地存在部分重合。

2011年1月，章丘市林业局委托山东省物价认证中心对大众园林土地附属物迁移、拆迁补偿价值进行认证，认证价格为81.3887万元。（济章丘价认字【2011】51号）

2011年2月，公司在涉案地块开始施工，苗木被移除，大众园林起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大众园林财产损失1600万，并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2015年2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大众园林的诉讼请求，大众园林不服，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济民四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济南市中

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为避免同业竞争，伊莱特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牛余刚先生持有的金鲁阳重工 100%的股权。为此，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济健达评报字（2015）第 S351 号《评估报告》验证，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金鲁阳重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087.7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2,177.02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3,910.69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 6,087.7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177.02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 3,910.69 万元，评估增值为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76.92	3,376.92		
2 非流动资产	2,710.79	2,710.7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2,706.19	2,706.19		
7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4.60	4.60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资产总计	6,087.71	6,087.71		
13	流动负债	2,177.02	2,177.02		
14	非流动负债				
15	负债合计	2,177.02	2,177.02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10.69	3,910.69		

（二）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015年9月2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479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083.1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5,512.1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71.0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3,775.79万元，负债为35,512.17万元，净资产为48,263.62万元，评估增值5,692.60万元，增值率13.3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025.74	36,611.48	585.74	1.63
非流动资产	42,057.45	47,164.31	5,106.86	12.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0.00	4,709.69	2,639.69	127.52
固定资产	31,376.81	33,468.07	2,091.26	6.66
在建工程	237.92	237.92		
无形资产	6,000.46	6,464.23	463.77	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5	204.99	-87.86	-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41	2,079.41		
资产总计	78,083.19	83,775.79	5,692.60	7.29
流动负债	23,840.04	23,840.04		
非流动负债	11,672.13	11,672.13		
负债总计	35,512.17	35,512.17		
净资产	42,571.02	48,263.62	5,692.60	13.37

（三）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股东投入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伊莱特有限委托，采用成本法对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股东投入机器设备之单项资产价值提供追溯评估，为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股东投入机器设备在 2007 年 2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开元评报字（2015）第 381 号《评估报告》验证，评估结论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的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共 49 台/套，经评定估算，委托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 日的评估原值 57,517,866.00 元，评估价值为 55,983,812.00 元。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金鲁阳重工、哈密伊莱特和西马特数控，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金鲁阳重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2.44	5,353.32
净资产	4,074.03	4,059.48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43.51	7,878.82
净利润	12.19	241.20

2、西马特数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3.28	306.21
净资产	104.13	67.84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1.38	197.12
净利润	36.29	17.84

3、哈密伊莱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6	915.69
净资产	89.00	8.90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02.86	1,179.65
净利润	64.09	4.90

十三、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超过 70%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新能源政策的支持。当新能源政策积极推动风电行业发展时，风电投资市场旺盛，风电法兰市场规模随之扩大；而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时，可能导致风电投资规模降低，风电法兰市场出现波动。对此潜在的风险，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应用于特高压输电市场的高颈法兰销量逐年增加，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已超过 10%。特高压输电市场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之一，国家在 2020 年之前将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用于特高压输电建设。公司在特高压市场的深入发展可有效缓冲风电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锻造环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下游风电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如国家电网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由于对行业的看好，参与到该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加，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大型环件锻造领域，具备生产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以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市场领域，预计增加钢球项目以扩大销售收入。通过对生产线的改造及升级，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引入六西格玛管理制度，提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以应对可能增加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中方与外方股权比例相同给公司治理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两名，包括一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及一名境外法人股东。牛余刚先生直接控制公司 50%的股份，Riberas 家族通过 FIHI 间接控制公司 50%的表决权，牛余刚先生与 FIHI 共同控制公司，牛余刚先生与 Riberas 家族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公司自 2007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即保持双方各持股 50%，在董事会中各占三席的情形。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董事会是有限公司阶段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对外投资、新项目投产等重大事项决

策上，通常由中方股东及管理团队凭借多年的锻造行业经验及对中国市场发展的洞察，向外方股东提出方案及建议，双方股东经过充分沟通，协商一致，最终形成董事会决议；在申请挂牌期间，双方股东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签署《股权转让、质押限制协议》，双方约定：FIHI 与牛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时，需要得到对方（牛余刚/FIHI）的书面认可。为进一步应对公司治理风险，2016年1月，牛余刚先生与FIH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双方股东保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权利的一致行动，该协议自签署时生效，自双方书面同意时终止。

虽然在以往经营中，双方股东能够保持一致，但不排除在未来重大事项决策中，双方股东出现分歧，导致重大事项不能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可能。

（四）公司与外方股东就风电法兰市场签署分割协议

外方股东 FIHI 主营业务为风电法兰的生产及小口径法兰的销售，公司与外方股东在风电法兰领域业务相同。2015年1月，为避免同业竞争，FIHI 与伊莱特有限就风电法兰市场分配签署商业协议。双方约定，FIHI 负责亚洲以外市场及印度地区的推广。伊莱特有限负责除印度以外的亚洲市场的销售。实际业务中，西班牙 FIHI 与公司采用的产品工艺不同，基于不同的客户需求，在西班牙 FIHI 与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亦可将风电产品销售至亚洲以外的市场。出于生产成本及运输成本的综合考虑，FIHI 不会向亚洲市场销售产品。该项市场分割协议，可避免公司与股东间在亚洲市场的同业竞争，同时会制约公司亚洲以外市场的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亚洲以外市场销售风电法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7.33%及 5.30%。2015年12月，双方进一步将市场分割协议有效期延期至 2021年12月。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在 2015年9月30日有较大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和 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9.83 万元、12,988.47 万元、17,039.0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45%、17.86%及 20.66%，应收账款在 2015年增长明显。金额较大的包括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 ForjasiraetaheavyindustryS.L.、中国水电四

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北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风机塔架生产商，核心产品主要为 1.5MW 及 2.0MW 风机塔架，拥有山东、云南、吉林、湖南、新疆五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中广核、华能新能源、中船重工、中节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等国内主要风电运营商。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是国内第一家专业生产风机塔架的公司，公司处于全国风机塔架行业领先水平，于 2010 年成功登陆创业板市场。

为应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公司对内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贸易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每月末，财务部门会跟贸易部门核对应收账款情况，并出具催款清单，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贸易部门重要的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对外，一方面，提高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产品销售主要针对信誉较好的大中型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建立起与风电场投资商的联系，可及时了解到风电场投资商对塔筒厂的付款情况，便于及时催收。

若上述公司客户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六）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分别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7%、12.67%、11.51%，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公司对外贸易政策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境外销售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若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风险。未来公司将一方面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收到国外客户电汇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减少外币敞口风险。

（七）未来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27.40 万元、63,804.14 万元、66,658.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2%、27.43%、30.39%。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风电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游市场未来需求等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不能适时调整市场策略，产品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公司经营可能遭受不利影响，存在公司毛利率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努力开拓风电法兰市场的同时，增加特高压高颈法兰等其他产品的销量，降低公司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Section V Important Statement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Statement of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Officers of Company

Applying for Listing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hereby undertake that this Public Transfer Prospectus is free of any misrepresentation,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jor omission and undertake to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is Public Transfer Prospec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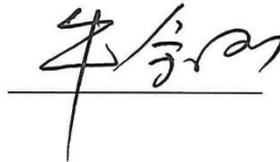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Signatures of all dir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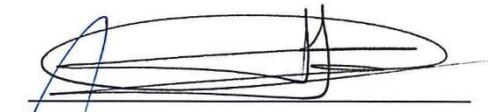
JAVIER IGNACIO IMAZ RUBALCABA



牛余刚/Niu Yug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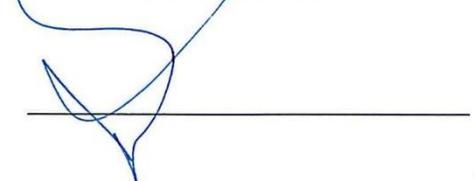
FRANCISCO JAVIER URIOS RODRIGUEZ



翟庆彬/Zhai Qingbin



MARIO RUIZ ESCRIBANO



郑伟/Zheng Wei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top left corner.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top right corner.

全体监事签名：
Signatures of all supervisors:

MIGUEL ANGEL YEREGUI LETAMENDI

翟玉驹/Zhai Yuju

王子源/WangZiyu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guel Angel Yeregui Letamend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i Yuj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iyuan.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Signatures of officers:

牛余刚/Niu Yugang

翟庆彬/Zhai Qingb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u Yug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i Qingbin.

郑伟/Zheng Wei

尚玉兴/Shang Yux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g Yuxing.

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raeta Heavy Industry Stoc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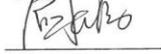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5日

Dat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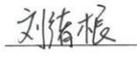


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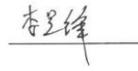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郭虹虹



刘绪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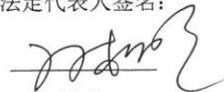


李昱锋



李帅帅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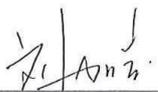
孙树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 4-65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庄玮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汪 华


陈茂云


黄 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 3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媛



张佑民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劭为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